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7.00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以下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p> <p>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p>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增持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增资扩股、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锁定期限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60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

2、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 1 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发起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再次触发机制

在上述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值；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因上述第 1 种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后，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资金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和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

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立业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立业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1）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3 号）。（2）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

字第 61169786_B12 号)。(3) 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11 号)。”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1)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2) 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

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7,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0,0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11.11%。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

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减少单一业务收入的波动性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程度。为此，公司要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在安排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联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

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承诺如下：

立业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怡景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

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希格玛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华林证券本次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华林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华林证券的股份。因继承、被

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为华林证券本次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华林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华林证券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华林证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为公司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

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2012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未消退，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也较大，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同比增长52.87%，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同比增长9.41%，但相比2015年上证指数最高点5,178.19点，下跌31.65%。2016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103.64点，同比下跌12.31%。2017年3月末，上证指数收盘报3,222.51点，比期初上涨3.83%。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较2013年度上涨119.34%，119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5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较2014年上涨153.50%，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6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较2015年下降49.57%，124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

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755.40万元、131,009.89万元、166,852.01万元和70,63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83.82万元、58,911.83万元、81,599.42万元和18,809.35万元。

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 50.00%。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 7,745.28 万元、36,967.95 万元、91,984.93 万元和 37,164.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1.29%、28.22%、55.13%和 52.62%。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32‰、0.37‰、0.54‰和 0.66‰。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统计，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260,809.98 亿元、1,267,262.64 亿元、2,550,538.29 亿元和 743,912.98 亿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655.82 亿元、7,381.14 亿元、13,791.30 亿元和 4,707.32 亿元，与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许可证的证券营业部数量为 152 家，其中 139 家为 2014 年以来新设的轻型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来自广东省内的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总额的 60.76%、64.18%、66.58%和 64.59%。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不断扩大省外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广东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因此，如果广东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等。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8,818.11万元、38,493.75万元、46,662.14万元和21,699.59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62%、29.38%、27.97%和30.72%。

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应对，可能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公司承销的债券发行人亦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声誉受损等风险。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因客户欺诈、其他机构欺诈或不当行为、公司个别员工未勤勉尽责、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违规导致个别项目出现信息披露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的情况，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和处罚，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在其中的IPO保荐业务中，如果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虽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并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因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员工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1-3月、2016年、2015

年和 2014 年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7.82 万元、13,854.39 万元、14,064.36 万元和 5,137.64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6.59%、10.58%、8.43%和 7.27%。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融入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62 万元、10,997.26 万元、2,468.83 万元和 502.5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8.39%、1.48%和 0.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业绩基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也会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做市、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通常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612.18万元、31,947.53万元、12,519.18万元和362.88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24.39%、7.50%和0.51%。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如果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将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本公司自 2015 年第二季度起适用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6 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之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取消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税负会提高，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构成一定的影响，如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将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构成一定影响。2017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对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征税政策推迟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任意公积金后可分配红利。

4、股利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	3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5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7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10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1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2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8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运用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	56
四、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8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8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0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7
十二、发行人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12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37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19
六、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6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0
二、同业竞争	26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4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4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8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82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84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5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286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88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2
一、概述	29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03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04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04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05
一、风险管理	305
二、合规管理	310
三、内部控制	31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8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328
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9
三、税项	382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84
五、分部信息	386
六、主要资产情况	391
七、主要负债情况	406
八、非经常性损益	411
九、或有事项	413
十、承诺事项	4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41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16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1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9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与业务	491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91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93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6

一、公司发展战略	496
二、业务发展规划	496
三、再融资计划	500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00
五、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01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0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50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0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504
五、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07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0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8
一、股利分配政策	508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主要考虑的因素	513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1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15
二、重大合同	515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526
四、对外担保事项	526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526
六、其他事项	52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2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4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41
二、查阅地点	541
三、查阅时间	541
四、查阅网址	5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林证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江门证券	指	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林有限原公司名称
立业集团	指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怡景公司	指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希格玛公司	指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林资本	指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林创新	指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华林	指	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	指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2.70 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

		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即证券公司的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证券而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等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买入返售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股票（权）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IB 业务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也称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或期货 IB
PB 业务	指	“Prime Brokerage”的缩写，即主经纪商业务，是指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提供包括产品设计、销售推广、投资交易、托管、估值清算、融资融券、衍生品设计与执行等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的总称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是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的一种手段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缩写，即“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4.30 亿元
实收资本:	24.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华林有限的前身为江门证券(有限)公司。

1988 年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51 号), 批准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1988 年 7 月, 江门证券(有限)公司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1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45 号), 准予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 企业名称为江门证券公司。1992 年 10 月, 江门证券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6 年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门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 同时更名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6 月, 江门证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因该次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规定, 2000 年 5 月, 江门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重新办理股东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200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700 万元。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公司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 80,7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公司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注册资本由 106,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0 万元。2015 年 1 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回执，确认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0 万元增加至 208,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华林有限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43,000 万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领取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主要业务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营业部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以及自营业务等，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业务。公司坚持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全国性综合券商，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从一家业务单一的区域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较为均衡、具有差异化经营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效益、经营管理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25 名、第 4 名、第 1 名，2014

年、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的行业排名（其中2014年、2015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52名、第7名和第15名，成本管理能力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3名、第9名和第33名。2014年至2017年，公司分别被评为B类BBB级、A类A级、B类BBB级、A类A级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2家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内累计完成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62个。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如下经营优势和经营特色：

1、西藏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015年8月，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战略部署，要求大力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强化金融支持等。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特别是在交通、贸易、金融、旅游、能源、物流领域等热点领域，“一行三会”也推出了多项金融政策支持西藏发展。西藏未来潜力巨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西藏的华林证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助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也将在此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

2016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了国内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对云南藏区的扶贫，引领了行业创新；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合作，向西藏“先心病”儿童捐助用于手术治疗；公司不断为西藏培养资本市场人才；截止2017年3月底（所属期口径），公司已累计在西藏纳税3.16亿元以上；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评价结果》中的“证券公司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为6个，行业排名第1，该6个贫困县均在西藏自治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西藏的布局，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中介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西藏金融基础设施、中小成长性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藏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通过债券市场拓宽资金来源及盘活资产，以及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为藏区人民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在西藏发展和

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作用。

2、具有特色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打造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本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布局各类营业网点和服务场景，线上通过自建平台打造良好用户体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下快速布局营业网点，提高客户线下体验，同时积极推进机构业务、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以及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公司经纪业务的获客与服务能力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51.15万户，且网上开户规模增速明显。2017年第一季度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39.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2家证券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2017年全年，公司仍将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机遇，在营业部网点铺设方面保持适当的推动力度。公司在业内较早成立互联网证券部门，拥有线上服务自主研发、运营和数据分析团队，并于2014年12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线下网点的规模和覆盖面的不断扩充，也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线上服务业务的推广和运营能力。随着公司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

3、富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服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优势业务。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股票主承销金额和股票主承销家数均呈增长态势，在行业中有良好的排名，报告期内累计完成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62个，2015年公司IPO承销业务表现尤为抢眼，共承销10单IPO项目，承销家数、承销与保

荐收入、实际募资额三项排名均跻身前十，其中 IPO 主承销 10 家，行业排名并列第 5 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 IPO 主承销 7 家，主承销商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 9 名，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4、业务收入结构日趋均衡，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在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下，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体系。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特色化经营并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主，摆脱了传统自营业务收入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特点，而形成了依靠服务中介角色（如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的发展模式。公司在不断开发及培育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相对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近年来，特别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大规模增资以来，主要业务指标如营业收入、利润等大幅超越行业平均发展速度，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成本管理能力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25 名、第 4 名和第 1 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52 名、第 7 名和第 15 名，成本管理能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9 名和第 33 名。

5、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认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安身立命的基石，长期以来本公司予以强化。2004 年至 2006 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时期，全国 130 多家证券公司中，有 31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被风险处置，27 家风险证券公司被重组。当时若干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因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导致经营失败而被行业淘汰。本公司依靠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渡过这一证券公司的困难时期，并在 2007 年被评为 2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之一。

2013 年以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补充资金实力，同时在合规风控、人才引进、系统建设、制度完善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从 2014 年开始有大的提升，并稳

步在 B 类 BBB 级以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抗风险能力保障。

6、市场化、高效、规范的企业运作机制

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公司目前的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且均为民营企业，3 名股东非常重视及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和高效的优势，使公司在竞争中特别是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更容易占有先机。此外，民营企业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更具有优势，可以更灵活高效地实施长效激励等各种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1.62% 股份。立业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企业股权投资等。

林立先生持有立业集团 99.67%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305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宝莲大厦****。林立先生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938,431,422.01	14,372,537,365.08	17,981,745,973.06	7,595,404,882.31
负债合计	9,447,691,011.16	10,985,631,306.43	15,177,282,242.00	5,916,809,18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479,749,404.33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1,678,595,694.02
股东权益合计	3,490,740,410.85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1,678,595,694.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4,025.21	1,310,098,894.92	1,668,520,090.61	706,314,130.44
营业利润	105,516,214.83	644,724,183.96	983,797,415.19	318,968,873.61
利润总额	108,349,725.69	675,607,813.69	985,200,063.72	258,562,839.41
净利润	94,829,230.35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188,093,45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8,223.83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188,093,452.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258.91	-1,700,470,571.55	1,267,492,160.72	2,004,025,25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4,673.44	-41,299,889.33	-93,492,526.68	-56,099,4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4,677.34	116,615,131.50	1,216,863,465.40	409,999,207.6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4.84	-742,498.58	2,219,167.95	-2,81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37,001,847.97	-1,625,897,827.96	2,393,082,267.39	2,357,922,181.33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329,308.07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5,431,146,716.6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04	0.04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0.24	0.24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7	0.44	0.44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23	0.23

(三)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年末	2014年末
----	------	------	--------	--------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年 末	2014年 末
净资本（万元）	>24,000.00	>20,000.00	317,099.79	135,620.85
净资产（万元）	-	-	280,142.60	167,774.6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00%	>100.00%	589.52	494.46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00%	113.19	80.84
净资本/负债（%）	>9.60%	>8.00%	38.28	146.27
净资产/负债（%）	>24.00%	>20.00%	33.82	180.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00%	<100.00%	3.14	4.0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00%	<500.00%	53.49	1.52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2014年、2015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3月 末	2016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312,053.40	309,253.02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0,000.00	5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362,053.40	359,253.02
净资产（万元）	-	-	346,210.14	339,672.5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158,481.88	147,994.96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822,485.33	937,434.1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28.45%	242.75%
资本杠杆率	≥9.6%	≥8%	37.94%	32.99%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28.53%	1,523.6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8.58%	219.5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04.58%	105.76%
净资本/负债	≥9.6%	≥8%	80.02%	62.39%
净资产/负债	≥12%	≥10%	76.51%	58.9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21%	20.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92.26%	124.99%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2016年度及2017年3月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数据。证监会2016年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2016年末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按该修订后的办法执行，由于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范围及标准已发生较大变化，2016年末、2017年3月末的指标值不具有历史可比性，故单独填表列示。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7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 5、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2.7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7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 5、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3元，按照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元，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14、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 （0755）82707766
传真： （0755）82707993
联系人： 王爱宾
网址： <http://www.chinalin.com>
电子邮箱： IR@chinalin.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岳东、王玉亭
项目协办人： 李寿春
其他经办人： 罗少波、卫进扬、黄勇、张峻豪

3、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正忠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赵晓东、郑素文、赵力峰

4、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胡兴子

5、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8 室
联系电话：(0755) 88832456
传真：(0755) 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张明阳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 21899999
传真：(0755) 21899000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 88668888
传真：(0755) 88666000

8、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2012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未消退，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也较大，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同比增长52.87%，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同比增长9.41%，但相比2015年上证指数最高点5,178.19点，下跌31.65%。2016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103.64点，同比下跌12.31%。2017年3月末，上证指数收盘报3,222.51点，比期初上涨3.83%。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4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度上涨 119.34%，119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5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较 2014 年上涨 153.50%，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49.57%，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 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度、201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5.40 万元、131,009.89 万元、166,852.01 万元、70,63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3.82 万元、58,911.83 万元、81,599.42 万元、18,809.35 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 50%。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 7,745.28 万元、36,967.95 万元、91,984.93 万元和 37,164.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31.29%、28.22%、55.13%和 52.62%。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32‰、0.37‰、0.54‰和 0.66‰。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统计，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260,809.98 亿元、1,267,262.64 亿元、2,550,538.29 亿元和 743,912.98 亿

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655.82 亿元、7,381.14 亿元、13,791.30 亿元和 4,707.32 亿元，与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 152 家，其中 139 家为 2014 年以来新设的轻型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来自广东省内的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总额的 60.76%、64.18%、66.58%和 64.59%。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不断扩大省外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广东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因此，如果广东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等。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8,818.11 万元、38,493.75 万元、46,662.14 万元和 21,699.59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62%、29.38%、27.97%和 30.72%。

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挑战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应对，可能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公司承销的债券发行人亦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声誉受损等风险。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因客户欺诈、其他机构欺诈或不当行为、公司个别员工未勤勉尽责、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违规导致个别项目出现信息披露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的情况，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和处罚，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在其中的 IPO 保荐业务中，如果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虽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并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因尽职调查不够充分、员工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7.82 万元、13,854.39 万元、14,064.36 万元和 5,137.64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16.59%、10.58%、8.43%和 7.27%。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融入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1.62 万元、10,997.26 万元、2,468.83 万元和 502.54 万元，占本公司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8.39%、1.48%和 0.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业绩基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也会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做市、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通常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18 万元、31,947.53 万元、12,519.18 万元和 362.88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24.39%、7.50%和 0.51%。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如果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

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将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本公司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适用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之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取消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税负会提高，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构成一定的影响，如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将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构成一定影响。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对原定于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征税政策推迟至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重要方面，也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障。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合规经营进行了规范。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能性。同时，虽然本公司致力于遵守监管规定，但如果监管不明确或者修改，可能导致本公司错误理解监管规定或者不符合修改后的监管规定等情况。若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做进一步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因素非常关键。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各证券公司也加大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从而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

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公司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而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

的开展，如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新设了 139 家轻型营业部，公司虽然加强了对营业部新任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选聘及培训等工作，但仍可能存在该等关键岗位人员因经验或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业务顺利开展，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四）信息系统技术和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及相关管理都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公司证券经纪及自营等主要业务需要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公司信息系统面临软硬件故障、系统超负荷、通信线路中断或延迟、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风险，同时在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更新过程中，也存在由于升级方案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这些风险都可能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过程、操作人员、操作系统出错或其他人为、技术因素而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大力拓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遭受欺诈或员工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员工、委托或聘任的代理人、中介机构，公司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果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玩忽职守以及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等，此类行为一旦发生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可能给公司造成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甚至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另

外，公司员工的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公司接受调查或者受到司法起诉，即使最终认定公司没有责任，都可能使公司遭受声誉损失和支付诉讼费用等损失。

（六）不能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监管机构针对流动性管理新设流动性覆盖率（LCR - Liquidity Covered Ratio，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与未来 30 日的资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 - Net Steady Finance Ratio，指公司可用的稳定资金与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等两项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应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的要求。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投行业务大额包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证券自营业务判断失误以及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资产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合规性，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还可能影响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的存续，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激烈竞争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含证券公司下属从事证券业务子公司）。同时，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尚短，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仍然由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自

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构成，业务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虽然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股东增资、发行上市等方式增强了资本实力，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尚未出现业务规模、业务能力都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行业竞争仍然激烈。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机构境内业务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将加剧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同时，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及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等在向证券公司业务领域渗透。这些企业具备规模优势、客户优势或互联网等新兴渠道营销优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也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740,397,0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2%。按本次公开发行 27,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立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立先生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其夫人潘宁女士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立夫妇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其中包括：提名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决定经营战略和投资机会、决定股利分配、变更募集投资资金用途及审议任何重大事项（如兼并、收购或投资）有关的机会。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等进行不当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

（三）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方向。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定。

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产生收益的时间及收益高低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而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不能及时根据政策法规变化进行调整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开展均涉及国家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本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或变化采取必要措施，可能面临因业务未及时调整而丧失业务机会、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五）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地证监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将来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六）商标注册和部分物业权属或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商标已提交注册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上述申请注册的商标存在不被批准风险。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本公司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这些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能够完善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和手续。取

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保护，而且因为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可能会导致个别营业部变更经营场所，从而可能会承担额外的支出。公司 2005 年 12 月取得的位于江门市的 1 宗土地（1.13 万平方米，2017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290.71 万元），目前因未在约定动工开发期限内动工，存在闲置问题，该宗土地存在可能被收回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动工建设手续，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修改方案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用地许可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导致诉讼、仲裁的风险，此外，诉讼和纠纷、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监管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历史遗留问题和负面报道等情况也都可能损害公司声誉，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24.30 亿元
- 4、法定代表人：林立
- 5、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6、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 7、邮政编码：850000
- 8、电话：（0755）82707766
- 9、传真：（0755）82707993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in.com>
- 11、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本公司是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30 亿元。2016 年 3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1939663889）。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二) 本公司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基本一致。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企业股权投资等。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纯净水及饮用矿物质水的生产、销售等。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 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等。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承继了华林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金融资产、房产、电子设备、交易席位等资产, 前述资产的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2月9日)。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 创业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关于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四）改制前后的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华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

华林证券的前身为1988年设立的江门证券（有限）公司，1992年重新登记为江门证券公司，1996年至2000年脱钩改制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增资扩股并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一）1988年公司前身江门证券（有限）公司成立及1992年其重新登记为江门证券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1988年4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51号）批准成立。198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人行”）签署《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确认江门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1988年7月1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核查江门证券（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门证券（有限）公司已经当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出资来源为江门分行拨付，设立合法、有效，注册资金已缴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1991年10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45号），准予该公司重新登记，核准修改后的江门证券公司章程。

1992年10月1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门证券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0万元，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出资700.00万元，江门市财政局出资3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核查江门证券公司工商档案、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事宜业经当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登记，出资来源为江门人行、江门财政局分别拨付，登记合法、有效，注册资金已缴足。

（二）1996年-2000年脱钩改制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及2000年股权转让

1996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银传[1996]49号），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

1996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号），同意江门证券公司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并核准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开发总公司、江门海城经济发展公司及阳江华阳（集团）公司等11家公司的股东资格和出资情况，同意公司更名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其章程。

本次增资中，《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号）

批准的 11 家股东中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开发总公司、江门海城经济发展公司及阳江华阳（集团）公司 3 家企业因故退出，其余 8 家企业参与出资，每家出资 700 万元。原江门市财政局出资的 300 万元保留，由其下属单位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作为出资人，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另增加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70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的股本 700.00 万元已于 1996 年 12 月清退。

199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审事验[1997]6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江门证券收到 8 家新股东投入资本 5,600 万元。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新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2	鹤山市电机厂	700.00
3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700.00
4	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	700.00
5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6	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	700.00
7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	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合计		5,600.00

上述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按照上述出资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领取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 年 6 月 18 日，江门证券公司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19396638-8），公司变更名称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但本次工商登记出资股东为 12 家企业，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6]193 号文要求。1998 年 6 月，部分登记在册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江门证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未取得相关批复。

1999 年 1 月 30 日，江门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根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98 号）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1996]49 号）、《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6]193 号）等文件的要求与中国

人民银行江门分行彻底脱钩，恢复 1996 年的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广东开平供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及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权益。

根据 1999 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函[1999]7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有关问题的报告》（广州银办发[1999]69 号）、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情况的调查报告》（粤证监[1999]140 号）确认江门证券已完成脱钩工作。

2000 年 4 月，江门证券向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呈送了《关于公司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证[2000]25 号），申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内容（非银司[1996]193 号），对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广东开平供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及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国有股东的股权登记予以确认。

2000 年 5 月 2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江门证券作出《处罚决定书》（江工商处字[2000]第 01 号），认定公司在 1997 年 6 月办理公司转制登记时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责令江门证券改正并处以一万元罚款。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责令改正的处罚决定，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改正登记手续。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583 号），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江门证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恩平市物资总公司等 8 家股东投入的资本 5,600.00 万元。2000 年 5 月 31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2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3	鹤山市电机厂	700.00	12.50

4	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	700.00	12.50
5	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	700.00	12.50
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7	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8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700.00	12.5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0年6月，江门证券将整改工作结果以书面报告方式报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江门市人民政府。

自2000年6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门证券未因发生于2000年6月以前的脱钩改制、出资人调整、股权转让不规范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股权未出现任何争议。

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号），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有关问题的报告》（广州银办发[1999]69号）、《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82号），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情况的调查报告》（粤证监[1999]140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人银报[1999]34号文处理情况函》，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资金银行转账凭证，访谈相关当事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江门证券依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其设立合法、有效。江门证券1997年6月登记注册时新增加的7家股东及1998年6月的股权转让未获得证券主管部门和上级人民银行批准，新增股东及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江门证券于2000年6月有效纠正了上述变动不规范行为，该等不规范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2000年6月，江门证券的股东符合规定，其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审议，及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经过证券监管部门同意，该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000年8月28日，江门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7.1428%）转让于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5.36%）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台山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 66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1.7857%）转让于江门市自来水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0.7143%）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2.50%）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7.50%）转让于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4286%）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8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0 年 9 月 1 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确认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江资委办[2000]1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无需作资产评估，确认按转让双方协商议定的股权原值每股 1 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5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变更方案，核准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自来水公司、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和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其分别受让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台山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和鹤山市电机厂所持的公司股权，并对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12 月 21 日，江门证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2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1,120.00	20.00
3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9.64
4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5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6	江门市自来水公司	660.00	11.79

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江门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免于资产评估，并同意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规定，且本次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不存在侵害国有股权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高于调整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本次转让无需作资产评估，转让价格按转让双方协商议定的股权原值每股 1.00 元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实际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2002 年股权转让及 2003 年增资

根据 2002 年 5 月《江门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及 2002 年 8 月江门市人民政府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报[2002]64 号），江门证券由于历史种种原因，生存发展陷入严峻的困境，江门市政府确定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工作同步进行”的一揽子方案，并将江门市政府所持的江门证券 51.79% 国有股权全部转让，承接的新股东受让国有股权后，注入资金确保注册资本达到 6.00 亿元以上，获得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资格。

1、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5 日，江门证券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2002 年 5 月 13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并同意江门证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2002 年 6 月 27 日，江门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按其商定的条件向外全额转让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四家股东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鹤山电机厂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2年6月28日，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立业集团的前身，其于2005年9月2日更名为立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1,456.00万元转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20.00%股权。

2002年6月28日，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希格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858.00万元转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11.79%股权。

2002年6月28日，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与怡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怡景公司以1,456.00万元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江门证券20.00%股权。

2002年7月5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出具《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股权的通知》（江资委办[2002]143号）、《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股权的通知》（江资委办[2002]144号），同意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以每股1.30元转让其持有的1,120.00万股，同意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1.30元转让其持有的1,120.00万股，同意江门市自来水公司以每股1.30元转让其持有的660.00万股。

2002年8月30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报[2002]64号），经过广泛的联系、沟通和考察多家有意向企业之后，江门市政府最后研究选定了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市政府国有股权的新投资方，同意将市政府所持的江门证券51.79%国有股权全部转让新投资方。

2002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403号），同意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1,120.00万元股份；同意怡景公司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1,120.00万元股份；同意希格玛公司受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660.00万元

股份。

2002年12月12日，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门证券20.00%股权，合计1,120.00万元出资；同意怡景公司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江门证券20.00%股权，合计1,120.00万元出资；同意希格玛公司受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江门证券11.79%股权，合计660.00万元出资。

2002年12月20日，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3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9.64
4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5	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60.00	11.79
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2、2003年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增资至8.07亿元

2003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42号），该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0万元增至84,500.00万元，核准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及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等持股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增资人北京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出资3,800.00万元，2003年4月19日，江门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0万元增加至8.07亿元，新增资本7.51亿元均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国营云南开关厂，并同意公司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5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1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21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7亿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7.06
5	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4.71
6	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7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4.71
8	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4.71
9	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0	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2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3.10
13	国营云南开关厂	2,000.00	2.48
14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6
15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0.87
1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2003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因北京世纪

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出资 3,800.00 万元，华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批准的 8.45 亿元调整为 8.07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 2003 年 4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访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访谈增资的部分出资人，调取立业集团（原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次增资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转账的资金凭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 2003 年 4 月增资系江门市人民政府为拯救和化解江门证券风险的背景下进行的一揽子安排，其组织实施及谈判定价均由江门市人民政府及国资部门负责，受让对象经过广泛的联系、沟通及考察。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方案，已经江门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亦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并转报中国证监会，并均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出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进场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法律障碍。本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本次增资资金中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为自有资金，受当时当地政府对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的原则性要求，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国营云南开关厂等 10 家股东代立业集团增资并持有华林有限股权，该 10 家股东增资资金最终来源于立业集团。根据立业集团声明，增资所用资金均最终来源于立业集团，立业集团与本次增资的代持方未就增资华林有限并持股事宜产生纠纷，愿就代持股产生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13 年末，前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业集团与前述代持方并未就增资华林有限并持股事宜产生纠纷，上述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完成清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及历史上代持事项作出确认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股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02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调整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江门市政府在知悉江门证券实际资产状况下，由江门市政府及国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经过广泛的联系、沟通及考察，确定了受让对象，实现了国有股权出资额溢价30.00%转让退出。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经江门市政府及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并经江门市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告并请省政府批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同意转让，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果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2006年-2013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1、2006年股权转让

由于监管机构认为部分代持方不具备股东资格或代持安排调整，发行人于2006年先后3次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006年3月，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1%股权作价3,8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71%股权作价3,8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71%股权作价3,8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1%股权作价3,8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2%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9月7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9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国营云南开关厂将持有公司2.48%的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于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9月10日，国营云南开关厂与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9月12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8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72%的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6年12月20日，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12月26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1} （原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7.06
5	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2} （原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6	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3} （原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	4.71
7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4.71
8	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注4} （原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	4.71
9	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5} （原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0	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2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3.10
13	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注6} （原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48
14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6
15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0.87
1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注1：原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9月2日更名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原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1月13日更名为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3：原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4：原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1日更名为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注 5：原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 6：原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部分转让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为代持主体的调整，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根据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股权转让均未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业集团与前述代持方并未就股权事宜产生纠纷，上述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完成清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程序及历史上代持事项作出确认意见。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因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立业集团的代持方，故无实际转让对价。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为代持主体的调整，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根据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结果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07 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1)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作价 5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 月 18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的股权作价 88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恩平市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87%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的股权作价 2,7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丰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丰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的股权作价 2,7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格已经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对<关于转让所持华林证券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开资办字[2006]216 号）批复同意；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恩平市物资总公司相关当事人，确认恩平市物资总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也已经过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转让单价与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一致，但由于管理部门变化频繁而未能找到该份批复。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随后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27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8	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6
11	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4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5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部分转让方，走访江门证券时任董事长、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恩平市物资总公司相关当事人，查阅 200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限制华林有限业务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①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转让国有股权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但鉴于 2006 年 3 月华林有限业务受中国证监会限制，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转让价格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该等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不规范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②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代立业集团受让华林有限股权，并由立业集团实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③其他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为根据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业集团与前述代持方并未就股权事宜产生纠纷，上述代持行为已通过股权转让完成清理。该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证监局办理报备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权、恩平市物资总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的两项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转让，因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立业集团的代持方，

故无实际转让对价。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转让国有股权的价格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该等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结果有效；其他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为根据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无实际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结果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珠海

2007 年 8 月 29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号”。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318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

200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林证券迁址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珠海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身江门证券一直致力于由区域性券商逐步向全国性券商迈进的发展路线。珠海是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毗邻港澳，与广州、深圳等经济金融中心相距较近，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良好。迁址珠海可树立走向全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影响力，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创造条件。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3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的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股份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

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后，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31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8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6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4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5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为根据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且转让行为本质为代持主体的调整。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在广东证监局履行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有效，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因上述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立业集团的代持方，故无实际转让对价。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为根据

立业集团安排代持华林有限股权，股权转让行为本质为代持主体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结果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2009 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1) 2009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

2009 年 1 月 22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由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2 号二层 202-203 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五、六层，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09]516 号），同意华林有限变更《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09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向华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深圳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运营管理部门在深圳，为规范公司住所地与主要办事机构地不一致的情况（《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0 号文规定“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该文件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废止），公司决定将注册地迁至深圳市。此外，深圳为经济特区，金融行业相对发达，选择深圳作为注册地能更好地加强同业间的合作和交流，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 日鹤山市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鹤山市电机厂转让其持有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鹤工联字[2009]29 号）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09]010181 号）截至 2008 年末华林有限净资产 94,744.10 万元，根据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江中坤资析报字（2009）第 D01 号），鹤山市电机厂持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 股权评估价为 240.00 万元，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 0.25% 股权以 290.00 万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免于挂牌，免于评估，

将所得转让款用于偿还鹤山市源创电机有限公司欠款。

2009年8月12日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复函》（鹤府办函[2009]32号），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0.87%股权以8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希格玛公司；2009年9月15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2009]第00066号），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09]010181号）截至2008年末华林有限净资产94,744.10万元，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鹤府办函[2009]32号，转、受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9年8月14日，华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0.87%股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转让价格为840.00万元；根据鹤山市人民法院函（2008）鹤法执字第863-1号，鹤山电机厂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达成和解，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0.25%股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转让价格为290.00万元，用以偿还债务。

根据2008年9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要求，华林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2009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编号：深证局函[2009]524号），对希格玛公司受让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持有的华林有限0.87%股权及鹤山市电机厂持有的华林有限0.25%股权无异议。

2009年12月9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	8.43
4	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8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5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1
合计		80,7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①鹤山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股权转让予希格玛公司的转让行为，系为解决鹤山市电机厂清偿第三方的债务，且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免于评估、挂牌，并经鹤山市人民法院以司法执行的方式转让给希格玛公司，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该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行为合法、合规。②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转让股权已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程序，但转让价格高于当时华林有限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转让价格与鹤山市电机厂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中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的评估值一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目前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不规范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确认无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鹤山市电机厂转让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协商确定，且高于评估价及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转让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等于评估价，且高于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保荐机构认为：（1）鹤山市电机厂转让所持股权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及当时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已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免于评估、挂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鹤山市金银珠宝公

司转让股权价格高于当时华林有限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且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至此，华林证券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非国有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林证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藏政函[2017]105 号），向中国证监会函告确认：发行人自脱钩改制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更名为现在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存在两次增资扩股及三次（7 项）股权转让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上级国资部门审批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经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股权变动出具的法律文件资料掌握，该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且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脱钩改制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均已获得行业监管部门或江门市政府、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等地政府的批复。历次国有股权转让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已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0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华林有限股权按每注册资本 1 元价格转让给立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解决代持问题，2013 年 3 月立业集团与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 10 家股东全部代持股份，对代持股权进行了全部清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2012]6 号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实际控制人林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对华林有限不予行政处罚。

201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29号），确认对公司37,8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6.84%）变更至立业集团名下无异议。

2013年3月19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立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2013年3月22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00.00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	8.43
合计		80,7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2013年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代持协议，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或委托方，走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查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立业集团委托代持方代持华林有限股权的清理，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华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也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确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因转让的转让方为立业集团的代持方，受让方为立业集团，此次转让系将代持股权进行清理，故无实际转让对价。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对立业集团委托代持方代持华林有限股权的还原清理，无实际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证监局确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藏政函[2017]105号），向

中国证监会函告确认：发行人于 2003 年增资扩股时，由于历史原因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经了解，已于 2013 年 3 月底全部清理完毕，现在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代持股东与立业集团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已于 2013 年 3 月底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业集团与前述代持方并未就代持股权事宜产生纠纷，立业集团已出具声明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方就代持华林有限股权事宜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愿就代持股权产生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及股权代持还原未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现有股东的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2014 年增资至 10.60 亿元及迁址

1、2014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

2013 年 12 月 3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将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证监发[2013]331 号《关于同意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入北京市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2014 年 3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证局许可字[2014]2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2014 年 4 月 14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证局许可字[2014]136 号

《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2014 年 7 月 17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迁址北京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证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走特色化券商之路，并实现全国布局规划。迁址北京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的企业聚集优势及人才吸引优势，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提高公司在证券行业的竞争力，利于公司开展全国业务布局。

2、2014 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60 亿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7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0 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4 年 8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0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80,7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4 年 12 月 1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19.8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1,147.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8,932.79	8.43
	合计	106,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出资人声明、《验资报告》、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回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增资

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增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增资事项已依法在证监局备案，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上述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六）2015年增资至20.80亿元及迁址

1、2015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60亿元）

2014年12月23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0.00万元增至126,000.00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00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4年12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4）011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5年1月5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00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43.8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5,137.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0,618.79	8.43
	合计	126,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出资人声明、《验资报告》、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回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增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增资事项已依法在证监局备案，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上述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

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2015年8月公司注册地迁至西藏

2015年4月22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1层3号，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批复》（藏证监发[2015]36号），同意华林有限迁入西藏自治区。

2015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72号），核准华林有限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5年8月13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西藏地区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西藏地区拥有较多发展快速的实体企业，以及较多合格投资者，其对于资本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公司一直将西藏地区作为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并提前进行布局。因此，公司迁址西藏，将有效促进公司在西南市场乃至整个大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

2015年3月，中国证监会在北京召开了支持西藏资本市场发展座谈会，深入贯彻了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对支援西藏工作20年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积极响应上述会议精神，同时深入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公司决定将住所地迁至西藏自治区。公司拟充分利用公司齐全的牌照业务优势与西藏当地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为当地企业提供直接融资、上市辅导、资源整合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西藏实体企业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与此同时发挥公司作为本地券商的经营特色，加大西藏地区的人才培养、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等，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实现资本市场精准扶贫的目标，推动西藏地区资本市场长足发展。

3、2015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80亿元）

2015年7月14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增加至208,000.00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00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5年7月1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69786_B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080,000,000.00元。

2015年8月13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0万元增加至208,000.00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972.2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1,496.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7,531.39	8.43
合计		208,0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出资人声明、《验资报告》、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回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股东会审议，增资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增资事项已依法在证监局备案，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上述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七)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30亿元

根据2016年2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2016年3月3日《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01,425,988.47元，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比例按1:0.8674153842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4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余额中的171,665,798.63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168,994,922.57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7,153,534.86元保留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23,611,732.41元确认为新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将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169786_B01号）。

国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7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于2016年3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169786_B01号）。

2016年3月6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同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6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林证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1939663889）。

2016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履行了公司形式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程序。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	---------------	--------

四、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一）设立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华林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勤验字[2013]010 号），验证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6 年 9 月 26 日，华林资本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二）设立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华林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根据华林创新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股东决定，华林创新增资扩股至 2.60 亿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4]022 号），验证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林创新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亿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华林创新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根据华林创新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决定，华林创新减资至 6,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林创新向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完成了工

商变更登记，出资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1996 年-2000 年脱钩改制时的验资（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583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600.00 万元。

2、2003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增资至 8.07 亿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44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从 5,600.00 万元增加至 8.07 亿元。

3、2014 年增资扩股时的验资（增资至 10.60 亿元）

2014 年 8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08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3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从 8.07 亿元增加至 10.60 亿元。

4、201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增资至 12.6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11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从 10.60 亿元增加至 12.60 亿元。

5、2015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增资至 20.80 亿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从 12.60 亿元增加至 20.80 亿元。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注册资本为 24.30 亿元）

2016 年 3 月 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24.30 亿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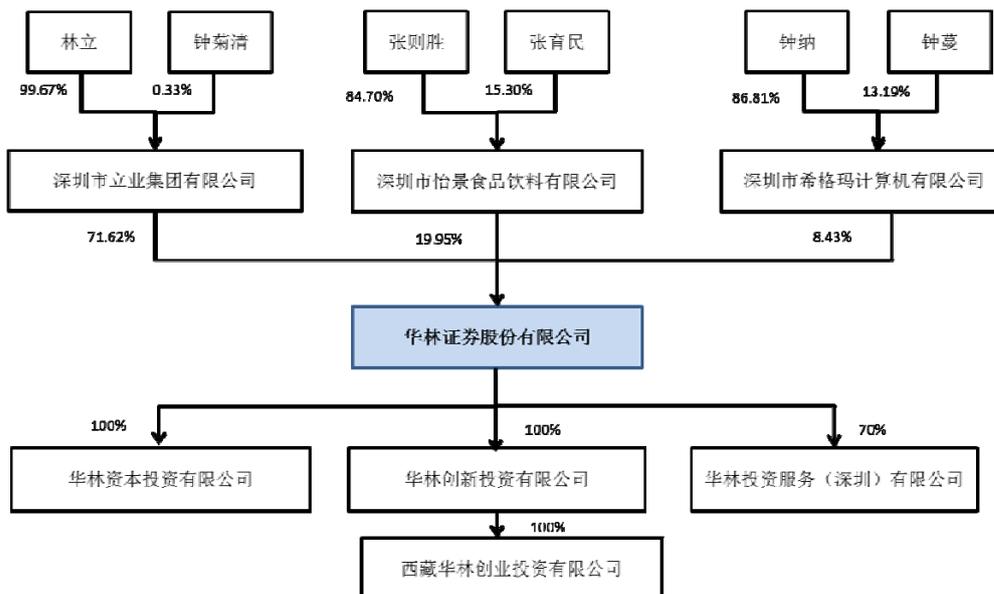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72 号），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01,218.97 万元。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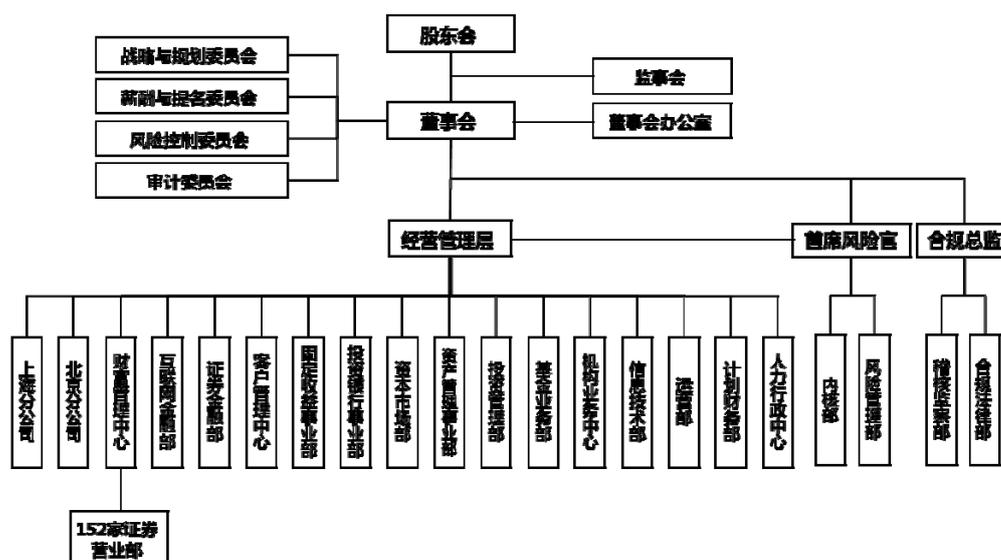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 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业务部门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财富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营业网点管理与零售客户开发，以及与零售客户相关的代理证券买卖、金融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客户资产配置建议顾问与咨询等财富管理服务工作。
投资银行事业部	负责公司证券承销及保荐服务，包括 IPO、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等；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上市改制与辅导、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私募融资等；负责新三板相关业务。
固定收益事业部	负责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金融债、次级债等债券业务的承销工作，同时开展债券业务的研究，不断提高公司债券业务的影响力。
内核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及风险控制、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
资本市场部	负责投资银行产品承销发行和第三方投行产品开发设计，负责目标企业的估值、销售、定价和发行过程，以及承担产品开发、交易结构设计和促进交易等职能。
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致力于通过不断提高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
投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自营投资，同时开展债券市场的交易业务。
证券金融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转融通等信用业务以及 IB、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经纪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同时通过有效协调内外部资源，做好客户的征信，授信以及日常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开发公司手机交易 APP、网上开户平台、网络投顾平台、微信服务平台、营销展业平台等，同时开展互联网营销以及对公司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其他部门的整体营销宣传工作提供互联网技术支持。
客户管理中心	负责呼叫中心管理、客户服务规划、CRM 系统建设、大数据分析、电话营销等业务。
基金业务部	依据公司政策，负责成立发行公募基金产品并进行投资运作，同时负责募集资金和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协助注册登记、估值、清算等基金产品运营管理工作，并不断开拓创新，为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
机构业务中心	建立健全机构业务的渠道开发及管理、营销支持、业务及工作管理体系；统一机构客户服务接口，对机构客户信息进行专项管理，发掘潜在业务价值；初期业务重点为开拓及服务私募基金客户，开发引入私募基金渠道，逐步与银行、基金公司、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机构开展全方位的合作；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包括投资、研究、资本中介等，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全面服务及解决方案；承接其他机构客户相关业务组织与服务。

2、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风险管理部	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各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办法、流程与规则；组织落实、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制定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在各项业务中的执行情况；构建业务风险计量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分析，运用风险量化指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与建议；对本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和报告；组织进行压力测试与敏感性分析工作；对本公司各项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报告，为本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定期向本公司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策略的研究，推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合规法律部	制定公司合规制度流程、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全体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提供合规法律咨询和建议，进行合规法律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准则的追踪、解读、宣导工作；作为本公司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枢纽，完成监管配合工作；对已经识别的合规风险隐患、已发生的合规风险事件进行合规风险处置；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宣导工作；开展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监测工作；负责投诉、举报、诉讼、仲裁、调解管理工作；负责合规报告工作等。
稽核监察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总体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控制财务风险，并通过建立健全财务数据平台和决策分析体系，组织研究、提出或指定财务政策及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具体包括：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财务分析及督导。
运营部	负责办理公司客户及自有资金的场内清算业务，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统筹管理，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准确；负责承担公司的场外交易业务管理工作，包括银行间市场、股转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系统业务涉及的各系统清算工作以及柜台交易市场、机构间市场的注册登记、交易转让、清算交收等日常运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客户账户体系建设，规范管理营业部柜台业务；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的运营支持，包括产品登记注册、资金交收、估值核算、账户管理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建设目标并执行落实；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网络及安全、工程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IT 服务，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为互联网证券发展及落实创新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人力资源与行政相关政策与制度的制定实施，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人力资源和行政后勤相关的决策支持，同时负责公司总体的人力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品牌宣传、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行政支持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负责协助及参与公司内部治理工作。

(四) 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2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券营业部员工人数 1,054 人（不含证券经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 1605-1610	1991/4/29	91310101832216066X
2	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大厦 3 楼	1995/4/19	91440300192254557Q
3	江门冈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50 号 102—52 号二楼	1997/3/26	914407056177230307
4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2000/1/23	91440703770183755Y
5	开平东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人和东路 3 号 1 幢 9-10 层	2001/4/28	914407831942878380
6	江门聚德街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聚德街 3 幢 6 楼	2001/5/28	91440700792915865P
7	鹤山东升路证券营业部	鹤山市沙坪镇东升路 71,73 号	2001/5/30	91440784729228798C
8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新创举大厦 13 楼	2003/9/27	91440101753488709L
9	北京北三环东路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2003/12/24	911101057577023469

	证券营业部	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2 层		
10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潜山路 320 号	2004/4/8	9134011007608236409
11	江门恩平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恩平市南堤东路 31 号	2004/8/2	91440785280294911D
12	江门台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环北大道 26-2 号	2004/11/25	914407817693215918
13	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12 楼	2004/11/25	91430100768035665G
14	重庆金山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5 附 13 号	2014/3/28	91500112304820884P
15	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1707	2014/6/16	91441900398104124K
16	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 A4—603 房	2014/6/19	9144030030628662X2
17	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701B 室	2014/8/6	91120116300453001R
18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幢 19 层 07 室	2014/8/18	913101153122493150
19	天津拉萨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 16 号 301、302 室	2014/9/26	911201013004697323
20	昆明白云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白云路 177 号金尚壹号 2802	2014/10/21	91530103309643039Y
21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9 楼 901-1 (903) 房	2014/11/10	914601003945621877
22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908 单元	2014/11/20	913502033030375212
23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勤业广场 1 幢 1813-1814 室	2014/12/8	9133062132344540X7
24	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国芳大酒店 12 层 13、14 号	2014/12/23	91620100325346333X
25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210 室	2014/12/26	91330302327870841H
26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018 室	2014/12/30	91320106302772954M
27	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2203 室	2014/12/30	91610132322326433Q
28	北京太平桥大街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2015/1/6	91110102327248198P

	证券营业部	8-17 号		
29	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1560 号 6 层	2015/1/8	91220101309988272E
30	沈阳大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287-1 号	2015/1/9	91210103313229789X
31	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42-2 号大东科技城 C4	2015/1/14	913701003069171296
32	太原学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晋商国际 C 座 5 层	2015/1/16	9114010032580535XX
33	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福田区彩田路瀚森大厦 10 楼 1003-1	2015/1/21	914403003264589435
34	宁波惊驾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800 号 1-9	2015/1/22	91330204316904778D
35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 1 座 8 层 803 号	2015/1/26	91410100330171873X
36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天翔国际 1906	2015/1/26	913205943313033136
37	珠海凤凰北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 805、806 房	2015/1/26	91440400325110945R
38	深圳桃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2308	2015/1/29	91440300326494645C
39	武汉东湖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水果湖广场 A 单元 6 层	2015/1/29	914201063036187215
40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707 室	2015/1/30	91360125327696046M
41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3303 室	2015/2/5	91210202311434623J
42	哈尔滨上海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道里区上海街 8 号 322 室	2015/2/16	912301023012227821
43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远洋大厦 1501 之二	2015/2/27	91440101331413686M
44	杭州文三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37 号 5 楼	2015/2/28	91330100328151160D
45	呼和浩特昭乌达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春华水务大厦四楼	2015/3/16	91150105328928937G
46	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0706 房及 0708 房	2015/3/20	91450103330811623W
47	烟台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139 号万达广场 A3 写字楼 302	2015/3/23	91370602334689573W

48	中山康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22号3、4、5卡	2015/4/1	91442000338185671J
49	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网点76-47、48	2015/4/3	91370203330023057P
50	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万达中心B座3003-3005	2015/4/15	913505033357252222
51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万达广场130-57	2015/4/15	9113010033600710XB
52	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909	2015/4/23	9132020033890033X9
53	贵阳花果园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F区第6栋1单元36层4.5.6号	2015/4/24	91520102337421812Q
54	佛山锦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13号景兴环球大厦1002	2015/4/24	914406003381396836
55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乌鲁木齐扬子江路314号供销大厦A座17层	2015/5/4	91650100333028087P
56	深圳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8室	2015/5/12	914403003424983127
57	福州江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63号华浦华尔街大厦5层	2015/5/20	91350100345136210C
58	成都东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7号1座1单元1906	2015/5/26	91510108343008741P
59	银川新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三层9楼营业房	2015/6/2	916411003178698981
60	拉萨柳梧新区察古大道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君泰国际b栋一层	2015/6/3	91540195321340380T
61	南通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375号	2015/6/4	91320600339263408P
62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第3幢1单元24层	2015/6/5	91630103310935207G
63	河源市建设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边金色领地C栋105号	2015/6/11	91441602345383334C
64	株洲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联谊新村9栋9-10号门面	2015/6/17	91430200344728038F
65	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21号(秦发广场)	2015/6/18	91130300347597221H

66	惠州江北华贸大厦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号楼27层07号部分、08号	2015/6/23	914413023453603863
67	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第11层07号	2015/7/14	91500103346028596N
68	扬州维扬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开发区维扬路106号商城国际大厦1708	2015/7/16	91321091MA1MCM3DXJ
69	保定瑞祥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瑞祥大街66号兰亭酒店4楼	2015/7/20	91130600347743356T
70	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创业路汇海广场B座2502	2015/12/31	91440300359718940D
71	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国际西岸商务大厦1001	2016/1/8	91440300359832815T
72	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58号6栋203B/204A	2016/6/27	91310112MA1GBADW5K
73	厦门金钟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111-112单元	2016/8/3	91350206MA34A3E91C
74	北京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1号楼1-2层140	2016/8/4	91110112MA007FM818
75	浏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集里街道世纪大道125号东方新天地大厦19楼	2016/8/26	91430181MA4L65DC0J
76	长沙星沙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以西、星沙中学东南角102号	2016/9/7	91430121MA4L6AFE3G
77	宁乡一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街道一环西路B西区339号春城大厦一楼	2016/9/8	91430124MA4L6B3B52
78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城东中心路40号	2016/9/14	91370304MA3CGWFX35
79	郴州南岭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七星花园7栋106、107号门面	2016/9/18	91431000MA4L6ETM9F
80	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404室	2016/9/27	91430400MA4L6L1G04
81	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9号1栋怡景财富广场1单元	2016/9/27	91430300MA4L6KKWX4
82	北京双峪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20层2207	2016/9/27	91110109MA008FTA8R
83	四川泸州康华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江阳区康华路2号1号楼1层2单元1号	2016/9/28	91510500MA622ARJ58
84	上海松江乐都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251号16层C座	2016/9/28	91310117MA1J1MT49G

85	南阳仲景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尚城国际酒店1号楼10层1008号	2016/9/29	91411300MA3XE55H3N
86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1幢806室	2016/9/29	91320400MA1MW6E334
87	义乌丹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丹溪北路18号2611室	2016/9/29	91330782MA28ECE738
88	洛阳展览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交叉口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7层715	2016/9/30	91410307MA3XE5JM3D
89	沧州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大厦1410铺	2016/9/30	91130900MA07WJRU7L
90	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18号中环广场503号	2016/9/30	91420500MA48C0GY7D
91	黄石天桥街证券营业部	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桥街口岸大楼17楼17-1号	2016/9/30	91420200MA48BY7W04
92	南充北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99号罗曼威森1号楼9层5号	2016/10/9	91511302MA629CCJ3U
93	唐山新华西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88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1003室	2016/10/9	91130200MA07WLJU1L
94	北京荣京东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3层2单元317室	2016/10/9	91110302MA008MCK0B
95	绵阳九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科创区九州大道创新中心1号楼334号	2016/10/10	91510700MA624FD3XW
96	娄底氏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国际大厦17楼1704号	2016/10/11	91431302MA4L6RAN1Q
97	肇庆天宁北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之一14E04、14E05号写字楼	2016/10/11	91441200MA4UWD1J3F
98	桂林七星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75号明珠花园21栋1-13-5号房	2016/10/12	91450300MA5KEAEM75
99	廊坊爱民东道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浙商广场1-2-1817	2016/10/12	91131003MA07WPU07H
100	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527号佳汇华庭小区2栋1305房	2016/10/12	91430600MA4L6RXE4U
101	上海静安区永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永兴路928弄35号908室	2016/10/12	91310106MA1FY41T2K
102	新乡平原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金谷时代广场A座20	2016/10/13	91410700MA3XECFA9M

		层 2016 室		
103	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3 层 1306 号	2016/10/13	91130400MA07WQGN94
104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48 号太丰中央广场 20 楼 20018、20020、20022	2016/10/13	91433100MA4L6TPT1F
105	常德武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 368 号(浙商广场 A 座 1405 号)	2016/10/14	91430702MA4L6U569B
106	邵阳邵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水东路青龙王府 1 号商住楼 15 楼 1503 号	2016/10/17	91430500MA4L6UL282
107	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 818 号 1 号商住楼 1 单元 9 层 125 号和	2016/10/17	91220201MA0Y6A8H81
108	济宁太白楼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商业中心 B 区十四层 1405 号房	2016/10/17	91370811MA3CJP6Y16
109	临沂沂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沂河路 181	2016/10/17	91371300MA3CJQ5852
110	重庆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附 107 号	2016/10/17	91500000MA5U821B96
111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5-11 号	2016/10/18	91450200MA5KEBM356
112	莆田学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学园路与东园路交叉口双洋环球广场 2 栋 12 层 1220 房	2016/10/18	91350302MA2XPT655P
113	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东厦 2 幢 3A13 号 (CND)	2016/10/18	91320913MA1MXBUMXH
114	金华东市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市街以东、李渔路以北金华万达广场 4 幢 1717 室	2016/10/18	91330703MA28EEH00R
115	深圳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珠江广场 A2 栋 17A2G	2016/10/18	91440300MA5DMT4TXU
116	榆林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凯信世际写字楼 8 层 802 室	2016/10/19	91610802MA703D4U2J
117	周口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周口市川汇区大闸路与西大街交叉口滨江	2016/10/19	91411600MA3XELJ58F

		国际星城 7-1317 室		
118	马鞍山江东大道 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 广场 3-407	2016/10/19	91340500MA2N1ANT8T
119	蚌埠涂山东路证 券营业部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412、1414 号	2016/10/19	91340300MA2N1A7RXB
120	襄阳长虹北路证 券营业部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路 9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1 幢 25 层 A-2505 室	2016/10/19	91420600MA48D46Q4Y
121	泰州海陵南路证 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尚品国际大厦 3 栋 818 室	2016/10/19	91321200MA1MXCHU59
122	镇江李家山路证 券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李家山 路 2 号常发广场 6 幢第 11 层 1122 室	2016/10/19	91321100MA1MXDFJ5N
123	连云港苍梧路证 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 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AB 楼 B806 室	2016/10/19	91320706MA1MXDM39Y
124	湖州红旗路证 券营业部	湖州市凯欣名座 816、 818 室	2016/10/19	91330502MA28CGL43E
125	威海青岛中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青岛中路乐天 世纪城-6 号-B2010	2016/10/19	91371000MA3CJWRW8Y
126	芜湖中山北路证 券营业部	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 场 B601	2016/10/20	91340200MA2N1B6X5H
127	六安皖西路证 券营业部	六安市常青路西侧世 纪广场红街 A 楼 A1-801 室	2016/10/20	91341500MA2N1APL5D
128	淮安淮海东路证 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 路淮海第一城办公楼 505 室	2016/10/20	91320802MA1MXERU4H
129	德州三八东路证 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大厦 9 楼	2016/10/20	91371400MA3CK1G4XD
130	深圳高新南七道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 房 T2-B518	2016/10/20	91440300MA5DMYXD75
131	北京石景山路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 山路乙 1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209	2016/10/20	91110107MA00904283
132	宝鸡经二路证 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经二路 151 号信生大 厦 5 层 5-12 号	2016/10/21	91610302MA6X99T815
133	宿迁西湖路证 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 66 号水韵城写字楼 1509 东部	2016/10/21	91321302MA1MXH144R
134	嘉兴常秀街证 券营业部	嘉兴市尚元名郡 3 幢 605 室	2016/10/21	91330401MA28APX86E

135	深圳泰然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402	2016/10/21	91440300MA5DN0UY2T
136	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 1 号楼 7-1902	2016/10/24	91370705MA3CK64G5T
137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810	2016/10/24	91440300MA5DN1807N
138	上海宝山陆翔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6 号 610 室	2016/10/24	91310113MA1GL1FB6K
139	台州广场中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海洋广场 1 幢 1404 室	2016/10/25	91331001MA28GT2R8Q
140	菏泽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荷建数码大厦 18002 室	2016/10/25	91371700MA3CK9DQ2N
141	上海普陀区中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514 室	2016/10/25	91310107MA1G0A7F81
142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B 座四层 413、414	2016/10/26	91611100MA6TG50805
143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栋 1808 号	2016/10/26	91350602MA2XQAFM5Y
144	滨州渤海十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滨州市渤海十六路 601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1703	2016/10/26	91371602MA3CKB1929
145	聊城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庐山路高新科技城内 11#4 层	2016/10/28	91371500MA3CKHU346
146	徐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戏马台综合楼六层 05 号	2016/10/31	91320300MA1MXWTC9M
147	枣庄锦水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 14 号楼 210-211 号	2016/10/31	91370400MA3CKLF99U
148	泰安长城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市长城路 46 号城建大厦综合楼(国山中心 A 座) 1702	2016/10/31	91370902MA3CKN4N90
149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国际金融港 6 号楼 603 室	2016/11/1	91370500MA3CKP8G2G
150	深圳龟山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810	2016/11/15	91440300MA5DP4MG6B
151	拉萨堆龙德庆区青藏路证券营业部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青年文化活动中心 3 楼	2017/1/25	91540125MA6T22CFXQ

152	无锡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1号商会大厦主楼201室	2017/8/18	91320200MA1Q3W129N
-----	------------	-------------------------	-----------	--------------------

注：上述152家营业部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2家分公司（另有1家江苏分公司已获监管部门核准设立，目前正在筹建中），负责管辖所在地区营业部等事项。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7287130N
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0000000071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1501-15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8日

2、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49054J
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00000000758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3802-3803室
经营范围	管理或经营上海、浙江、江苏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12348)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宁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78.13	6,178.89
净资产	6,178.04	6,177.1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3	44.92
净利润	0.94	37.05

(二)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907251)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蓝映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林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55.08	18,715.22
净资产	9,255.33	7,620.2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71.71	1,867.18
净利润	1,840.93	1,335.04

华林创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1JG4U），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华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29	1,009.09
净资产	1,009.25	1,008.5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76	9.46
净利润	0.72	8.53

（三）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51441G）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70.00%），2016 年 12 月，华林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颐和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林投资服务，专业从事基金行政管理人等业务，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占比 70.00%。2017 年 1 月，华林投资服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志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方向：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务

华林投资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1.70	1,100.00
净资产	4,596.24	1,100.0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28	0
净利润	-3.76	0

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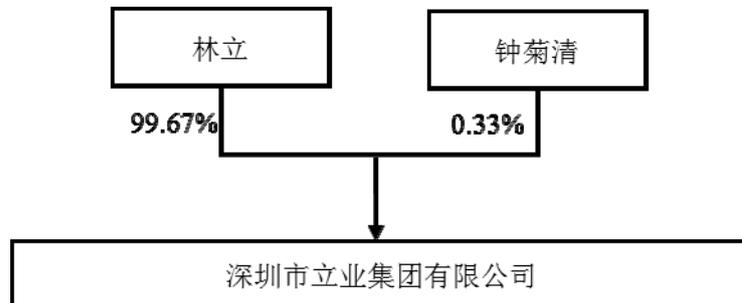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3 位发起人，分别为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各发起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1、立业集团

立业集团持有公司 1,740,397,076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立业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立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立	2,990,000,000	99.67
2	钟菊清	10,0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立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69,140.61	3,307,639.38

净资产	1,364,408.98	1,344,262.6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5,431.08	512,745.52
净利润	19,167.56	72,276.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公司外，立业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立业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一、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1	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2015/10/23	4,250.00 万 (港币)	4,250.00 万 (港币)	89.47%	投资与资产管理	香港九龙九龍灣臨興街三十二號美羅中心五樓五室
2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small>注 1</small>	2002/4/11	10,000.00 万 (港币)	10,000.00 万 (港币)	100.00%	生产经营手机电池、锂电池及手提电话配件。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 6 号
3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small>注 1</small>	2011/4/2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制造、研发、销售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 9 号
4	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small>注 2</small>	2003/11/28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100.00%	投资	香港九龍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四单元

5	海丰立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3/6/5	20,000.00	20,000.00	100.00%	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投资、电力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核电；投资与资产管理。	海丰县人民武装部二楼
6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注3}	2008/3/26	33,000.00	33,000.00	60.61%	以煤炭为原料，生产、经营、销售煤化工产品。	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山丹湖村 0001 号
7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 ^{注4}	2004/3/3	4,300.00	4,300.00	100.00%	芳烃油、重油 A、萘油的生产；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的批发兼零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石化产品的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除外）。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 80 号
8	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5}	1990/11/14	11,800.00	11,800.00	65.32%	研发、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软胶囊剂、原料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内容为准）、中药提取；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批发（以上不含国家专控药品）；进出口业务（药品进出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 号
9	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6}	2005/1/14	6,000.00	6,000.00	100.00%	研发、生产及销售糖化酶、淀粉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复合酶等生物制品。	湖北省钟祥市工业园区

10	四川立业电子有限公司	2007/10/28	3,000.00	3,000.00	100.00%	自营产品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小金县美兴镇
11	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3	8,000.00	8,000.00	70.00%	锂离子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的研发、销售。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工业开发区西区
12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4/12/7	600.00	600.00	90.00%	物业管理；销售自有物业；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10 室
13	深圳市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4/12/10	1,000.00	1,000.00	9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05 室
14	湖南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27	2,980 万（美元）	2,980 万（美元）	74.83%	房地产开发及自建商品房销售（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莲湖路社区刘家塘重建地 1 栋 1 号
15	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7}	2010/4/14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1405 房
16	奎屯贸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1/26	2,400.00	2,400.00	90.00%	对工业、商业、市场建设的投资、策划、咨询。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万科里 37 号
17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2/21	1,000.00	1,0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
18	江门市华证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2013/2/1	1,000.00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朗花园 13 幢 101 室

19	上海立业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2013/5/23	10,000.00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并购策划，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
20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11/22	30,000.00	30,000.00	6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308室
21	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8}	2003/6/5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3楼
22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9}	2006/4/18	10,000.00	10,0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业供应链项下的债权债务实现的策划、重组、交易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国际商会大厦2801A
23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2014/07/31	5,000.00	0	68.00%	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处理；移动定位系统、遥感测控系统、车船调度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10}	2015/09/24	10,000.00	0	90.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5	西藏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8/3	10,000.00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26	深圳市立业金侨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0.00	0	75.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143号金侨花园17栋201室
二、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7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4/1/14	30,000.00	30,000.00	100.00%	生产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电厂辅助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虎桥路1号
28	百讯发展有限公司	2004/10/6	10,000.00 港币	10,000.00 港币	100.00%	投资	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四单元7楼

三、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9	金耀（香港）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1.00港币	1.00港币	100.00%	投资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三十二号美罗中心五楼五室
30	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1.00万港币	1.00万港币	90.00%	贸易	香港九龙湾宏开道8号其士商业中心1207单元
31	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11}	2008/4/29	800.00万港币	800.00万港币	100.00%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充电器及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产品。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紫坭工业区
四、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2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26	500.00	500.00	87.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石井社区名成路18号1-3层
33	深圳市鑫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2004/3/2	500.00	500.00	70.00%	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2013年9月24日）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澜大道327-1二楼
五、其他二级子公司							

34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注12	2006/7/17	1,000.00	1,000.00	100.00%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商品类别限保健食品审批表核定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文化用品、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求雨山4号
35	北京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13	2007/10/23	596.97	596.97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海淀区正黄旗甲58号6号楼1至3层602
36	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14	1994/3/25	39,200.00	39,2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场所和体育器材；为展览会、会议提供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养殖花卉；销售本单位商品房、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民用建材、家具、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街77号
37	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注15	2008/8/20	2,000.00	2,000.00	100.00%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赵县新寨店工业开发区西区
38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16	2009/8/25	3,000.00	3,000.00	100.00%	化学试剂，助剂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仓储。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80-1号

注1：立业集团持有精进能源有限公司89.47%的股权；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立业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立业集团和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各持有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

注2：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由香港立业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

注3：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4: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由奎屯达亿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现名。

注 5: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88%的股权, 同时通过子公司百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6.44%的股权。

注 6: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同时通过子公司香港百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00%的股权。

注 7: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 同时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0%的股权。

注 8: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的股权, 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2.00%的股权。

注 9: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0%的股权, 同时通过立业集团子公司深圳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00%的股权。

注 10: 立业集团持有的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 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11: 立业集团通过子公司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2: 立业集团通过子公司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3: 立业集团直接持有北京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通过子公司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9.00%的股权。

注 14: 立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5: 立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间接持有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6: 立业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一、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1	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6,244.05	1,171.99	1.08	6,337.38	1,170.91	-40.23
2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274,908.92	57,702.92	4,888.86	269,172.92	52,241.04	13,316.21
3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91,621.56	8,868.41	-39.54	92,285.06	9,541.91	-816.11
4	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68.93	22,568.93	-	23,506.87	23,506.87	26.08
5	海丰立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941.83	19,941.79	-	19,941.83	19,941.79	-0.12

6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7	奎屯达亿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777.90	10,451.17	218.89	23,355.66	9,997.53	643.45
8	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750.65	15,185.23	1,177.96	116,682.53	16,172.77	3,703.64
9	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6,783.77	8,246.23	-58.61	37,303.57	8,551.04	-246.77
10	四川立业电子有限公司	29,736.88	3,224.03	66.32	28,674.30	3,157.72	203.85
11	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6.91	7,747.84	2.04	8,446.87	7,745.80	-200.73
12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6.17	413.59	-4.47	766.39	418.06	-33.06
13	深圳市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80.87	670.45	-	10,280.87	670.45	-320.00
14	湖南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79.97	20,119.64	-10.28	61,262.18	20,113.65	-56.15
15	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78.68	8,563.28	-26.69	41,180.01	8,589.97	-299.48
16	奎屯贸诚投资有限公司	5,327.17	2,394.21	-	5,327.18	2,394.21	0.06
17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12	-258.65	-52.08	1,254.26	-305.39	-433.47
18	江门市华证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949.17	945.38	-	950.17	946.39	-50.84
19	上海立业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63,339.14	6,020.09	-332.76	63,551.82	6,352.84	-1,023.99
20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59.12	27,499.48	-	27,959.12	27,499.48	-615.20
21	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86.67	7,377.59	-96.96	8,132.36	7,474.55	-556.71
22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2.32	9,964.24	-	15,002.32	9,964.24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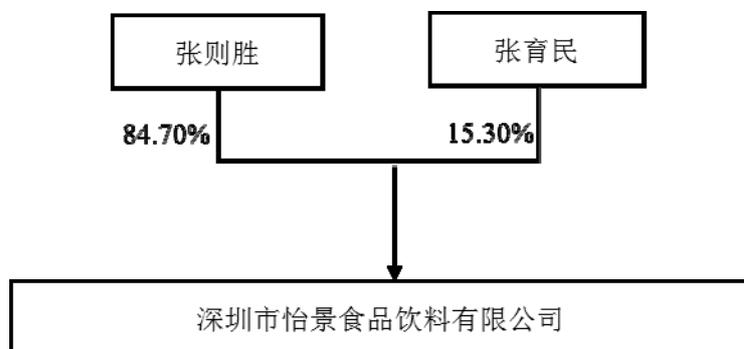
23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180.86	-17.28	-	101.36	-36.78	-12.25
24	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25	西藏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9.44	-	1,000.00	999.44	-0.56
26	深圳市立业金侨投资有限公司				-	-	-
二、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7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96,310.13	69,443.97	3,989.37	233,275.08	67,055.47	10,730.90
28	百讯发展有限公司	6,106.16	-1,423.13	-	6,106.16	-1,423.13	2.93
三、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9	金耀（香港）有限公司	22.16	117.89	0.24	1,973.00	117.65	0.73
30	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	715.73	712.16	-	715.73	712.16	-
31	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9}	28,833.10	21,651.08	1,466.06	28,936.09	20,442.68	6,359.78
四、立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32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1,748.80	4,577.93	370.32	11,113.21	4,207.61	719.50
33	深圳市鑫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5,318.34	1,199.96	-	5,521.83	1,403.45	-164.72
五、其他二级子公司							
34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4,229.24	-1,372.88	55.70	3,891.34	-1,428.58	211.76
35	北京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602.60	596.90	-	602.60	596.90	-
36	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39,531.88	37,492.34	-13.57	39,533.85	37,505.91	-53.20
37	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6,582.46	2,821.69	100.26	6,363.29	2,721.43	412.03
38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	11,153.09	1,073.73	-27.56	11,080.65	1,101.29	-174.26

注：立业集团合并报表经深圳市财安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子公司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怡景公司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9905B），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则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路 3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矿物质水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

怡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则胜	31,000,000	84.70
2	张育民	5,600,000	15.30
合计		36,600,000	100.00

怡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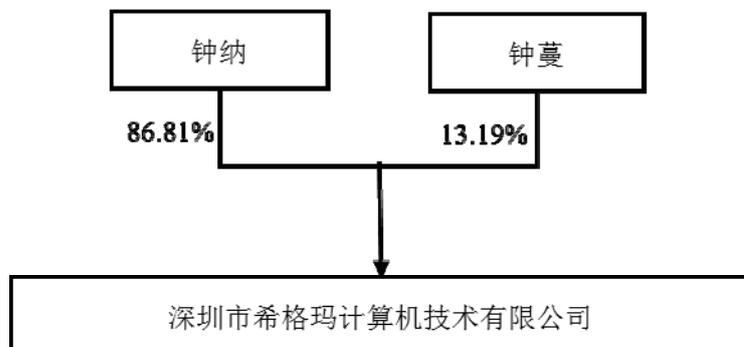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016.29	120,959.72
净资产	109,055.95	108,231.4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70.30	73,094.28
净利润	824.52	4,364.20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3、希格玛公司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60916M），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08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

希格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钟纳	47,400,000	86.81
2	钟蔓	7,200,000	13.19
合计		54,600,000	100.00

希格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033.46	113,766.77
净资产	101,135.53	100,009.8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16.10	99,542.84
净利润	1,125.70	5,875.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立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 99.67%的股权，林立先生通过立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1.62%的股权，林立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林立先生一直为立业集团控制股东，立业集团一直实际控制华林证券 71.62%股权，林立先生为华林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 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305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宝莲大厦****。关于林立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0 亿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1,740,397,076	64.46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484,789,089	17.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204,813,835	7.59
本次发行的新股		-	-	270,0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立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希格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1,560	1,459	1,223	822

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属于证券行业，目前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报告期内，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回暖以及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公司抓住有

利时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员工人数也逐年增长，为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发展基础。

年度	营业收入		员工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金额 (亿元)	同比 增长 (%)	金额 (亿元)	同比增 长 (%)	人数	同比增 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 (%)
2017年 1-3月	2.48	-3%	0.98	21%	1,560	27%	6.50	-2%
2016	13.10	-21%	4.16	3%	1,459	19%	31.01	-22%
2015	16.69	136%	4.05	68%	1,223	49%	39.66	31%
2014	7.06	-	2.41	-	822	-	30.35	-

注：员工人数指各期末在册的员工数；人均薪酬系按员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在册员工平均数所计算得出。

① 报告期内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06亿元、16.69亿元、13.10亿元、2.48亿元；各期员工薪酬分别为2.41亿元、4.05亿元、4.16亿元、0.98亿元；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822人、1,223人、1,459人、1,560人。人员结构方面，公司员工主要为业务人员，报告期各业务分部员工数合计占比均为90%左右；因2014年以来公司新设了139家营业部，营业部家数从报告期初13家增加至2017年3月末151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152家），经纪业务的员工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最大，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占比维持在64%至75%区间。

② 2017年1-3月同比变化情况

因一季度股票市场交易量下降及债券市场较弱行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25.91万元，同比下降3%，员工薪酬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并没有下降，仍有21%的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同比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员工人数及构成方面，公司从长远发展及业务布局考虑，继续招募人才，其中主要是因新设营业部而新增了经纪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 2016 年同比变动情况

因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回落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58 亿元，同比下降 21%，其中经纪业务减少 5.50 亿元，下降 60%，是主要的变动构成；员工薪酬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并没有下降，仍有 3% 的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同比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员工人数及构成方面，公司从长远发展及业务布局考虑，继续招募人才，员工人数增加 236 人，同比增长 19%，其中经纪业务人员因公司当年新设 80 家营业部而增加了 153 人，增长 17%，是员工人数增加的主要构成，员工人数的增加为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人均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 2015 年同比变动情况

2015 年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实现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62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经纪业务增加 5.48 亿元，同比增长 148%，是主要的变动构成；员工薪酬也保持了较快增长，达到 68%；员工人数及结构方面，在公司 2014 至 2015 年新设 57 家营业部逐步开始展业且在证券行情火爆的背景下，公司新增了员工 401 人，增长 49%，其中经纪业务增加 356 人，增长 68%，是员工人数增加的主要构成；人均薪酬同比增长 31%。

综上，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之间呈现出基本一致的趋势，同时，发行人从长远发展及业务布局考虑，积极扩充员工队伍，为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在册员工的花名册、职工薪酬的会计核算凭证、薪酬制度文件、薪酬支付审批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
人员分布	经纪业务人员	1,157	74.17%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164	10.51%
	证券金融业务人员	14	0.90%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25	1.60%
	证券自营业务人员	27	1.73%
	直接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人员	9	0.58%
	机构业务人员	24	1.54%
	基金业务人员	8	0.51%
	财务人员	34	2.18%
	清算人员	17	1.09%
	信息技术人员	21	1.35%
	合规、风控及稽核人员	16	1.03%
	行政人员	44	2.82%
	合计	1,560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研究生	4	0.26%
硕士研究生	262	16.79%
大学本科	887	56.86%
大专及以下	407	26.09%
合计	1,560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1 岁以上	40	2.56%
35-50 岁	486	31.15%
35 岁以下	1,034	66.28%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合计	1,560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按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每年期末为计算时点，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员工总数	1,560	1,459	1,223	8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417	1,323	1,122	76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	90.83	90.68	91.74	93.0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95	1,296	1,085	76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89.42	88.83	88.72	9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及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原因	2017年3月末未缴人数		2016年末未缴人数		2015年末未缴人数		2014年末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月末办理入职，社保公积金关系次月调入	20	10	23	34	38	42	11	11
新设营业部暂未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	106	127	102	105	44	64	40	40
未正式入职、退休返聘、外籍身份等	5	5	5	12	9	12	4	7
单位社保公积金年审期间暂未缴纳	3	6	5	-	6	6	-	-
其他原因	9	17	1	12	4	14	2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设营业部暂未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他特殊原因未缴纳以外，其余未缴纳的“五险一金”已全部补缴完毕。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开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五险一金”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该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申报材料及缴费凭证、“五险一金”合规证明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分公司、子公司“五险一金”情况符合所在地“五险一金”缴纳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设营业部暂未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其他特殊原因未缴纳以外，其余未缴纳的“五险一金”已全部补缴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承担补偿责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由于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开设多家营业部，部分因完成设立时间较晚而尚未完成办理“五险一金”缴纳账户。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因发行人尚未办理“五险一金”缴纳账户等原因而产生的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补缴项目	补缴金额（万元）	2017年1-3月净利润（万元）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社保	49.29	9,483.82	0.52
公积金	24.26		0.26
合计	73.55		0.78

经测算，上述“五险一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办理“五险一金”缴纳账户等原因而产生的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三)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公司的薪酬制度

(1) 总部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华林证券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执行“固定薪酬+变动薪酬”的薪酬结构。

固定薪酬包含月基本工资及固定津贴。公司在固定薪酬方面分为业务及管理两个序列, 设置不同的薪酬区间。整体采用宽带薪酬策略, 根据聘任职位要求、任职者能力素质、任职者过往薪酬水平及聘任职位市场水平等要素综合确定员工薪酬。

变动薪酬指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的绩效奖金、业务提成等, 原则上按年发放。

(2) 营业部员工薪酬制度

营业部前台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提成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月基本工资、固定津贴, 绩效提成奖金按个人绩效计算并按月计发。

营业部中后台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月基本工资、固定津贴, 绩效薪酬按个人绩效考核计算, 原则上按年计发。

(3) 子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薪酬制度参照公司总部执行。

(4) 报告期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华林证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薪酬制度。

同时, 公司每年根据整体经营效益、业务发展、员工绩效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 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提高公司的市场薪酬竞争力, 确保核心、关键人才得到有效激励, 激发员工不断创造更高价值。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岗位	2017年1-3月平均薪酬	2016年平均薪酬	2015年平均薪酬	2014年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26.45	117.39	97.85	66.71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业务岗	14.50	107.78	156.80	65.95
	职能岗	4.62	37.99	32.62	36.89
普通员工	业务岗	6.03	27.64	27.53	13.16
	职能岗	2.38	15.66	13.10	11.10

注：上述员工薪酬以当年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员工薪酬为税前薪酬，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下同。

2017年1-3月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数据未含年度绩效奖金部分。

2014至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各级别的职能岗员工的平均薪酬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中2015年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职能岗类）的平均薪酬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长远发展当年新招聘和提拔了较多业务骨干，由于当年处于入职培养期，故2015年薪酬略低，但2016年该类员工薪酬超过了2015年、2014年；各级别的业务岗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其实现的经营业绩挂钩，薪酬水平主要随业绩变动而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是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152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员工分布于全国各地。证券行业属于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金融业相对发达、金融人才集聚的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区，吸引并留住了公司主要的金融人才。

因公司员工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全国各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大，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主要分布情况，公司选取拉萨、深圳、北京、上海等代表地区，进行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国		拉萨地区		深圳地区		北京地区		上海地区	
	员工平均工资	全国平均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员工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2017年1-3	5.87	尚未公布	8.91	尚未公布	7.08	尚未公布	7.02	尚未公布	20.55	尚未公布

月										
2016	29.29	尚未公布	26.77	尚未公布	36.52	尚未公布	45.81	尚未公布	79.10	尚未公布
2015	31.8	11.48	7.41	17.14	32.22	32.39	56.59	46.77	54.76	20.87
2014	20.16	10.83	-	-	24.48	26.00	26.32	30.12	25.75	19.5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深圳市统计局官网、北京市统计局官网，其中拉萨地区没有单独公布行业平均工资，此以西藏地区代替；拉萨地区、上海地区、全国地区因未公布当地证券行业的平均工资，此以金融业的平均工资代替。

2017年1-3月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数据未含年度绩效奖金部分。公司全国范围内员工、上海地区员工2015、2014年度的平均工资水平分别高于全国、上海当地的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因全国、上海地区没有公布证券业的薪酬数据，此以其金融业数据代替，金融业所涉具体行业较多，总体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所处的证券业。上海地区员工2016年平均工资较高的原因是当年该地区投资管理部门员工实现了较好业绩而获得较高的浮动薪酬；

拉萨地区员工2015年度平均工资水平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于当年迁址注册于拉萨，为支持西藏经济发展及解决就业问题等，公司主要执行在当地招聘并内部培养人才的机制，2015年公司在当地招募的员工主要以维持运营工作的普通员工为主，故2015年度员工工资水平低于当地水平，但2016年以来，公司逐步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员工平均工资同比有大幅增长；

深圳地区、北京地区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证券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相近。

总体而言，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证券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相近，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行业薪酬的变化情况，在政府政策引导下，按照公司薪酬政策，朝着市场化改革方向，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公司薪酬水平将根据政府政策指导、市场情况和行业情况，与公司效益和社会消费指数挂钩浮动，保持适度的行业竞争力。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员工薪酬水平总体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六）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十二、发行人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账户规范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工作的统一部署，公司2007年8月开始进行不合格证券账户的规范清理工作，2008年2月底账户规范顺利通过广东证监局验收，并于2008年10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账户规范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账户规范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根据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业务制度。自2008年账户规范工作专项检查验收通过以来，公司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开户实名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认真履行开户实名制审核义务，确保账户实名制的有效落实，建立账户规范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合格账户清理工作完成情况介绍

公司制定并颁布了《疑难账户规范措施》、《疑难账户清理签报流程》和《不合格证券账户规范业务操作细则》等制度，对于账户清理后剩余的不合格账户，继续坚持限制措施、留痕清晰、客户现场办理、逐级审批、规范监管及时上报原则，切实推进剩余不合格账户清理规范工作。

在小额休眠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做好小额休眠账户管理工作。公司制订并颁布了《小额休眠帐户工作应急预案》和《小额休眠证券帐户激活操作流程》，充分明确了小额休眠账户报送和激活等各项工作流程。同时，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对证券市场新增休眠账户另库存放工作的整体安排，做好新增休眠账户筛选及另库存放等工作。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公司逐月汇总当期合格证券账户、不合格证券账户、休眠证券账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的数据变化情况及相应的客

户明细数据，并按时通过 CISP 系统上报。

为防止新开不合格账户，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多项制度和业务流程，从流程控制上避免新开不合格账户；建立了违规开户的问责机制，并强化客户回访机制和监控机制。在剩余不合格账户的管理过程中，公司无任何新增、漏报、错报不合格账户的情况发生。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客户资金账户 840,164 户、证券账户 1,489,273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704,138 户、证券账户 1,325,307 户；不合格资金账户 716 户、证券账户 723 户；休眠资金账户 135,310 户、证券账户 163,243 户。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完成情况介绍

自 2006 年起，公司成立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公司已全面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合格账户第三方存管上线率为 100.0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同时，将三方存管业务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按时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报送客户资金数据，确保不发生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保护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安全。

目前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共计 19 家，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州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银行。

3、账户长效规范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介绍

为防止营业部柜员新开不合格证券账户，公司多次发文加强开户管理，强调客户在柜台系统开立证券账户前必须异岗核对，必须通过全国公民信息系统联网核查、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校验等方式，认真识别投资者身份、核实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客户通过网上开户方式办理开户业务的，还需通过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数字证书作为网上开户的身份认证工具。对于已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新开资金账户时，强制通过系统核查证券账户状态并核对账户关键信息一致性，杜绝新增不合格账户。

公司全面建设了客户资料影像系统，根据客户的开户方式，要求营业部在办理开户业务时留存对应的影像资料。客户临柜办理开户业务的，必须现场拍摄以营业场所为背景的客户正面头像，实时扫描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影像。客户以双人见证开户方式办理开户业务的，要求留存客户与两名见证开户人员的三人合影，实时扫描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客户以视频见证开户方式办理开户业务的，需录制能真实反映见证开户过程的视频影像，扫描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客户以网上开户方式申请办理开户业务的，必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影像、客户本人正面头像以及相关电子协议。

运营部、信息技术部和各营业部指定专人负责证券账户信息与资金账户信息比对工作，对柜台系统资金账户信息与登记结算系统证券账户信息进行全面比对。对于比对不一致的账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投资者及时办理资料变更，确保了客户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准确一致。

在日常及时维护与更新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客户回访的形式及时通知客户更新姓名、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等账户资料，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全面更新。

公司制定了《营业部柜台业务手册》，由运营部对营业部所有新开资金账户开户影像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于影像资料不全的营业部则敦促其立即整改。公司稽核监察部、财富管理中心及运营部每年对营业部柜台开户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对营业部柜台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随着 2008 年《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的出台，使得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成为了一项基础性制度要求，也为推进证券行业依法持续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逐步开始建设和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起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风控岗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

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发布后，公司向监管机构上报了拟任合规总监的人选，得到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公司聘任了合规总监。合规总监全面负责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建议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督导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公司设置了合规法律部，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各项合规职责，如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合规及法律咨询和指导等。

自 2009 年开始，公司逐步制定和出台了《合规管理规定》、《合规审查实施办法》、《合规咨询实施办法》、《合规风控岗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制度》、《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协查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目前，本公司已经按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起强调“坚持守法合规”的企业文化和行为准则，公司高层高度重视经营管理合规性，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独立履职，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深入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职能，合规管理机制建设已基本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的专项合规制度涵盖了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监测、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合规培训、监管配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履职考核、风险处置、反洗钱、隔离墙、创新业务合规管理等各方面。

（三）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进行了修订）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2016 年经修订后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净资本动态风险监控体系，实现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自动预警，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开放了监控接口。

本公司按照监管法规的规定，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明确了与净资本动态监控相关的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了净资本监控、压力测试及异常处理工作流程。按要求计

算净资产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加强净资产等风控指标监控工作。

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动态管理。每日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公司净资产、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前一日动态情况进行监控与审核，并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和监控情况。

1、在动态监控过程中出现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末相比变动超过 20%的情形时，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说明变化的情况和原因。

2、风险管理部通过月报告的形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风险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和监控情况。

3、公司每月按监管要求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准时上报监管部门。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公司每月按监管要求编制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NSFR）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并准时上报监管部门。

目前，本公司净资产风险监控系統运行正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压力测试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08 年起逐步构建了公司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将压力测试工作常态化。2011 年，为落实《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的最新要求，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分管领导-实施部门-支持部门”的多层级压力测试组织架构，以有效推动压力测试工作。

1、综合压力测试情况

公司每年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年度压力测试等通知要求，组织各相关职能部

门和各业务部门共同学习研讨，掌握压力测试工作的具体要求，探讨公司财务状况及风险控制指标状况，分析当前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结合业务特点和业务风险，制定压力测试方案，以上年度公司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等风控指标为基准，结合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预算，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财务指标等进行综合压力测试，评估未来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并及时编写压力测试报告上报辖区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专项压力测试或敏感性分析测算情况

公司每年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下发的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等通知要求，以公司当前表内、表外业务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和压力情景，对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开展了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评估公司流动性情况，并及时向辖区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部密切跟踪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投资盈亏等变动情况，评估公司各项业务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针对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变动影响风控指标情况，进行例行化的专项压力测试或敏感性分析测算。同时，当公司发生业务规模调整、新增分支机构、子公司增资、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变化时，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并编制压力测试报告，提交给监管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信息隔离墙工作落实情况

为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有效运行。

2010年，深圳证监局先后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公司据此制定和修订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暂行规定》和《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

201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发布实施及后续修订发布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信息隔离墙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文件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信息隔离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跨墙管理、名单管理等信

息隔离的一般规定，和投行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具体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同时加强建设防范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加大制度宣导力度，对员工执业行为等进行合规检查。

公司同时建立了保密制度、跨墙管理制度以及名单管理制度，设置了限制名单和观察名单，在信息隔离墙制度中做到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隔离措施完备，运行机制良好，有效地防范了内幕交易，避免了利益冲突。

（六）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14年3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16年6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聘请了首席风险官，制定并发布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并逐步完善了风险指标体系、风险计量评估机制、风险监测与报告机制、风险应对机制、授权体系、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工作，总体情况如下：

1、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前台业务部门、中后台支持部门、部门风险管理岗等各个层面，明确了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还聘任了首席风险官，统筹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风险管理办法》、《华林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华林证券创新业务和新业务合规风控管理办法》、《华林证券债券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华林证券港股通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华林证券港股通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及应急预案》、《华林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多项风险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

3、风险指标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由总体控制类和业务控制类、监测类等部分组成的风险指标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与监测。总体控制类风险指标是指控制公司总体风险的相关风险指标，主要包括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其他总体控制类指标等。业务控制类风险指标是指控制各项业务风险的相关风险指标，涵盖了监管要求、集中度控制、风险敞口控制、盈亏控制、信用等级控制、单笔业务控制等多方位控制。监测类风险指标是指风险监控系统中用于揭示特别业务情形的预警指标，及时提示监控人员进行相应的跟踪分析并判断潜在的风险事件。公司明确了风险偏好，制定了主要风险指标的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4、风险计量评估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标准、压力测试模型、敏感性分析模型、部分风险分析模型等模式在内的风险计量评估机制。公司上线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初步建立了 VAR 分析等量化模型，丰富了风险计量评估的模式。

5、风险监测机制与风险报告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业务部门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门依托风险监控平台实施实时监控等模式的风险监测机制，也建立了包括日常风险提示、风险事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及常规风险管理报告等方式的各层级风险信息沟通报告机制，信息传递自上而下涉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分支机构以及各部门或分支机构风控人员，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顺畅。

6、风险应对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应对机制。

7、授权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授权体系，主要包括如下方式：

通过决议方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各委员会决议等）进行授权；通过在章程、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各项内控制度中明确职权的方式，对各委员会、

各部门或各相关岗位进行授权；通过在内控制度中明确审批流程的方式，对具体业务事项进行授权；通过发文任命的方式对相关管理岗位进行授权。

8、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已上线了恒生公司开发的统一风险管理系统，具有对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风险事件或异常情形的监控预警功能，监控范围覆盖各项业务的关键风险点，提升了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测水平；具有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管理与监控功能，提升了公司整体风险的控制水平。

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业务。公司坚持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全国性综合券商。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从一家业务单一的区域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较为均衡、具有差异化经营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2 家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 62 个。公司具有良好的运营效益、经营管理能力和合规风控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25 名、第 4 名和第 1 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52 名、第 7 名和第 15 名，成本管理能力的行业排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9 名和第 33 名。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A 类 A 级证券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包括：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

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新中国证券市场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库券的发行、分销以及深圳等地企业的半公开或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0 年 1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1992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成立；此后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我国证券市场从改革探索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在运行机制、法律制度、监管体系等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的差距显著缩小。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证券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提升。

在我国产业结构亟待调整、发展方式亟需转变的大背景下，为配合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2012 年初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了“要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201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

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2016年3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在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直接融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有利监管环境下，我国证券市场处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正发生积极而深刻的变化。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指出，“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证券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并规定“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据此，我国证券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集中监管为主

依据《证券法》及有关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职能：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为辅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其会员以及证券交易活动实施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构成我国证券监管体制的有效补充。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业自律组织。协会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如下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如下：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质量，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各自律机构颁布的部门规章、准则、规范性文件等。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综合类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组织管理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7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
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业务管理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固定收益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
融资融券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转融通业务规则》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代售金融产品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直接投资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
柜台交易与金融衍生品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QFII/RQF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
IT 治理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集中交易安全管理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等
信息披露	《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试点类（规范类）

分类/范围	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
投资者保护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业务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形势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

（1）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直接融资比例亟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全球第二，并保持多年的持续稳定增长，与之对应的是，作为宏观经济重要支撑力量和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证券公司与国际投行相比，在业务竞争力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国内银行新增人民币贷款9.78万亿元，新增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为0.36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4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0.44万亿元，直接融资仅相当于当年新增贷款的28.47%。2015年，我国国内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1.27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0.64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94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0.76万亿元，直接融资仅相当于当年新增贷款的34.82%，而在成熟市场，直接融资比例要高得多。据Wind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年美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约为5.87万亿美元，美国工商业银行信贷规模为1.78万亿美元，债券融资额为银行贷款的3倍左右。据Wind资讯统计的数据，2015年美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约为

6.44 万亿美元，美国工商业银行信贷规模为 1.95 万亿美元，债券融资额为银行贷款的 3 倍左右。2016 年美国债券市场发行总量约为 7.25 万亿美元，美国工商业银行信贷规模为 2.10 万亿美元，债券融资额为银行贷款的 3.45 倍。

间接融资比例过高，使得经济体大量的风险集中于银行。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在这个大背景下，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将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加快产品创新，不断提升整体规模和业务竞争力，在优化资源配置、分散风险、传导政策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016 年 3 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

(2) 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但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

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达到 52.60 亿元、184.62 亿元、446.24 亿元、591.25 亿元和 381.79 亿元，占证券公司收入比例达到 4.06%、11.59%、17.14%、10.28%和 11.64%。2012 年至 2016 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证券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4.41%、4.78%、4.78%和 9.04%，呈逐年稳步上升态势，未来创新业务占证券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得到明显改善。

(3) 证券公司定位逐渐清晰，具有特色化经营的证券公司将不断涌现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

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行业开放格局不断加深，竞争压力日益加大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和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大型互联网企业、银行保险、外资投行等加紧进入，将导致行业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大型券商原有的竞争优势很可能被削弱、市场份额可能被蚕食。互联网企业跨界布局，携用户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网络平台优势，将加快重构行业现行的商业模式。目前多家中区域型证券公司正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已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或自主开发互联网平台等，积极实现差异化竞争，以实现弯道超车。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监管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准入监管有利于防范行业风险、提升证券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地推进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以实现提高证券公司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能力的整体目标。

（2）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较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初始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资本进入壁垒。除对从事不同业务范围证券公司规定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其他进入壁垒

除上述外，证券行业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技术壁垒、现有证券公司先

发优势的确立、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带来的人力资源壁垒，也使得证券行业的进入门槛不断提高，新进入者开展相关业务的困难不断加大。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行业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目前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证券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企业和居民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尚存不足，与国际先进投行相比，尚未完全形成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其突出表现是收入依赖于证券经纪、自营等与二级市场波动高度相关的业务，一旦市场低迷，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即随之大幅下降。同时，作为新兴市场，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较之西方成熟市场更为剧烈，因此，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随证券市场的行情变化而呈现较为剧烈的波动。

2001年至2005年，上证指数从2,245.44点的最高点开始下挫，直至2005年6月最低至998.23点，长达五年的熊市致使我国证券公司利润水平整体大幅下滑，2002年至2005年全行业持续亏损，证券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随着2006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2007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跌至1,664.93点，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两市指数逐渐回升，当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932.71亿元，同比上涨93.51%。

2010年至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仍未消退，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发酵，加大市场对全球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同时，我国经济环境的变化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为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0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775.57亿元，较2009年下降了16.85%。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证指数为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1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93.77亿元，较2010年度下降49.23%。2012年，上证指数呈现较大幅度震荡，全年最高到达2,478.37点，最低下跌到1,949.46点，最终收于2,269.13点，同比上涨3.17%，2012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29.30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2011年度下降16.37%。2013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

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5 年，上证指数经历了快速上升和急剧下跌，年末收于 3,539.18 点，同比上涨 9.41%。

报告期内，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是 2014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2.53 倍。2016 年，由于市场行情的原因，全行业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

随着证券行业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产品创新能力将不断增强，收入来源将更趋多样和均衡。同时，随着专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证券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多高价值的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结构的不断升级也将明显减小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

（四）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

我国经济长期保持快速稳定增长，GDP 连续多年稳定快速增长。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但国民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十三五”规划中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

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成为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也促进了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大幅提升了居民的投资需求。作为融通资金供求关系的中介，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增加，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证券行业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明确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利的政策导向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要“深

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监管，推动金融创新、维护金融稳定，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2013年11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表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5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明确提出到2020年，证券行业总资产、管理客户资产等主要指标实现年均20%-30%的增长，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国内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产业，成为国民经济转型的重要驱动，实现行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共进和可持续发展。

2016年3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

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3）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自2004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等。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证券

行业在业务规范、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规模和结构双重快速扩容时期，市场层次、产品结构、投资种类日趋丰富，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资本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扩大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我国企业的直接融资比例偏低，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不协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2015年，我国国内直接融资分别仅相当于当年新增贷款的28.47%、34.82%，而在成熟市场，直接融资比例要高得多。据Wind资讯统计的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美国债券融资额均为银行贷款的3倍左右。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在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发展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几年，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根据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重要战略部署，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将不断深化，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资本市场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重要平台，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作为资本市场最主要的参与力量，证券公司可以为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管理升级、技术进步和“走出去”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在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经济方式转变、有效组织市场资源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盈利模式也将不断扩大和多样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不断向现代投资银行转型，成为直接融资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者、交易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的重要投资者、有效的风险管理器等。

2、不利因素

（1）整体规模仍然偏小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IPO、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张，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上有所改善，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处于早期的发展阶段，整体规模仍然较低，资本扩张基础薄弱，与我国的经济总量并不相称，不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专业服务作用和资源配置作用。

（二）人才储备不足，缺乏长期性激励约束机制

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且证券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过大的问题。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创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对于高素质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需求将更加强烈。另一方面，我国证券公司普遍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这也使得证券公司人才储备不足现象更加明显。

（三）行业开放加速，行业竞争压力加大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加快开放，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支持各类资本和专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主体参股或设立证券公司等，行业逐步形成国有、民营，内资、外资并存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和优胜劣汰机制。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公司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理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证券业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并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金融领域。目前已有多家国际投行通过合资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国内证券公司带来较大挑战。2016年3月，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设立的首家两地合资多牌照证券公司，也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设立。未来若综合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五）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从纯中介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延展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纯中介业务面临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其发展瓶颈已日益显现。未来证券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是要从纯中介业务向做市服务、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转型，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实现“服务内容”与“服务平台”的进一步融合，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行业竞争逐步加剧，需提高创新及快速反应能力

各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与业务基础等方面存在差异，对于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对市场反应能力快的证券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抢占先机，迅速占领新的市场，反之，自主创新能力较弱、对市场反应能力差的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将会逐步被竞争对手蚕食市场份额，创新业务上也缺少竞争力。因此，拥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对市场快速反映能力，是大型券商巩固和扩大自身领先优势的条件，也是中小型券商实现弯道超车的机会。

3、行业差异化发展

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特色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的格局，一些中小型券商在个别领域做出了鲜明的特色，也取得了比较优势，如在互联网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等方面。

近年来，证券行业开始布局互联网证券，通过打造多层次的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着力提升客户黏度。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 2016》，2015 年共有 55 家证券公司取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资格，网上开户和交易的比重也继续提升，其中网上开户占比由 2014 年的 50%提高至 2015 年的 92%，网上交易占比由 2014 年的 79.82%提高至 2015 年的 84.43%。有 42 家证券公司开展了网上投资顾问业务、32 家通过网上销售资讯产品，网上资讯产品的销售达到 1.59 亿元。证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证券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将推动证券行业经营发展进入新阶段。

4、债券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中，普通投资者仍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债券交易主要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在债券交易业务中，目前银行间市场占据着债券交易业务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是主要的参与主体。由于

债券存量规模的不断扩张，债券市场的成交额也在大幅上升，根据 Wind 资讯整理，2016 年银行间市场的债券总成交金额再创记录，由 2015 年的 589.23 万亿元增至 819.23 万亿元，增加了 230 万亿元，增长了 39.03%，其中，现券交易金额增长 47.62%，回购交易金额增长 35.90%，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债券市场正朝着有深度和广度、交易不断活跃的方向发展。从国际先进投行的债券业务发展经验看，目前主要形成了交易驱动的资本中介业务模式，证券公司充分发挥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优势，成为市场的组织者、流动性提供者、产品与服务的设计和銷售者、交易对手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角色，收入来源主要有交易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做市交易的价差收入、为客户所设计的金融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客户进行风险管理的服务收入等。目前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在债券交易业务方面发力，将债券交易业务培育为新的利润增长点，一些证券公司还取得了银行间做市商或尝试做市商资格，为债券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合规风险管理能力越加重要

证券行业经过 2004-2007 年综合治理后，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等，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各类资本中介业务、PB 业务、衍生品业务等不断快速发展，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石。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经营状况

目前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行情高度相关，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回暖并得益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 2016 年市场行情的大幅回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程度下滑，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同，也出现了下滑，但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同行业公司总体水平下降幅度较少，根据已披露的同行业

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6 年经营数据，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净利润为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分别约为 42.97%、49.57%，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分别约为 21.48%、27.80%，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2017 年 1-3 月市场股票成交量出现较大回落（同比下降 18.60%），同行业 13 家已上市中小券商（取 2016 年末净资产 200 亿元以下的券商，剔除了当期业绩变动异常的两家），营业收入方面，4 家同比上涨，9 家同比下降，平均下降 6.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方面，3 家同比上升，10 家同比下降，平均下降 21.31%，同期本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12.28%，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情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公司净资产、净资本等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40	131,009.89	166,852.01	70,631.41
利润总额	10,834.97	67,560.78	98,520.01	25,856.28
净利润	9,482.92	58,911.83	81,599.42	18,8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3	-170,047.06	126,749.22	200,402.53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349,074.04	338,690.61	280,446.37	167,859.57
净资本 ^注	362,053.40	359,253.02	317,099.79	135,620.85
总资产	1,293,843.14	1,437,253.74	1,798,174.60	759,540.49

注：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2、主要业务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业务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发展，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净资本收益率 2016 年度均位于证券行业第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相关行业排名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 年末(名次)	2015年/2015 年末(名次)	2014年/2014 年末(名次)
总资产	68	68	77
净资本	76	71	88
营业收入	62	70	79
净利润	46	64	7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34	109
净利润增长率	15	7	52
净资产收益率	1	4	25
净资本收益率	1	16	56
成本管理能力	33	9	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5	63	65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7	30	35
股票主承销家数	23	17	28
股票承销佣金收入	18	-	-
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	1	-	-
公益性支出占比	1	-	-

注：排名信息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 2016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收入均为合并口径；净利润增长率排名、净资产收益率排名不考虑证券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为 6 个，均在西藏；公益性支出占比=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且公益性支出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为当年未有数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2 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正在快速发展，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增长点。2016 年度，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8.22%、29.38%、10.58%，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45.44%、155.19%。

证券经纪业务包括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等。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努力实现经纪业务从通道服务向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和财富管理顾问方向的转型。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65 名、第 63 名和第 65 名。公司 2015 年以来快速布局各类营业网点和服务场景，同时致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随着该战略及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经纪业务已呈现良好发

展趋势。2015年至2017年3月，公司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51.15万户，且开户规模增速明显。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可转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承销业务，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的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的第35名、第30名和第47名，股票主承销家数分别位列行业的第28名、第17名和第23名，其中2015年IPO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5名（来源于Wind资讯），近年来公司的市场排名及品牌影响力正在稳步提升，如2016年获得了《证券时报》颁发的2016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2016中国区最佳IPO投行等。

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方面，公司自2013年9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3年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类业务资格。随着公司在2014年8月至2015年期间完成3次大规模股东增资，实收资本由2014年初的8.07亿元增至2015年末20.80亿元，以及公司增加发行次级债等债务融资，公司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充分加强，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和收入都实现了较快发展。2014、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信用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0.51亿元、1.41亿元、1.39亿元和0.41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12年10月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规模和行业排名不断提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131.60亿、377.92亿元、1,020.48亿元和1,173.82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排名情况，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位于行业第67名、第57名和第52名（其中2016年为月均受托资金排名）。2015年开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数量呈现加速扩张的趋势，2016年净增加产品数量94只（扣除到期结算产品的影响），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突破，成功发行国内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云南藏区扶贫。2016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5倍，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8.39%，资产管理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风险可控、规模适度、发挥优势的稳健经营原

则，公司的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的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业务不同，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包括做市交易、撮合交易和债券投资等，撮合交易不承担风险敞口，做市交易、债券自营承担较少或一定的敞口风险，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因此，公司自营业务摆脱了传统自营业务收入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缺点，形成了依靠资本中介角色提供服务获取收入的发展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的资格，行业中仅有 21 家证券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或做市商的资格。公司为市场提供了大量流动性，并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大量客户，知名度和信誉度不断提升。自营业务正逐步成为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

综上所述，本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升，2016 年均为证券行业第一；公司经纪业务逐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客户规模已呈增速明显的态势，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以及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投资银行业务排名逐渐靠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随着公司本金的补充及客户基础的扩大，业务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速度；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取得突破，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自营业务特别是债券方面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分类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历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内被评为 A 类公司的家数分别为 38 家、64 家、36 家和 40 家，占比分别为 39%、67%、38%和 41%，其中 2016 年 A 类公司数量及占比出现了明显下降。

2014 年至 2017 年，本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A 类 A 级，稳步在 B 类 BBB 级以上，公司自评分数经监管部门审核确定为 109.00、108.50、109.40、107.30，2016 年分数高于 2015 年、2014 年分数，2017 年行业根据新的评分标准即《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7 年修订）》进行评分。报告期内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证监会对于证券公司的审核趋严，预先设定的 A 类公司比例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为 39%、67%、38%、41%；②公司 2014-2017 年的自评分数存在差异，但总体呈上升趋势。

势（2017年行业均按新标准统一评分）。且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而在分类评级中被扣分的情形，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控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

2014年至2017年，本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B类BBB级、A类A级、B类BBB级、A类A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从2014年开始有大的提升，并稳步在B类BBB级以上，体现了本公司不断加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较高的风险管理能力，也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坚持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从一家业务单一的区域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较为均衡、具有差异化经营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多项业务上形成了差异化竞争能力，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1、西藏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015年8月，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战略部署，要求大力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强化金融支持等。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特别是在交通、贸易、金融、旅游、能源、物流领域等热点领域，“一行三会”也推出了多项金融政策支持西藏发展。西藏未来潜力巨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西藏的华林证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助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也将在此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壮大。

2016年，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了国内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对云南藏区的扶贫，引领了行业创新；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合作，向西藏“先心病”儿童捐助用于手术治疗；公司不断为西藏培养资本市场人才；截止2017年3月底（所属期口径），公司已累计在西藏自治区纳税3.16亿元以上。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评价结果》

中的“证券公司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为6个，行业排名第1，该6个贫困县均在西藏自治区。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在西藏的布局，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中介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西藏金融基础设施、中小成长性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藏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通过债券市场拓宽资金来源及盘活资产，以及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为藏区人民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在西藏发展和脱贫攻坚中发挥更大作用。

2、具有特色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打造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性综合券商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本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布局各类营业网点和服务场景，线上通过自建平台打造良好用户体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下快速布局营业网点，提高客户线下体验，同时积极推进机构业务、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以及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公司经纪业务的获客与服务能力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年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51.15万户，且开户规模增速明显，2017年第一季度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39.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2家证券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2017年全年，公司仍将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机遇，在营业部网点铺设方面保持适当的推动力度。公司在业内较早成立互联网证券部门，拥有线上服务自主研发、运营和数据分析团队，并于2014年12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线下网点的规模和覆盖面的不断扩充，也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线上服务业务的推广和运营能力。随着公司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

3、富有竞争力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服务，是本

公司重点发展的优势业务。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股票主承销金额和股票主承销家数均呈增长态势，在行业中有良好的排名，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 62 个，2015 年公司 IPO 承销业务表现尤为抢眼，共承销 10 单 IPO 项目，承销家数、承销与保荐收入、实际募资额三项排名均跻身前十，其中 IPO 主承销 10 家，行业排名并列第 5 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 IPO 主承销 7 家，主承销商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 9 名，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4、业务收入结构日趋均衡，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

在我国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下，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体系。目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证券经纪业务进行特色化经营并实现了更为全面的布局，资产管理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自营业务以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为主，摆脱了传统自营业务收入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特点，而形成了依靠服务中介角色（如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的发展模式。公司在不断开发及培育收入和利润增长点，相对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对本公司收入的影响。近年来，特别是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大规模增资以来，主要业务指标如营业收入、利润等大幅超越行业平均发展速度，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位居行业前列，成本管理能力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25 名、第 4 名和第 1 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行业排名（其中 2014 年、2015 年不计券商子公司）分别为第 52 名、第 7 名和第 15 名，成本管理能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行业排名分别为第 3 名、第 9 名和第 33 名。

5、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认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证券公司安身立命的基石，长期以来本公司予以强化。2013 年以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进行了 3 次增资，补充资金实力，同时在合规风控、人才引进、系统建设、制度完善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从 2014 年开

始有大的提升，并稳步在 B 类 BBB 级以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抗风险能力保障。

6、市场化、高效、规范的企业运作机制

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公司目前的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且均为民营企业，3 名股东非常重视及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民营企业具有市场化和高效的优势，使公司在竞争中特别是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更容易占有先机。此外，民营企业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更具有优势，可以更灵活高效地实施长效激励等各种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

7、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知名度

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管理，本公司得到监管层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本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2009 年	证券时报	2009 中国区债券最佳投行
2010 年	证券时报	2010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投行
2011 年	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
2014 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先进集体
	深圳市出版业协会、深圳晚报	2014 年度深圳内刊传媒奖“优秀企业报刊奖”
2015 年	清科集团	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最佳主承销商
		2015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主承销商 10 强
2015 年	证券时报	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
		中国最暖投顾团队 15 强
		中国最暖投顾 60 强
		2015 中国区域最暖投顾 200 强
2015 年	镜报	2015 社会企业责任大使
2016 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 IPO 投行
		2016 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
		2016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2016 年中国最具突破性证券经纪商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获奖名称
		2016 年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新财富	2016 年最佳 IPO 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镜报	2016 第五届“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
	中国扶贫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 单位	2016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
2017 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5-2016 年度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
	镜报	2017 第六届“杰出企业社会责任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突破 IPO 投行君鼎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君鼎奖（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证券化）
	新财富	2017 年最佳 IPO 项目（冰川网络 IPO 项目）

（三）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大小的重要体现，也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本规模为 362,053.40 万元，与行业内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这对本公司业务的做大做强和未来申请新的业务资格形成了制约。此外，本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债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都对资本金有较大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人才储备难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证券行业作为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要求相对较高。相对发达国家资本市场而言，国内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高度职业化和专业化的从业人员队伍还在培育与成长中；另一方面国内资本市场发展速度很快，对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

本公司在快速成长的过程中，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同样存在着人才储备，特别是中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问题。本公司将以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支撑，系统建设人才发展体系，在吸引、保留与发展人才方面系统规划和实施，从而构建人才供应链，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与此同时伴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进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本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从事直投业务，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等。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证券经纪业务	含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
投资银行业务	含	股票、可转债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等。
信用业务	含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含	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
证券自营业务	含	债券及相关衍生品的交易及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
其他业务	含	另类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745.28	31.29%	36,967.95	28.22%	91,984.93	55.13%	37,164.05	52.62%
投资银行业务	8,818.11	35.62%	38,493.75	29.38%	46,662.14	27.97%	21,699.59	30.72%
信用业务	4,107.82	16.59%	13,854.39	10.58%	14,064.36	8.43%	5,137.64	7.27%
资产管理业务	1,331.62	5.38%	10,997.26	8.39%	2,468.83	1.48%	502.54	0.71%
自营业务	1,612.18	6.51%	31,947.53	24.39%	12,519.18	7.50%	362.88	0.51%
其他	1,140.40	4.61%	-1,250.99	-0.95%	-847.43	-0.51%	5,764.71	8.16%
合计	24,755.40	100.00%	131,009.89	100.00%	166,852.01	100.00%	70,631.41	100.00%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发展迅速。总体而言，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二）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也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目前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经纪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其他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其广泛的客户基础也带动信用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致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其中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公司经纪业务将推进三大经营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零售与机构业务并重发展战略、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并不断优化完善经纪业务三大业务体系-营销体系、产品体系与服务体系。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转型步伐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效果已经初步体现，2015年至2017年3月，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51.15万户，且开户规模增速明显，2017年第一季度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39.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52家证券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网点的合理化布局将为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在线上业务方面，公司自建线上服务研发团队，实现APP等平台的自主研发，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随着公司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优势也将越发明显。

2、公司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近年来，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3年3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客户可以通过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形式完成开户手续。网上开户等网络经纪业务的发展在短期内加剧了证券公司之间的价格竞争，使得佣金率出现下滑；此外，未来如果互联网公司涉足证券经纪业务，传统证券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竞争形势。由此可见，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面临互联网冲击的经营风险。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大，佣金费率的下滑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

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然而，与此同时，互联网证券的发展也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特色化经营发展带来了新的机会。首先，在获客方面，网上开户使得证券公司获客渠道不再受地域的限制，通过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有机会实现大规模获客；其次，在产品方面，证券公司可以推出更贴近互联网用户的金融产品来吸引客户，例如保证金余额理财等；另外，在服务方面，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对更多的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形式也将更加多元化，同时，在一个辖区内建设少量营业部即可基本覆盖辖区内所有区域，服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在此背景下，证券公司一方面需要加快业务模式转型以应对互联网给传统通道业务带来的冲击，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快线上线下战略布局从而更好地把握互联网带来的业务机会。近年来，公司加快实行经纪业务转型发展战略，通过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创新业务、机构业务等专业能力及资源，以及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渠道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强研究力量及控制成本等方式促进经纪业务转型，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推进经纪业务的三大转型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零售与机构业务并重发展战略、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组建互联网研发与营销团队，打造具备自身品牌的移动互联网 APP，并开展互联网渠道合作，同时积极布局线下营业网点，逐步在全国大中小城市实现网点服务覆盖，每一家营业部可以作为互联网 APP 的区域推广及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格局。在零售与机构业务并重发展战略方面，公司于 2016 年成立了机构业务中心和投资服务子公司，打造专业的机构 PB 业务与私募基金外包业务的人才队伍与技术平台，带动营业部机构业务的发展，提升机构客户服务水平。在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方面，公司是最早一批在业内成立财富管理中心的证券公司，多年来坚持发展投资顾问业务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持续不断地打造“华林智造”财富管理品牌，得到了客户和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是优化经纪业务三大业务体系：营销、产品和服务体系。在营销体系方面，摆脱单一的线下开户模式，全方位推进 O2O 平台获客战略，目前线上线下结合

获客已经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二维码移动展业平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将通过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同时，通过线下网点更方便地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专业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 PB 等服务。在服务体系方面，发挥线上线下渠道优势，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对于中小型客户：通过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 7*24 小时客户服务；对于中等资产规模客户，由营业部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本地化服务；对于高端客户，由营业部总经理和投资顾问提供一对一专属财富管理服务。

三是提升经纪业务的三种核心能力：金融服务能力、IT 研发能力和互联网运营能力。在金融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大力引进具备金融产品研发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机构业务服务能力的专业金融人才，同时以营业部为依托，在当地发展线下金融服务队伍，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 IT 研发能力方面，公司较早确定了自主研发互联网平台的路线，目前已经组建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实现平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利用数据分析手段和 APP 的快速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挖掘客户价值。公司客户管理中心下设 CRM 团队和数据挖掘团队，通过深挖客户消费习惯和需求，推动经纪业务服务体系创新。

3、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中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是证券交易产生的佣金收入，其与整个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

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64.05 万元和 91,984.9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2017 年 1-3 月，因国内证券市场行情下滑、成交量下滑等原因，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6,967.95 万元、7,745.28 万元。

(1) 本公司开户客户数量及交易结算资金规模

公司客户股票、基金账户数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分别为 81.09 万户、99.56 万户、123.10 万户和 132.24 万户，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开户客户数量及交易结算资金规模情况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末账户数（证券账户）（户）	1,322,422	1,231,010	995,642	810,887
其中：机构客户	1,845	1,765	1,538	1,332
个人客户	1,320,577	1,229,245	994,104	809,555
客户资产总值（万元）	6,067,623	6,080,301	7,276,815	5,047,270
户均客户资产总值（万元）（资金账户户均）	9.07	9.42	13.90	11.75

注1：期末账户数为沪深股票、基金交易托管账户（含B股账户）及中登TA账户合计，不含另库不合格及休眠账户。

注2：机构、个人客户为上述账户数量分解值。

注3：客户总资产包括客户资金账户余额、普通账户托管市值、信用账户担保品市值。

注4：户均值对应客户数量为交易资金账户数量（不含另库不合格、休眠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

自2014年以来，公司新设了139家营业部，营业部数量从13家增加至152家，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客户的拓展力度，客户账户数量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同时，公司托管总市值与客户资产总值整体上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客户资产总值相比2015年末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出现回落。

（2）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655.82	3.14%	7,381.14	2.90%	13,791.30	2.71%	4,707.32	3.18%
证券投资基金	32.55	0.79%	147.38	0.66%	295.43	0.97%	87.76	0.94%
债券	1,404.68	1.26%	4,290.23	0.96%	2,702.34	1.06%	2,048.81	1.18%

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有所波动。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交易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14%、2.90%、2.71%和3.18%；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79%、0.66%、0.97%和0.94%；代理债券现券交易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26%、0.96%、1.06%和1.18%。2015年本公司A股交易金额大幅提升，受益于行情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不断完善，2015年由于公司过往老营业部数量少，老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机构客户偏

少（机构客户的特点是交易量大、融资融券等交易手段更加丰富，对证券公司的交易量贡献较大），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份额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加速发展、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网点布局不断优化及逐渐开始营业，客户规模增速较为明显，2015年至2017年3月，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开户共新增证券账户51.15万户，且开户规模增速明显，2017年第一季度开户量与2016年同期相比增幅为39.63%，股票市场份额已从2016年开始出现回升态势，未来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以及公司未来开展机构PB业务对交易量的带动作用，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

（3）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的佣金率变动情况

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比较明显，行业整体佣金率逐年下滑。为促进证券经纪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中国证券业协会曾于2010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和佣金费率予以指导。报告期内，市场平均佣金率下降幅度有所放缓，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趋于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的佣金费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注1}	0.35‰	0.38‰	0.50‰	0.67‰
本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 ^{注2}	0.32‰	0.37‰	0.54‰	0.66‰

注1：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Wind资讯；

注2：本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本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来自Wind资讯。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市场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35‰、0.38‰、0.50‰和0.67‰，同期本公司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32‰、0.37‰、0.54‰和0.66‰，2014年至2017年3月末，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比较明显，各家券商均大力推广网上开户，以低佣金的模式吸引客户，市场平均佣金率逐年下滑，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趋于一致。

(4) 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

①2014年至2015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受到市场行情以及公司新开营业部的影响，下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万元）	7,745.28	36,967.95	91,984.93	37,164.05
经纪业务营业支出（万元）	6,724.52	26,651.14	32,290.21	16,013.48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万元）	1,020.76	10,316.81	59,694.72	21,150.57
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13.18%	27.91%	64.90%	56.91%

注：上述数据为分部报告口径

②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变动原因

2014年至2015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由56.91%上升至64.90%，主要受益于2014年下半年资本市场持续升温，股票市场交易量大幅增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之上升。2015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交易额大幅上涨，虽然下半年交易规模有所回落，但2015年度交易额较其他年份大幅提高，因此，2015年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较其他年份较高。2016年及2017年1-3月，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以及佣金率水平降低，经纪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2016年度至2017年1-3月公司新开营业部较多，新开营业部规模尚未形成，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贡献有限，经纪业务成本上升比例大于收入增长比例，营业利润率下降。

③与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利润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江证券	-	13.85	54.81	54.57
西南证券	-	15.45	65.39	50.08
第一创业	-	21.96	43.74	24.00
中原证券	-	41.73	54.02	42.11
兴业证券	-	42.88	56.47	47.32
中信证券	-	46.34	62.95	50.05

太平洋	-	49.69	58.81	62.14
中国银河	-	50.28	48.62	48.70
招商证券	-	50.97	66.75	46.43
光大证券	-	52.83	66.31	57.00
华安证券	-	52.87	70.27	58.19
华泰证券	-	54.12	67.42	57.32
东吴证券	-	55.64	62.81	45.32
国金证券	-	55.95	70.88	50.77
海通证券	-	60.46	69.53	58.77
东方证券	-	64.64	68.60	43.48
方正证券	-	65.28	73.62	67.08
广发证券	-	66.20	65.60	56.21
平均数	-	47.84	62.59	51.09
公司	13.18%	27.91	64.90	56.91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证券公司审计报告。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布一季度的该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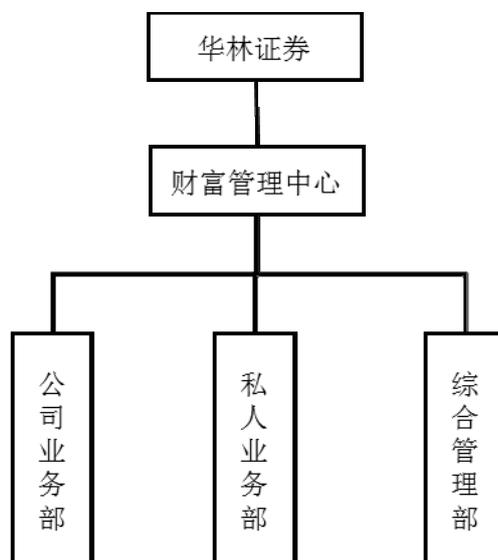
2014年及2015年，公司的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水平与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16年，公司的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低于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市场行情以及公司新开营业部的影响；高于经纪业务收入规模在上市证券公司中偏低的第一创业、西南证券。2017年1-3月，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布一季度的经纪业务营业利润率。

4、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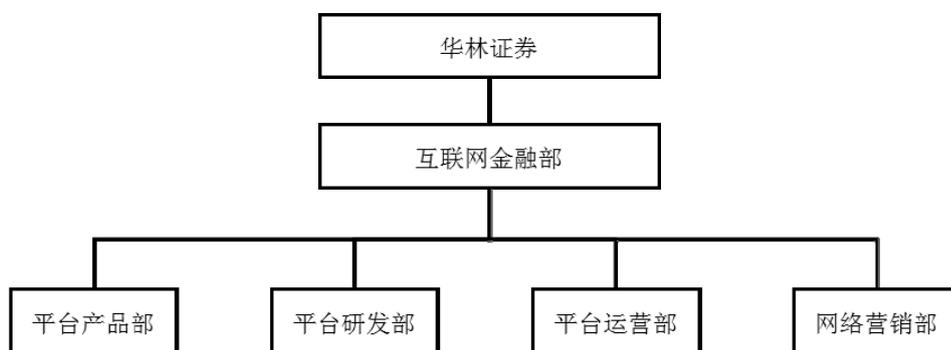
公司首席执行官统筹协调管理经纪业务，经纪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中心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互联网金融部、客户管理中心三个部门协同开展。财富管理中心负责营业部新设与管理、投资顾问业务体系建设、金融产品设计及引进等职能，财富管理中心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依托布局于全国的网点地域优势，为客户提供线下金融服务，同时为线上业务进行营销推广和服务支撑，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平台的自主研发和运营，并牵头公司经纪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的规划与实施。客户管理中心负责客户服务、Call Center、开户资料审核、大数据分析、CRM建设等职能，并负责跟踪改善公司客户服务质量和提升精准营销能力。

(1)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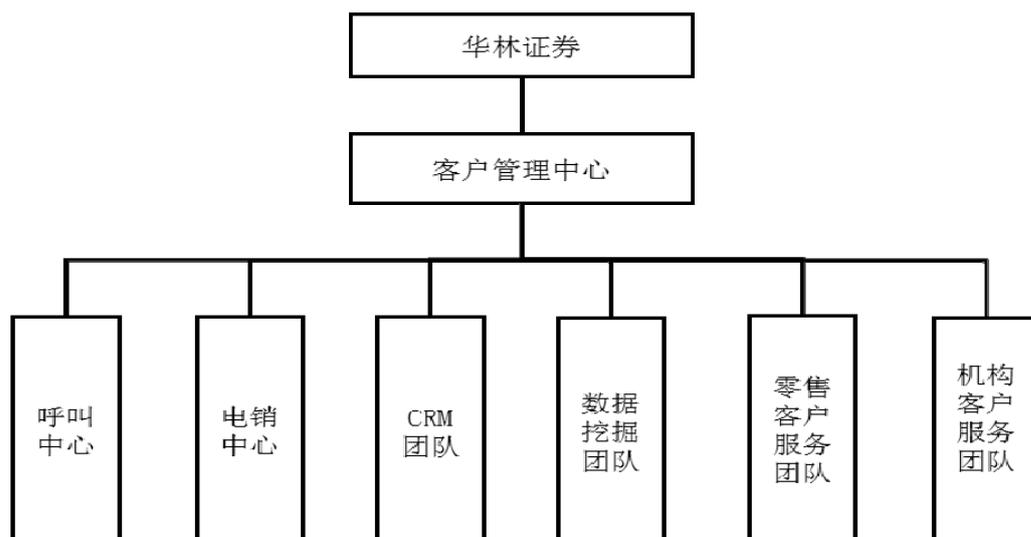
① 财富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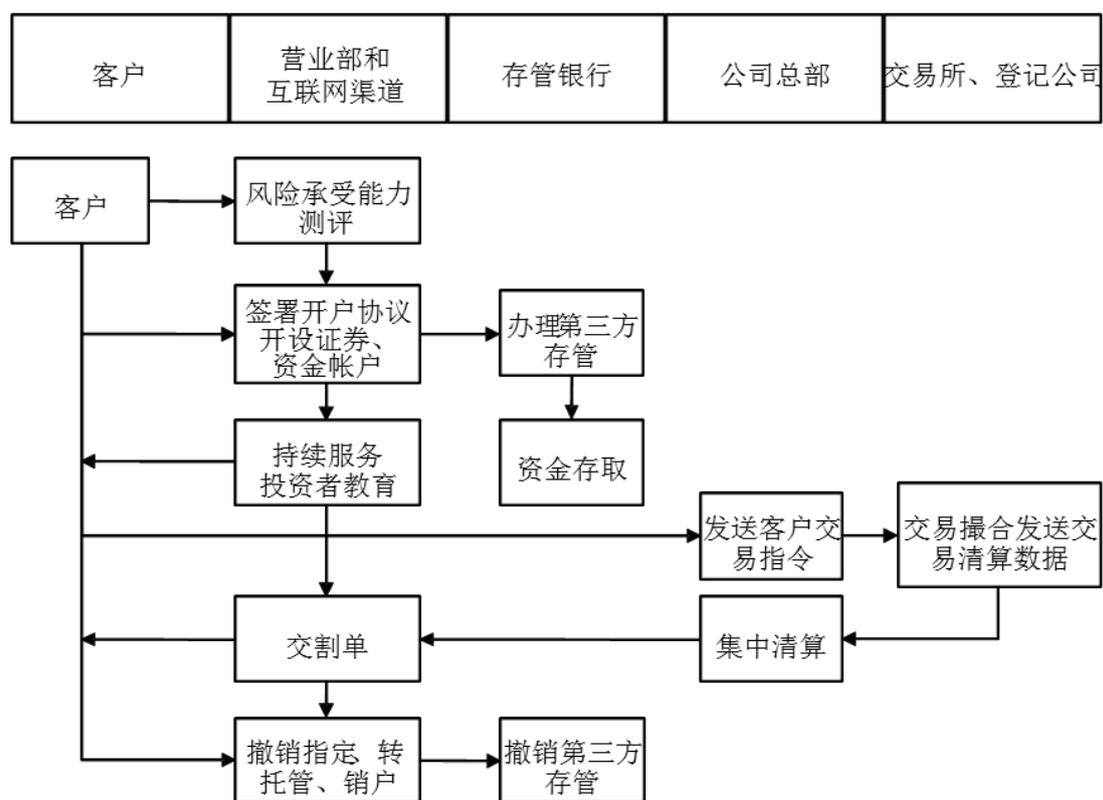
② 互联网金融部



③ 客户管理中心



(2) 业务流程



(三) 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首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之一，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自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以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

实施业务转型，由单一股权业务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发展转变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交易能力，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始终坚持市场化原则，通过内部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双重措施，打造了一支专业、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且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团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 172 人，其中具备 CPA 或律师或注册税务师或资产评估师等行业专业资格的人员近 50 人、注册保荐代表人 39 人，准保荐代表人 25 人。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股票主承销金额和股票主承销家数均呈增长态势，在行业中有良好的排名，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主承销等项目 62 个，2015 年公司 IPO 承销业务表现尤为抢眼，共承销 10 单 IPO 项目，承销家数、承销与保荐收入、实际募资额三项排名均跻身前十，其中 IPO 主承销 10 家，行业排名并列第 5 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 IPO 主承销 7 家，主承销商家数行业排名并列第 9 名，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近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评选单位或媒体	奖项
2009 年	证券时报	2009 中国区债券最佳投行
2010 年	证券时报	2010 中国区最佳债券承销投行
2011 年	证券时报	2011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
2016 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佳 IPO 投行
2016 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
2016 年	证券时报	2016 中国区十大创新投行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2016 年	新财富	2016 年最佳 IPO 项目（埃斯顿 IPO 项目）
2017 年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突破 IPO 投行君鼎奖
2017 年	国际金融报	2017 IPO 审核通过率先锋投行
2017 年	新财富	2017 年最佳 IPO 项目（冰川网络 IPO 项目）

2、业务经营情况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含可转债）发行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发行类型	统计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承销家数	1	7	10	2
	承销金额（万元）	54,156.50	384,484.20	610,821.48	89,834.20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3,217.71	23,555.62	34,806.37	5,298.00
再融资	承销家数	1	5	3	4
	承销金额（万元）	225,000.00	556,384.27	148,425.00	299,795.01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3,035.98	7,123.68	2,151.96	6,519.78
合计	承销家数	2	12	13	6
	承销金额（万元）	279,156.50	940,868.47	759,246.48	389,629.21
	保荐与承销收入（万元）	6,253.69	30,679.30	36,958.33	11,817.78

注：上表中的数据包括主承销和副主承销；承销收入为未扣除支出的毛收入。

2017年1-3月，本公司完成了1个IPO项目，1个增发项目。2016年，本公司完成了7个IPO项目及5个增发项目。2015年，本公司完成了10个IPO项目及3个增发项目。2014年，随着A股IPO恢复发行，本公司完成了2个IPO项目及4个增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过会未发行的再融资项目有2家，公司项目资源丰富，在会及储备的保荐及承销项目近60个，公司今后将大力开发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并不断从已挂牌的三板企业中挖掘潜力客户。

（2）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债券主承销业务情况

发行类型	统计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债	承销数量	2	1	8
	承销金额（万元）	153,500.00	120,000.00	885,000
	承销收入（万元）	1,303.21	960.00	7,497.62
公司	承销数量	-	3	3

债等	承销金额（万元）	-	400,000.00	142,500.00
	承销收入（万元）	-	3,300.00	1,148.00
合计	承销数量	2	4	11
	承销金额（万元）	153,500.00	520,000.00	1,027,500.00
	承销收入（万元）	1,303.21	4,260.00	8,645.62

注：上表中的数据包括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收入为未扣除支出的毛收入；公司债券等包括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金融债等，不含资产证券化项目。2017年一季度公司无主承销债券项目。

2016年，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承销了2只企业债。2015年，公司承销了1只企业债、3只公司债。2014年，公司承销了8只企业债、3只公司债。

（3）投资银行业务下的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顾问业务情况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顾问项目数量	17	54	28	11
其中：并购重组	2	3	2	5
新三板挂牌	4	29	22	6
新三板定增	9	17	4	0
新三板并购	1	5	0	0
财务顾问收入（万元）	2,715.13	5,550.87	5,099.97	3,921.66

注：财务顾问收入为未扣除支出的毛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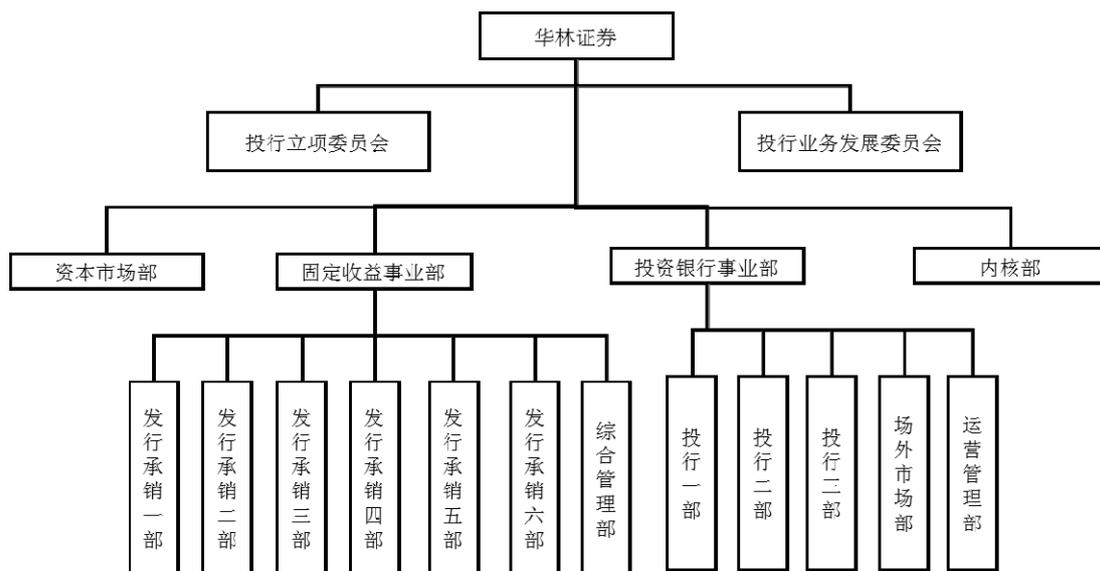
2017年1-3月，公司完成2单并购重组、4单新三板推荐挂牌、9单新三板定向增资、1单新三板并购、1单PPN承销顾问。2016年公司完成3单并购重组、29单新三板推荐挂牌、17单新三板定向增资、5单新三板并购。2015年公司完成2单并购重组、22单新三板推荐挂牌、4单新三板定向增资。2014年公司完成5单并购重组、6单新三板推荐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在会审核及储备的并购重组、新三板等财务顾问项目30余个。因新三板挂牌公司族兴新材持续督导问题，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暂停从事部分推荐业务的纪律处分的决定，即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全国股转公司暂不受理华林证券推荐新三板公司股票和承接持续督导业务，新三板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荐业务不受影响。报告期内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小（均低于2.40%），该项业务对公司经营影响较

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新三板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总额较低，此次纪律处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此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和持续督导员均未受到任何与该事件相关的行政处罚。因此，该事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管理模式

(1) 组织结构

投资银行事业部主要负责股票、可转债等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的推荐挂牌、定增及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固定收益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金融债、次级债等多种债券的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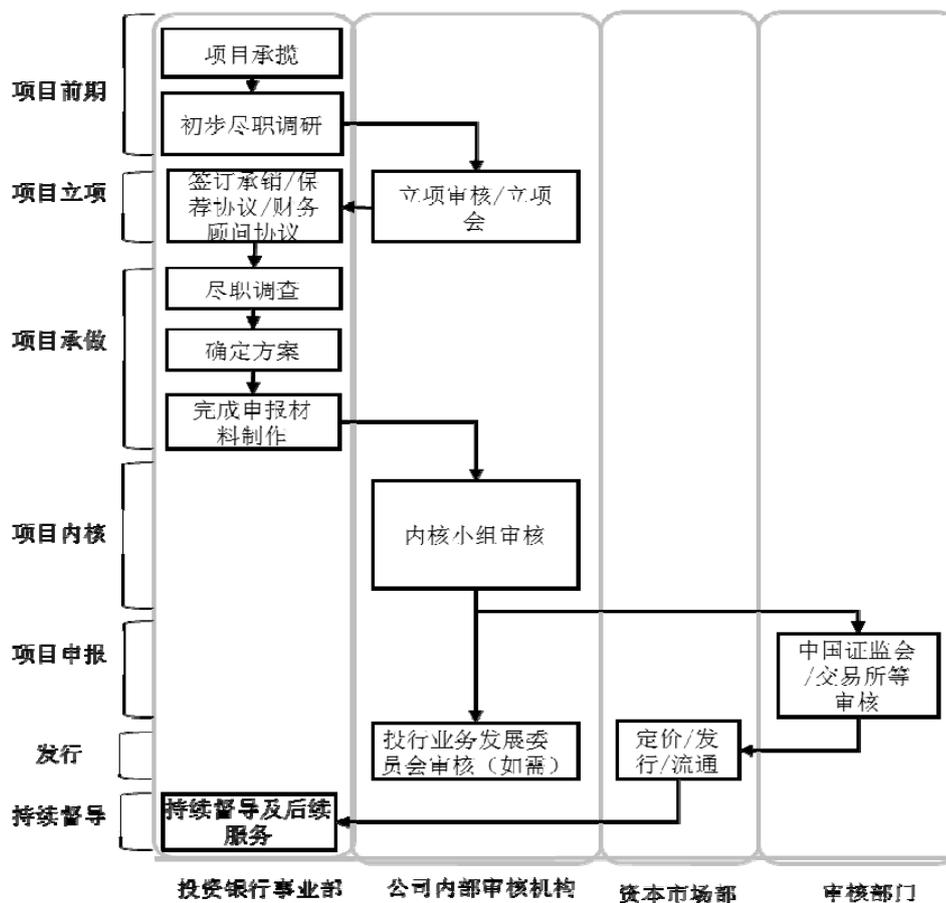


内核部是公司独立设置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一级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及风险控制、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的专业支持部门。

资本市场部作为投行产品承销发行和第三方投行产品开发设计的专业部门，负责目标企业的估值、销售、定价和发行过程，以及承担产品开发、交易结构设计和促进交易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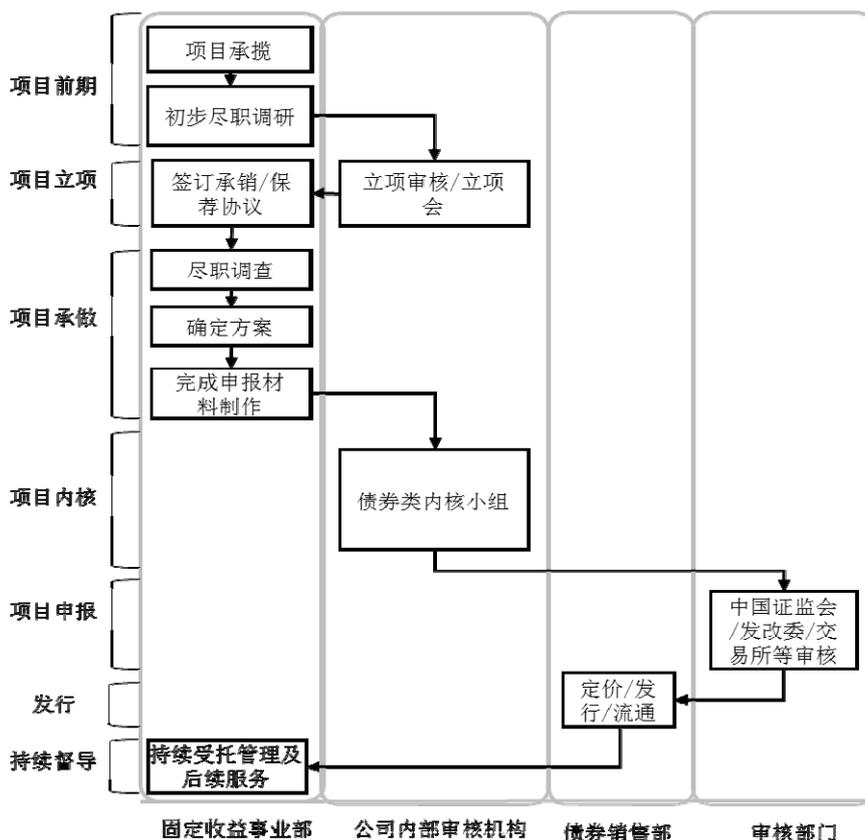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

①股票及财务顾问类业务流程



注：“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②债券类业务流程



注：“发改委”指国家或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4、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各类优质客户提供全业务覆盖、股债结合的长期优质服务，并不断提升各类业务的覆盖面。除了继续发挥公司在中小企业 IPO 业务方面的品牌优势，带动股权融资业务，大力拓展债券业务、新三板等业务外，还积极推动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展，逐渐实现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为公司带来多元化的收入来源、更均衡的收入结构。

公司充分利用广泛的业务网点、客户网络和合作方的资源，重点关注中小企业密集的区域及优势行业，拓展优质及潜力的客户以获得相关业务机会，积极布局新兴行业，进一步挖掘优秀的且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提供各层次的融资需求。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根据客户发展阶段及融资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融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而寻求并获得为客户持续提供服务的业务机会，持续性贯穿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伴随企业发展壮大。

（四）信用业务

本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但暂未实际开展转融资业务。证券金融部具体负责信用业务的经营和管理。

信用交易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做大做强信用交易业务，不仅可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并为其他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了基础。

为大力发展信用交易业务，公司通过多次扩充资本金，增加对融资融券、股权质押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继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同时积极规范开展信用业务客户的培育和营销推广工作，优化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产品特性有针对性地锁定目标客户，持续有效获取客户对信用业务多元化服务的需求，及时组织响应、研发优化，提升信用业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1、融资融券业务

（1）业务概述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

2012 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转融通业务的试点启动，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证券行业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证券公司收入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始运营展业，融资融券业务自正式运营以来，面临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发挥决策高效的的优势，各营业部积极参与，依托公司经纪业务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4 年末融资融券余额的市场占有率为 0.17%，2015 年末为 0.19%，2016 年末为 0.20%、2017 年 3 月末为 0.20%（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融资融券业务目

前已成为本公司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2) 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3,563.61 万元、15,270.66 万元、21,639.22 万元和 4,981.88 万元。

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客户 11,115 户；融资融券总余额为 18.96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累计客户 11,237 户；融资融券总余额为 18.81 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业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户营业部数量(个)	70	66	38	13
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11,237	11,115	10,510	6,424
融资客户开户占比	1.62%	1.74%	2.04%	1.53%
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8.81	18.96	22.45	17.35
融资客户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48.85	47.42	51.95	60.71
融资融券授信额度(亿元)	177.62	175.70	163.56	65.42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8.38	18.38	24.83	5.71
融资融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亿元)	98.71	495.02	1,345.09	373.0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3,563.61	15,270.66	21,639.22	4,981.88
利率水平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8.6%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平均利率	8.22%	8.51%	8.60%	8.60%
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万元)	621,368.67	622,247.10	763,854.23	519,988.20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55.30	55.98	72.68	80.94
平均保证金比例	1.00	1.00	1.00	0.83
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330.28%	328.21%	340.17%	292.59%

注 1：融资客户开户占比=期末融资客户资金账户数量/期末普通账户资金账户数量

注 2：平均融资金额=期末融资余额/期末存在融资合约客户数量

注 3：利息收入为毛收入口径，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融资融券余额不含减值准备

注 4：平均利率（全年按 360 日计）=融资融券年利息（客户应计）/融资融券交易日均余额

注 5：期末平均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负债总额，其中，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负债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

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信证券	546.60	-3.48%	566.28	-14.06%	658.94	35.08%	487.80
海通证券	442.39	-1.05%	447.08	-26.30%	606.59	6.10%	571.70
长江证券	214.47	-3.99%	223.39	-18.80%	275.11	41.04%	195.06
国元证券	106.05	-1.08%	107.21	-25.33%	143.58	48.19%	96.89
山西证券	51.53	-0.04%	51.54	-24.87%	68.60	32.30%	51.85
华林证券	18.81	-0.77%	18.96	-15.55%	22.45	29.39%	17.35
行业整体	9,222.30	-1.81%	9,392.49	-20.00%	11,740.84	14.47%	10,256.55

注：以上上市公司及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7年3月末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2016年末略有下降；2016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年末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2015年下半年因证券市场异常波动，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较为一致，而增幅明显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18.81亿元、18.96亿元、22.45亿元和17.35亿元。2017年3月末业务规模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略有下降；2016年末业务规模随市场整体水平下降而同比出现缩减；2015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5.10亿元和16.17亿元，主要原因为：1) 证券市场行情转好，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逐年增加；2)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初创阶段，吸引了原有经纪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3) 2014至2015年度，公司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经纪业务转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推进经纪业务客户向融资融券客户转化，融资融券客户数量逐期增加，占经纪业务开户总数的比重逐期提升；4) 2014至2015年度，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进行多种方式的债务融资，将所筹集资金适时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5) 2015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的异常波动降低了投资者交易热情，市场交易规模有所下降，2015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受制于资金规模以及相对较为严格的风控标准，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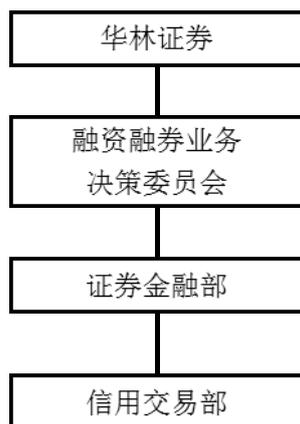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公司及时调整了维持担保比例的相关指标及应对措施，并新增了集中度管理指标、展期线等新的业务规则，贯彻落实了监管部门的融资融券新规。

（3）管理模式

①管理与决策体系

公司遵循“统一管理、资格准入、审贷分离、全程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建立“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金融部等业务执行机构—营业部”四级决策与授权架构，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②业务组织结构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战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审议批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报告及确定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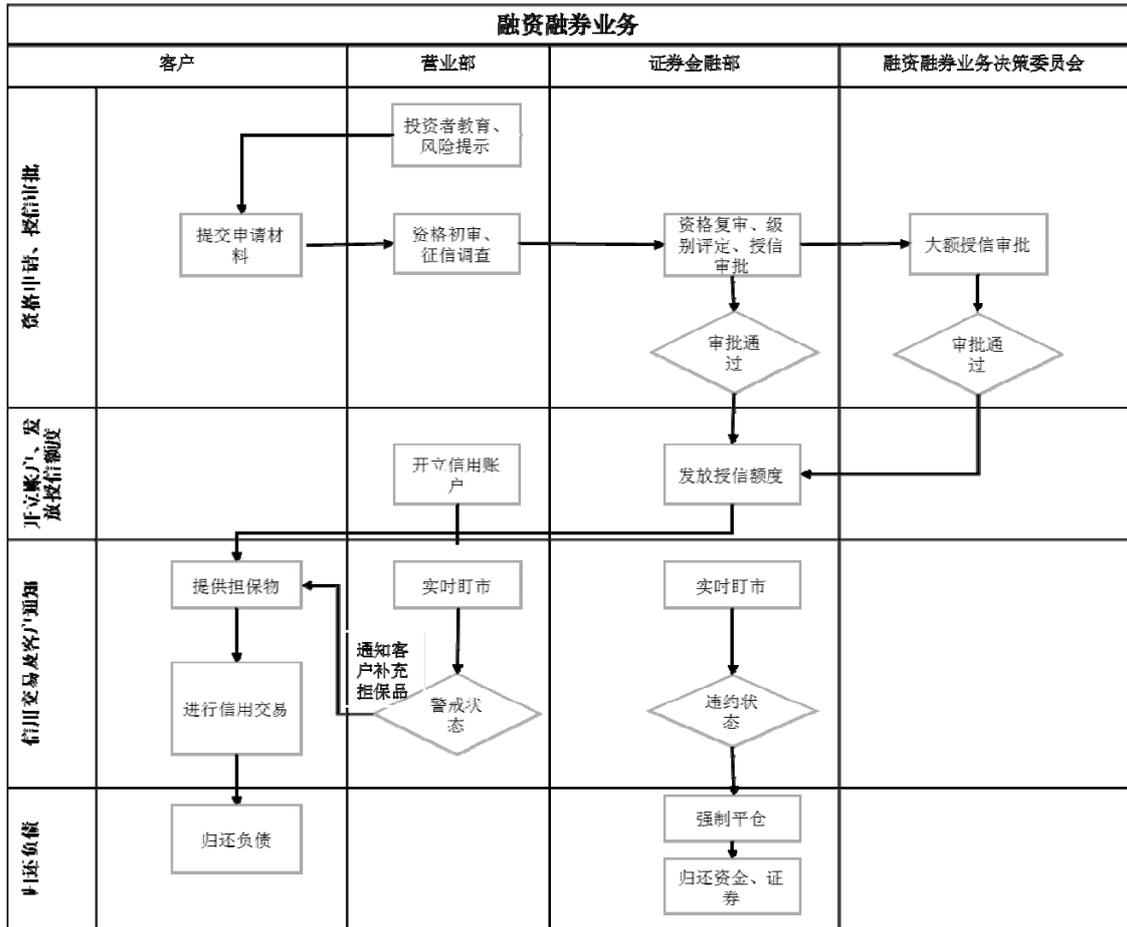
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机构，下设授信审批小组，专门负责审批证券金融部审批权限以上的单个客户额度申请。

证券金融部为融资融券业务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具体管理和运作。

公司运营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和内控部门与证券金融部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运行管理上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服务支持和技术保障，并监督融资融券业务的规范开展。

营业部负责客户服务及投资者教育，受理客户的业务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及征信调查，为符合资格的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及日常管理，并负责做好客户的风险跟踪和通知等工作。

③业务流程



④业务风险控制

为确保业务开展后对各项业务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营业部未经批准，禁止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公司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

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账户的实时监控体系、配备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监控系统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按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执行。2015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动态调整担保证券折算率、调整客户账户保证金比例、调整融资融券

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范围等，从源头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⑤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i 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金融部—营业部”四个层级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其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战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融资融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的变化，对融资融券业务实际开展规模进行调整，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决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证券金融部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等，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规模监控指标，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融资融券规模的方案；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资格初审及征信调查、客户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信用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保证金提取及客户风险跟踪及通知等业务操作。

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对净资本、流动性、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监测，并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实时监控客户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ii 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内容。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

指标均符合相关预警和监管指标，融资融券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65.39%	66.68%	70.81%	127.90%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	≤4%	≤5%	0.66%	0.72%	1.14%	3.05%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	≤4%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单只担保证券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	≤16%	≤20%	0.67%	0.34%	0.86%	0.43%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规模（亿元）			经营管理层	股东会/董事会
	总规模	其中：融资规模	融券规模		
2016 年	40.00	不超过 40.00 亿元		华林签报 [2016]02450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45.00	不超过 45.00 亿元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35.00	不超过 35.00 亿元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20.00	不超过 20.00 亿元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0.00	9.80	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8.50	8.30	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7.50 亿元	7.30	0.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	5.80	0.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50	不超过 2.5 亿元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2.00	1.80	0.20	/	2011 年度股东会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权限并于当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余额分别为4.90亿元、5.03亿元、0.98亿元和0.36亿元，实现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较快发展；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715.54万元、1,424.64万元、537.41万元和244.65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营情况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 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期末融入方家数(户)	173	134	19	10
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亿元)	4.90	5.03	0.98	0.36
平均每户融资金额(亿元)	0.03	0.04	0.05	0.04
平均质押率	0.40	0.38	0.23	0.465
利息收入(万元)	715.54	1,424.64	537.41	244.65
利率水平	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具体利率	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具体利率	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具体利率	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具体利率
平均利率	6.92%	7.84%	8.68%	6.71%

注：1、平均每户融资金额=期末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2、利息收入为毛收入口径，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

报告期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信证券	-	-	394.19	33.07%	296.23	-7.04%	318.68
海通证券	-	-	528.21	11.62%	473.22	41.43%	334.60

长江证券	-	-	195.60	219.97%	61.13	64.82%	37.09
国元证券	-	-	49.64	21.61%	40.82	-21.17%	51.87
山西证券	-	-	16.48	-29.27%	23.30	77.86%	13.10
华林证券	4.90	-2.71%	5.03	413.27%	0.98	172.22%	0.36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 2017 年一季报无该项数据。

201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0.62 亿元,增幅 172.22%, 高于同行业标准, 主要原因为: (1) 2014-2015 年度证券市场转好, 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融资需求旺盛, 同时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前主要通过银行或信托公司等渠道进行融资, 手续繁琐, 期限较长, 证券公司手续简单, 融资效率较高, 有利于该项业务快速开展; (2) 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 积极开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 签约客户数量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2016 年末,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05 亿元, 增幅 413.27%, 增速继续保持高速上升,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 公司持续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 努力开拓融资渠道, 开展小额股票质押服务吸引客户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7 年 3 月末,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4.90 亿元, 基本维持稳定, 同时继续拓展小额股票质押服务。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沪深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为保障客户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适当性, 通过制度和流程对客户资质和信用进行管理, 主要从客户选择、客户资格初审和征信调查、客户资格复审及资质评估、交易额度管理、资质等级及交易额度动态管理等方面实现。

i. 客户选择标准

公司分别针对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 要求参与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必须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及一定的财产实力等。同

时，公司还设置了股票质押业务客户黑名单，明确了不适宜参加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范围。

公司要求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申请股票质押业务时，需参加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对于测评结果为保守型的，建议客户在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因素后，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该业务。

ii. 客户资格初审和征信调查

营业部在受理客户的业务申请时，对客户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营业部业务人员受理其申请及展开征信调查，并出具征信调查报告。

iii. 客户资格复审及资质评估

证券金融部根据营业部提交的客户业务申请材料，对客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进行复审。对于复审通过的客户，证券金融部进行资质评估，根据资质评分、资质等级评定、客户账户中的资产情况等估算最大交易额度，并出具资质等级评估报告。

iv. 交易额度管理

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对客户股票质押式业务的最大交易额度授信，实行分级授信审批。对大于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需经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小组审批后方可生效。

v. 资质等级及交易额度动态管理

针对已开通股票质押业务的客户实行资质等级及交易额度动态管理机制，即营业部负责定期跟踪客户资质变化情况，证券金融部负责建立客户资质等级重检机制，对客户的资质情况变化实行动态跟踪。对于发生可能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风险事项时，由证券金融部进行核实、评估后，及时启动资质等级重检工作，根据重检结果调整客户资质等级和最大交易额度。

② 标的证券管理

i. 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的标的证券管理，包括标的证券名单及其质押率的确定、调整和标的证券的权益处理。

证券金融部负责拟定标的证券选取标准，制定标的证券质押率测算模型，对标的证券池、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管理和维护，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对标的证券选取标准、标的证券质押率等出具专业建议。

公司在交易所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 A 股股票、基金及债券作为股票质押的标的证券，并对标的证券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ii. 标的证券质押率管理

证券金融部根据标的证券的流动性、波动性、存续份额和基本面等指标制定了质押率测算模型，并根据模型得分对质押率进行分级分档管理，各档对应不同的质押率，同时对质押率实行上限控制。

证券金融部根据市场行情、个股风险特征、回购期限等因素对标的证券实行动态管理和维护，如可根据融入资金的用途上调标的证券质押率，也可针对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长期停牌股票等特定标的证券下调质押率。

iii. 标的证券权益处理

在待购回期间，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证券产生的红利、红股、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益进行统一处理。

③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通过事前确定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事中动态调整和严密监控、事后加强风险盯市和违约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管理，秉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的风险防范原则，并设置专人进行盯市管理。如标的证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公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或发生重大基本面事件、长期停牌、标的证券发行主体被吸收合并或被发起要约收购、发行权证、债转股、公司缩股或公司分立等情形时，证券金融部会对标的证券进行及时调整。

当标的证券发布了季报、中报或年报后，或标的证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重大诉讼、市场舆论明显负面、基金份额大幅缩减等对标的证券有重大影响的，证券金融部会及时对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调整。

(2)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①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实行“经营管理层—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小组—证券金融部—营业部”的四级架构的业务决策、授权和执行体系。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展战略, 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管理;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小组是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决策机构, 负责确定标的证券范围、质押率、业务的价格和费用政策、履约保障比例指标限值等指标, 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 对业务实际开展规模进行调整; 证券金融部是业务执行部门, 负责制定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进行实时监控, 根据业务规模的使用、业务开展、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 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调整的方案; 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 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 具体负责客户资质初审及征信调查、客户服务及投资者教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柜台业务办理、客户风险跟踪和通知工作等。

②风险控制体系方面,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自身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 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标的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相结合, 并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 及时预警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③报告期内,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内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监管标准,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

i. 报告期内,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监控和调整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400%	13.53%	14.01%	3.09%	2.65%

规模/净资产						
自有资金出资的单一融入方累积融资余额/净资产	≤4%	≤5%	1.80%	2.23%	1.26%	0.52%

注：报告期各期末单一融入方累积融资余额/净资产取自第一名的数据。

ii.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期间	规模（亿元）	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
2016年	9.00	华林签报[2016]02450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	4.0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3年	1.00	华林签报[2013]2567号	/

（3）股票质押式回购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第87号）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单项准备和组合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单项准备。对未计提单项准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根据风险分类等进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组合准备。

具体测试过程及结果

①单项准备

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在各报告期末，逐笔考虑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股票质押式回购本息是否发生逾期、标的证券质押率、履约保障比例等因素，未发现股票质押式回购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单项准备。

②组合准备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相较其他信用交易业务，采用更为严格的融入方资质审查策略，对于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相较其他信用交易业务更低，履约保障比例的设

置更为严格，对本息的保障程度更高，整体风险水平较其他信用交易业务更低，且公司该业务从未发生过任何损失，因此未计提组合准备。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及 2013 年 3 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权限并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88.21 万元和 1,302.15 万元；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86 万元、64.61 万元和 232.74 万元。

报告期期末约定购回式证券业务规模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信证券	-	-	29,900.00	-44.01%	53,400.00	-60.71%	135,900.00
海通证券	-	-	105,700.00	1.83%	103,800.00	-47.87%	199,100.00
长江证券	-	-	7,900.00	-49.68%	15,700.00	-50.00%	31,400.00
国元证券	-	-	77,900.00	81.59%	42,900.00	-52.54%	90,400.00
山西证券	-	-	4,300.00	-25.86%	5,800.00	-47.27%	11,000.00
华林证券	0	0	0	-100.00%	288.21	-77.87%	1,302.15

注：以上上市公司及市场数据来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周报或业务动态月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7 年一季报无该项数据。

由于 2013 年推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约定购回式业务具有一定替代效应，因此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市券商的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末有 3 家上市券商的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为 0，2016 年末有 9 家上市券商的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为 0。公司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式业务规模与上市券商的变化态势基本一致，2015 年末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77.87%，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约定购回业务规模为 0。

4、营销服务模式

营销模式方面，公司通过在营业部现场派发宣传资料、召开业务推广会等方式向客户推广信用交易业务，并通过公司互联网线上服务平台、公司网站、海报、杂志、专业媒体等渠道多管齐下开展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服务模式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对客户分级分类的判定标准、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此外，采取业务专员制度，参与信用业务的客户由所属证券营业部的信用业务专员提供一对一的全程服务，以有效执行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同时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五）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以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为基础的证券业务，对证券公司而言，可以减轻对传统经纪业务的依赖。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事业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主要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战略、产品销售情况和客户反馈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前公司主动管理产品以固定收益为主，业绩稳健优良，存续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均达到或超越业绩预期或基准，获得客户的普遍好评。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资产管理客户有 48 家银行客户、11 家信托客户、其他机构客户 40 家。

2、业务经营情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顺利成立，募集规模 7,665.52 万元。201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顺利成立，初始委托规模为 500.00 万元。

2015 年开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规模、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均有大幅增长；2016 年继续保持了这一势头，产品数量呈现加速扩张的趋势，扣除到期结算产品的影响，全年净增加产品数量 94 只，2016 年末整体受托管理规模 1,020.48 亿元，创历史新高，较 2015 年末增长 170.02%。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3.5 倍，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 8.39%。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2017 年 3 月末整体受托管理规模 1,173.82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2016 年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现突破，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4 月成功发行，并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这是国内市场首单以自然风景区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对云南藏区的扶贫，引领了行业创新。该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7 月获得了《证券时报》颁发的“2017 中国券商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君鼎奖”。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 179 只（其中集合 6 只，定向 172 只，专项计划 1 只，管理资产规模 1,173.82 亿元（其中，集合 4.68 亿元，定向 1,160.75 亿元，专项计划 8.4 亿元）。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331.62 万元、10,997.26 万元、2,468.83 万元和 502.5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度
期末存续产品数量	179	149	55	42
其中：集合计划	6	6	2	2
定向计划	172	142	53	40
专项计划	1	1	0	0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注1} （万元）	11,738,248.29	10,204,788.81	3,779,215.10	1,316,025.25
其中：集合计划	46,791.54	57,991.54	10,061.64	11,305.09
定向计划	11,607,456.75	10,062,797.27	3,769,153.46	1,304,720.16
专项计划	84,000.00	84,000.00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期内日均受托资金规模(万元)	10,737,736.75	5,468,431.45	1,731,461.38	592,060.83
集合计划	51,698.20	35,511.49	8,351.50	14,651.11
定向计划	10,602,038.54	5,376,231.43	1,723,109.88	577,409.73
专项计划	84,000.00	56,688.52	-	-
受托资产收益(万元)	111,817.61	271,494.78	130,937.23	50,126.37

注1：期末集合、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资金总额统计口径为实收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大幅度提高，主要受益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分为通道类业务和主动管理类业务，定向通道业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固定管理费率相对稳定，主动管理类产品能够有机会收取浮动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大力发展主动投资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特别是固定收益类业务，为银行客户、高净值客户等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推出了投资于二级市场、定向增发等的“富贵竹”系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6只。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总额分别为：1,173.82亿元、1,020.48亿元、377.92亿元、131.60亿元，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总额增加的原因为定向计划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资管计划规模分别为1,160.75亿元、1,006.28亿元、376.92亿元、130.47亿元，定向资管计划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资管业务。2012年10月公司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至今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渠道和客户拓展，积极提升产品开发和投研能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获得快速发展；②资管行业整体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全行业整体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89,122.20亿元、173,110.74亿元、118,948.07亿元和79,463.29亿元。

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同行业规模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	华林证券	4.68	-19.31%	5.80	474.26%	1.01	-10.62%	1.13
	行业规模	22,850.75	4.16%	21,938.37	40.86%	15,574.09	137.61%	6,554.50
定向资产管理	华林证券	1,160.75	15.35%	1,006.28	166.97%	376.92	188.89%	130.47
	行业规模	160,637.99	9.38%	146,857.06	44.57%	101,580.23	40.03%	72,542.31
专项资产管理	华林证券	8.40	0.00%	8.40	-	-	-	-
	行业规模	5,633.46	30.55%	4,315.31	140.57%	1,793.75	389.45%	366.48
合计	华林证券	1,173.82	15.03%	1,020.48	170.02%	377.93	187.18%	131.60
	行业规模	189,122.20	9.25%	173,110.74	45.53%	118,948.07	49.69%	79,463.29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ind。2017年3月31日的增幅系指相对于2016年12月31日金额的增幅。

公司与行业的平均规模结构基本相同，主要是以定向资产管理为主。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的比例分别为98.89%、98.61%、99.73%、99.14%，证券行业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占整体规模的比例分别约为84.94%、84.83%、85.40%、91.29%，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占比高于行业内证券公司的占比，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固定收益类业务的优势，为客户尤其是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大力发展主动投资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从变动趋势看，2017年3月末与2016年末相比，公司的管理资产总规模增长了15.03%，证券行业资产管理总规模增长了约9.25%；2016年末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的管理资产总规模增长了170.02%，证券行业管理资产总规模增长了45.53%；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公司的管理资产总规模增长了187.18%，证券行业管理资产总规模增长了49.69%。公司管理规模变动趋势与证券行业管理资产总规模变动趋势相符，因公司2013年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基数较低，因此增长率高于证券行业平均增长率。

(1)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受托资金

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50,524.87	37,639.20	8,296.03	14,266.71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3,662.42	4,480.33	4,686.97	1,341.80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	-7.25%	11.90%	56.50%	9.41%
行业平均年度收益率	0.55%	1.56%	8.65%	8.97%

注：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期内每月末受托管理资金的平均值；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行业平均年度收益率=券商集合理财净值表现当年总回报率的算术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

2017年1-3月公司集合产品收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占公司2016年集合产品平均规模82.89%的富贵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为在市场低位买入大宗交易股票，择机在市场走好的期间逐步出售，在2016年取得了较高收益的情况下，2017年1-3月因公允价值波动较大而产生了亏损。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2月13日提前终止，该产品累计实际收益率13.35%。

2016年公司集合产品收益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市场平均收益较低。2016年上证指数全年跌幅为12.31%，债券市场表现前强后弱，中债总财富指数从167.74点到年底169.89点，涨幅1.28%，行业集合产品年度平均收益率下降至1.56%；②公司重点集合产品收益较高。公司成立的富贵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占年度平均规模的82.89%，2016年年底产品收益率为26.25%，从而拉高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到11.9%。

2015年公司集合产品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清算的两只集合产品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智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都是在市场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参与定增和进行二级市场投资的，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3,234.66点上涨到5,178.19点，上涨60.08%，2015年两只集合产品清算收益分别为50.82%和44.62%，与二级市场整体上涨幅度基本一致。

2014-2016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5.69%和82.73%，管理费收入增长速度较受托资金管理规

模增长快，因2015、2016年新增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上升；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16.07%。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均受托管理 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 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合计
2017年 1-3 月	51,698.20	-3,662.42	71.27	-	71.27
2016 年度	35,511.49	4,480.33	255.83	-	255.83
2015 年度	8,351.50	4,686.97	95.83	318.55	414.38
2014 年度	14,651.11	1,341.80	54.80	56.93	111.73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共发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1只，其中2017年3月末尚存续的产品6只，存续规模4.68亿元，2016年末尚存续的产品6只，存续规模5.80亿元，2015年末尚存续2只，存续规模1.01亿元，2014年末尚存续2只，存续规模1.13亿元。

各报告期末主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手续费费率、业绩报酬率、截止期末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合资管计划名称	设立日期	存续期(结束日期)	设立规模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费率	业绩报酬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1	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2.15	不定期	20,000.00	20,000.00	-	-	-	-	-	-	-	0.25%	注1
2	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9.29	2019.09.29	7,389.69	7,389.69	-2.08%	7,389.69	-1.64%	-	-	-	-	1.00%	注2
3	富贵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15	2017.02.13	31,200.00	-	-10.23%	31,200.00	26.25%	-	-	-	-	0.30%	注3
4	富贵竹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4.15	2018.10.15	3,020.17	6,040.17	4.82%	6,040.17	2.82%	-	-	-	-	0.94%	无
5	富贵竹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3.18	2018.09.18	3,300.04	3,300.04	4.90%	3,300.04	4.44%	-	-	-	-	0.94%	无
6	富贵竹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1.11	2019.11.11	4,636.84	4,636.84	-0.54%	4,636.84	-2.01%	4,636.84	-0.24%	-	-	1.00%	注4
7	富贵竹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29	2018.05.28	5,424.80	5,424.80	-0.35%	5,424.80	-71.35%	5,424.80	-1.58%	-	-	2.00%	注5
8	汇智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09.04	2015.09.10	4,045.01	-	-	-	-	-	-	4,045.01	7.63%	0.50%	注6
9	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12.19	2015.03.27	8,000.08	-	-	-	-	-	-	7,260.08	5.50%	0.20%	无

注1：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率为：“每半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提取不超过风险准备金余额的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提取全部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作为业绩报酬”

注2：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率为：“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6%）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的20%”

注3：富贵竹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2月13日提前终止，原到期日2017年6月15日，终止原因为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

注4：富贵竹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率为：“委托人在计划存续期间超额收益（10%以上）的15%收取业绩报酬”

注5：富贵竹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率为：“委托人在计划存续期间超额收益（8%以上）的20%收取业绩报酬”

注6：汇智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率为：“计划份额净值超过15%及以上时，按委托人在该期间收益的15%计提业绩报酬”

富贵竹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2016 “新三板”市场低迷、流动性缺乏，该资管计划的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产生一定的亏损。

(2)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	11,012,520.24	5,727,383.04	2,015,228.35	629,947.84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114,778.93	263,304.29	126,250.26	48,784.56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	1.04%	4.60%	6.26%	7.74%
行业收益率	-	-	-	-
第一创业	-	-	6.99%	6.42%
中原证券	-	-	2.24%	6.69%
财通证券	-	5.20%	5.71%	6.25%

注：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期内每月末受托管理资金的平均值；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总体损益/期内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其中2017年1-3月收益率为实际收益率，非年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证券公司中尚未披露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定向资管产品的收益情况。

同行业证券公司中，仅 2016 年上市的第一创业和中原证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定向资管计划的收益情况，财通证券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定向资管计划的收益情况，公司定向资管计划的收益情况与第一创业、中原证券和财通证券情况基本相近。

2014-2016 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5.14%和 154.48%，趋势基本一致；受托资金年度总体损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3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日均受托管理 资金规模	受托资金年 度总体损益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管理费收入	业绩报酬	合计
2017年1-3月	10,602,038.54	114,778.93	1,244.72	-	1,244.72
2016年度	5,376,231.43	263,304.29	2,522.52	422.02	2,944.55
2015年度	1,723,109.88	126,250.26	972.61	2.30	974.91
2014年度	577,409.73	48,784.56	389.51	1.31	390.8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管理172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各报告期末主动管理类定向产品的数量及规模为：2017年3月末存续14只，存续规模64.85亿元，2016年末存续13只，存续规模56.90亿元，2015年末存续7只，存续规模18.13亿元，2014年末尚存续1只，存续规模1.40亿元。

各报告期末主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手续费费率、业绩报酬率、截止期末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设立日期	存续期 (结束日期)	设立规模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 费率	业绩 报酬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 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 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 益率	期末规 模	期末收 益率		
1	HL (2017) DX 字第 34 号	2017.03.30	2020.3.30	40,000.00	40,000.00	0.03%	-	-	-	-	-	-	0.04%	无
2	HL (2016) DX 第 147 号	2016.12.6	2021.12.6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1%	-	-	-	-	0.07%	无
3	HL (2016) DX 第 178 号	2016.11.14	2026.11.14	40,000.00	94,942.03	1.95%	41,397.01	-0.03%	-	-	-	-	0.15%	无
4	HL (2016) DX 第 47 号	2016.08.31	2017.08.31	20,000.00	38,000.00	0.00%	38,000.00	0.13%	-	-	-	-	0.04%	无
5	HL (2016) DX 第 54 号	2016.06.23	2021.06.23	44,000.00	50,017.45	-0.15%	44,000.00	-0.22%	-	-	-	-	0.15%	无
6	HL (2016) DX 第 30 号	2016.05.16	2017.05.16	50,000.00	50,000.00	1.21%	50,000.00	2.73%	-	-	-	-	0.15%	注 1
7	HL (2016) DX 第 27 号	2016.05.11	2019.05.11	50,000.00	50,000.00	0.95%	50,000.00	2.80%	-	-	-	-	0.20%	注 2

8	HL (2016) DX 第 19 号	2016.04.05	2017.04.05	100,000.00	80,000.00	1.28%	100,000.00	3.56%	-	-	-	-	0.18%	注 3
9	HL (2015) DX 字第 30 号	2015.08.21	2019.10.21	1,010.00	1,010.00	26.60%	1,010.00	7.16%	1,010.00	-0.58%	-	-	0.20%	无
10	HL (2015) DX 字第 31 号	2015.08.21	2019.10.21	1,010.00	1,010.00	26.60%	1,010.00	7.16%	1,010.00	-0.58%	-	-	0.20%	无
11	HL (2015) DX 字第 32 号	2015.08.21	2019.10.21	2,020.00	2,020.00	26.60%	2,020.00	7.16%	2,020.00	-0.58%	-	-	0.20%	无
12	HL (2015) DX 字第 34 号	2015.08.21	2019.10.21	710.00	710	26.48%	710.00	7.14%	710.00	-0.58%	-	-	0.20%	无
13	HL (2015) DX 字第 27 号	2015.08.11	2016.01.15	3,717.00	-	-	-	-	117.00	3.14%	-	-	0.20%	注 4
14	HL (2015) DX 字第 16 号	2015.06.09	2018.06.09	30,000.00	49,719.98	1.40%	49,719.98	4.84%	30,000.00	4.07%	-	-	0.20%	注 5
15	HL (2015) DX 字第 10 号	2015.04.24	2022.04.24	100,000.00	161,088.25	0.51%	161,088.25	2.84%	146,397.59	3.50%	-	-	0.15%	无
16	HL (2013) DX 字第 2 号	2013.10.15	2015.10.15	14,000.00	-	-	-	-	-	-	14,000.00	0.64%	0.98%	无

注 1: HL (2016) DX 第 30 号的业绩报酬率为: “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的 30%”

注 2: HL (2016) DX 第 27 号的业绩报酬率为: “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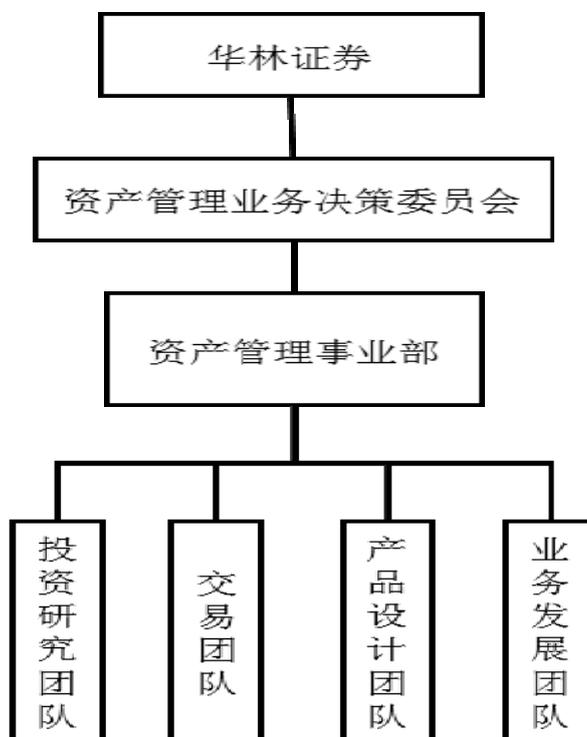
注 3: HL (2016) DX 第 19 号的业绩报酬率为: “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的 50%”

注 4：HL（2015）DX 字第 27 号的业绩报酬率为：“在每一个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的 8%”

注 5：HL（2015）DX 字第 16 号的业绩报酬率为：“资产净值超过委托资产本金以每期业绩基准计提的本金和收益的部分的 50%”

3、管理模式

(1) 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并建立了由董事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事业部构成的分级决策体系。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投资研究团队、交易团队、产品设计团队和业务发展团队。

(2)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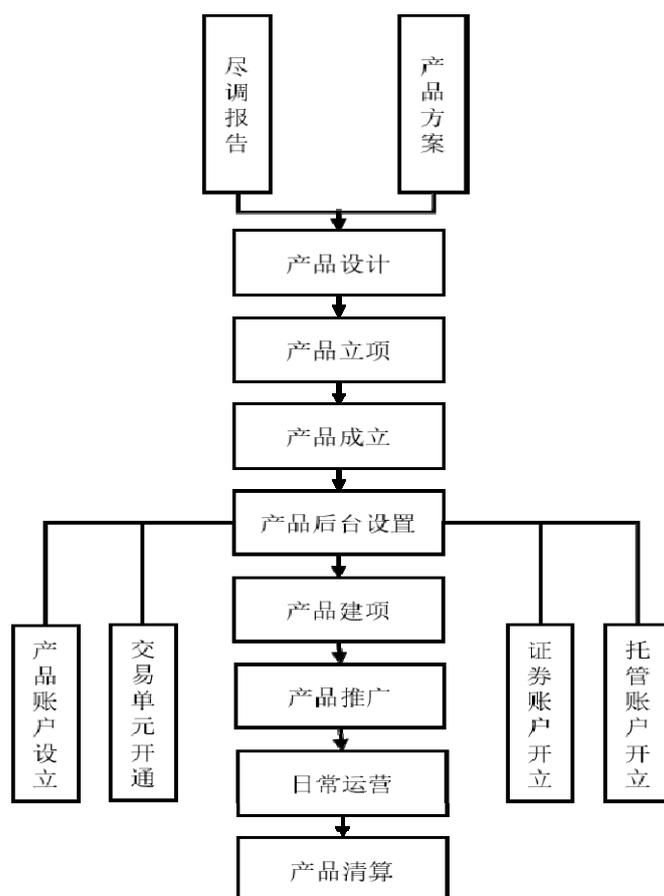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由以下子流程构成：产品运作流程、投资交易流程和后台支持流程。



①产品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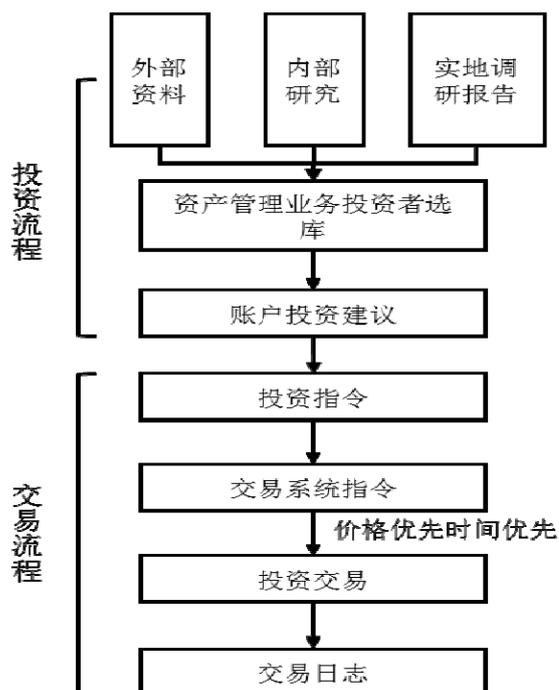
产品运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立项、产品成立、产品参数设立、产

品建项、产品推广、日常运作以及产品清算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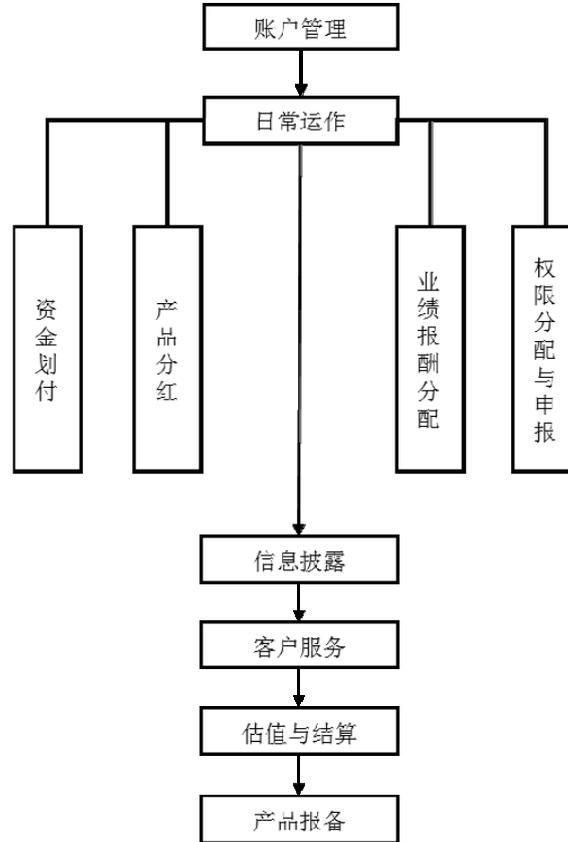
②投资交易流程

投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投资流程和交易流程。



③后台支持流程

后台支持流程包括账户管理、日常运作、信息披露、客户服务、估值与清算、产品报备等环节。



4、营销服务模式

(1) 营销模式

资产管理事业部统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工作，包括营销渠道的开拓和管理、营销活动的策划和开展、产品和品牌的推广以及相应的服务工作。

资产管理业务营销一般采用两种渠道：一种是资产管理内部业务人员直销；另一种是通过各证券营业部进行销售。

公司充分利用内部资源来提升营销工作效果，一方面，公司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利用全国布局的营业网点的地域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效地整合了公司资源，综合开拓业务能力逐步提高；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专业投资能力、优异的业绩回报和灵活高效的服务，不断吸引和积极拓展银行、信托等机构客户，从而

不断发展主动管理业务。

（2）服务模式

公司专注特色资产管理，公司坚持“长期稳定持续收益”的投资理念，并致力成为独具特色的一流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团队，公司十分重视投研力量的建设，通过良好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灵活高效的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专门引进一支拥有经验丰富的投研团队，尤其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形成了体系化的投资理念，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家理财服务。高素质的投研团队加强了公司投资的研究广度和深度，保证了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客户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公司的营业部、各代销渠道、网站、电子邮件、短信、语音服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

5、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优先级 150 万份，认购总价为 1.5 亿元，占比 17.86%，收取的管理费率 0.08%，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份额为 0 万份。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前海开源华林富贵竹 8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 3,000 万份，认购总价为 3,000.00 万元（公司非管理人），占比 14.29%，该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表中无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

6、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中发行人需承担的主要义务、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公司在集合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和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1）公司在集合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

①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②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③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④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或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⑤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⑥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妥善

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⑦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集合资管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①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③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④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⑤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⑥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⑦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⑧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⑩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⑪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⑫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⑬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⑭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⑮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⑯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内，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⑰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在定向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和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1) 公司在定向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

①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②在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③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④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2) 定向资管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②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或投资通知书等明确具体投资标的的事项除外；③应当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④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账一致的结果为准；⑤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⑦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⑧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⑨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⑩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⑪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⑫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

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⑬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将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返还给委托人。

公司在专项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和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1) 公司在专项资管计划中的主要义务

①按照规定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可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③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④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⑥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⑦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⑧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⑨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

(2) 专项资管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①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②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③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④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⑤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收益；⑦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

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⑧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依照《管理规定》、本《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⑨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⑩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⑪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人、信用增级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以权益类投资为主，业务收入及利润通常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公司的权益类证券投资较少，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

银行间做市交易是做市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则要求连续报出做市券种的现券买、卖双边价格，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银行、证券公司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交易的主要参与者，其中银行占据主导地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资格（综合做市），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做市交易。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 30 家做市商（其中银行 25 家、证券公司 5 家）、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44 家（其中银行 28 家、证券公司 16 家），尝试做市商（专项做市）7 家（其中银行 4 家、证券公司 3 家）。公司获得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是该奖项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券商机构；还获得了 2017 年第二季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之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撮合交易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需求，在找到交易对手方

时就同一交易标的与客户和对手方同时达成方向相反的交易。该类不承担敞口风险。

自营投资指交易者通过对市场趋势的把握，承担一定敞口风险，赚取买卖差价的交易。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投资，严格实行规模控制和债券池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与政策环境的机遇，债券业务的交易量大幅提高，活跃度排名不断前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大，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大量客户。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积极参与包括现券等多种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并于2016年4月开始提供做市服务。同时，本公司也在交易所市场积极参与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业务为本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回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券	1,653.20	24,203.42	10,655.81	362.88
其中：债券交易	1,072.32	19,681.44	3,425.03	-
债券投资	580.88	4,521.98	7,230.78	362.88
股票	213.18	7,873.77	1,644.63	-
其他	-254.2	-129.66	218.74	-
合计	1,612.18	31,947.53	12,519.18	362.88

注：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自营，公司自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自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因素影响较大，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熊市，给固收行业带来较大业绩影响。2017年一季度，公司自营业务受行情影响，同时考虑到信用风险，公司债券投资作出了策略性的调整，将持有的信用债大幅减持，由2016年末7.51亿元投资规模减至2017年3月末3.50亿元。2017年一季度债券交易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但是公司债券交易量在银行间市场的同类机构市场占比及排名均有所上升，2016年一季

度的交易量占比为 1.31%，2017 年一季度占比增加至 1.94%，市场排名由第 25 位上升至第 15 位（数据来源于 Wind）。2016 年全年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947.5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55.19%。2016 年公司债券交易量快速增长，债券交易业务是自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第四季度国内债券市场经历了剧烈的震荡和快速的下跌，公司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调整了债券投资规模，公司债券投资规模从 2016 年 9 月末 17.98 亿元调整到 2016 年 12 月末 12.12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公司 2016 年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度扩展了股票、衍生品投资等。2015 年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519.18 万元，2015 年，为提振经济，平滑经济周期，央行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全年五次降准、降息，债券市场走出了一波大牛市。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凭借专业的投资研究能力，及时把握了 2015 年的牛市行情，取得较好业绩。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大力发展债券撮合交易、做市交易等交易类业务，并于 2016 年 4 月获得了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6	93.20%	19.58	94.13%	17.50	94.59%	0.21	3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	6.80%	1.22	6.87%	1.00	5.41%	0.42	66.67%
合计	23.57	100.00%	20.80	100.00%	18.50	100.00%	0.63	100.00%

2015 年度以来，公司全面开展自营业务，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并采取总量控制的方法对投资规模进行管理。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基本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一只因余额包销购入的债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的一只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分为固定收益业务投资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各类金融资产的综合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收益类 投资业务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19,887.64	72,054.79	39,836.05	-
	平均回报率 (%)	8.31	33.59	26.75	-
权益类投资 业务	平均投资金额 (万元)	68,419.19	30,794.54	6,606.67	-
	平均回报率 (%)	0.31	25.57	24.89	-

注1：平均投资金额=占用资金每日累计数/占用天数

注2：平均回报率=净收入/平均投资金额

注3：净收入=金融资产的相关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佣金收入）-金融资产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利息成本）

注4：2017年1-3月平均回报率为2017年1-3月实际收益率，非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与同行业证券公司比较如下：

同行业证 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第一创业	股票	-	-	43.69%	25.41%
东莞证券	股票	-	-	-29.93%	86.88%
	债券	-	-	20.44%	19.05%
长城证券	权益类投资	-	0.34%	24.18%	16.93%
	固定收益类投资	-	22.17%	32.62%	27.65%
中原证券	股票及基金	-	-	34.27%	22.79%
	债券	-	-	21.47%	17.83%
华安证券	股票	-	-	82.18%	48.69%
	债券	-	-	21.04%	24.00%
财通证券	股票	-	-8.20%	97.82%	53.54%
	债券	-	8.17%	18.31%	19.97%
华林证券	权益类投资	0.31%	25.57%	24.89%	-
	固定收益类投资	8.31%	33.59%	26.75%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证券公司中，尚未披露2016年、2017年1-3月投资收益率信息已“-”表示缺失。

2017年1-3月公司的自营业务综合收益率为2017年1-3月实际收益率，非年化收益率。其中公司自营业务受债券行情影响，同时考虑到信用风险，公司债券投资作出了策略性的调整，将持有的信用债大幅减持，债券投资一季度取得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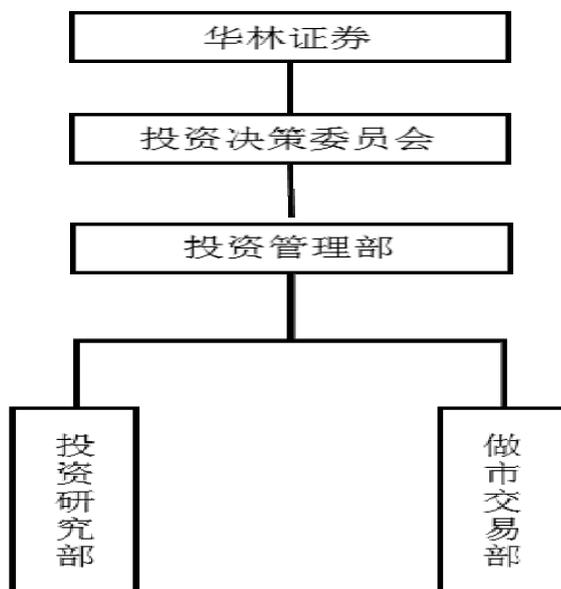
好收益率，实际收益率为 8.3%（未年化）；2016 年度，公司债券交易量快速增长，尤其是撮合业务交易量增加，该类业务回报率高，导致 2016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综合收益率比 2015 年增加；2015 年度，央行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全年五次降准、降息，债券市场走出了一波上涨行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凭借专业的投资研究能力，及时把握住 2015 年度的较好行情，取得较好业绩；2014 年度，公司未开展自营业务，仅有少量因债券余额包销而持有的债券。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数据，2015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综合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但受自营业务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标的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综合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 1-3 月，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的实际收益率（非年化）水平与一季度股市行情基本相符，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寻找好的投资机会；2016 年度，A 股市场经历 1 月份急跌之后，股指开始企稳，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适当扩大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并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率。2015 年度，公司从自身发展策略考虑，进行了少量权益类证券投资，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同行业可比数据，2015 年度，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综合收益率在同行业证券公司中，均保持在类似水平，但受投资策略、投资规模及投资标的等影响，不同公司权益类投资综合收益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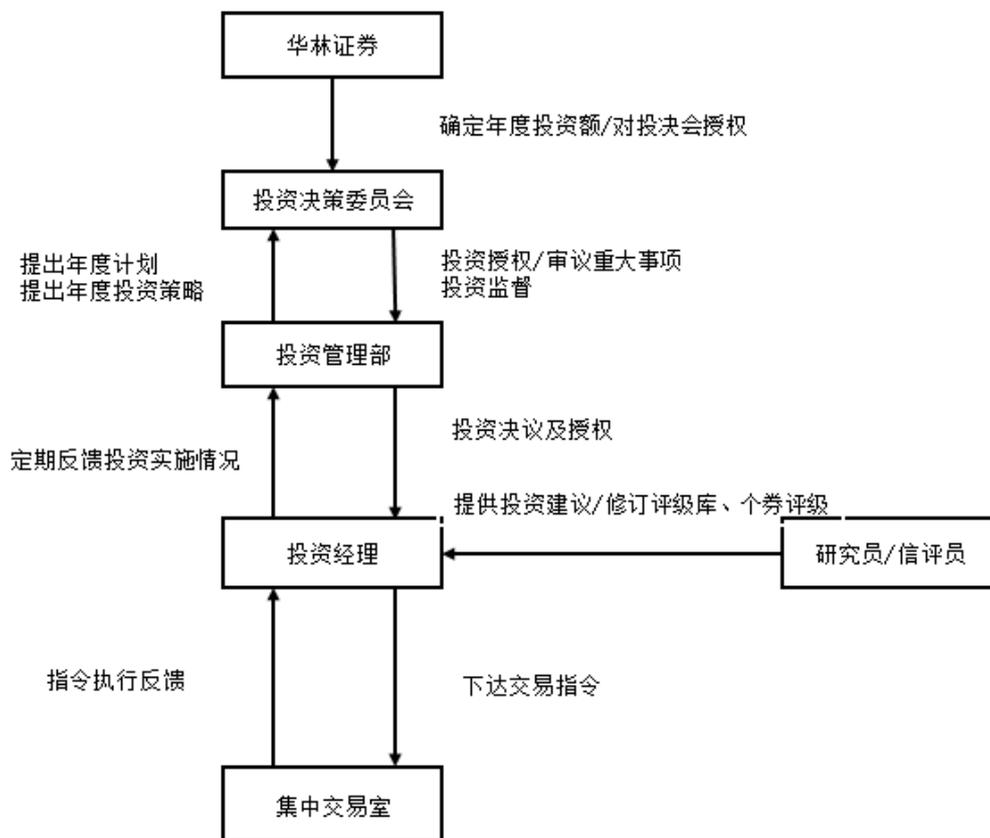
3、管理模式

（1）组织结构



证券自营业务决策由三级体制构成，即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为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2) 业务流程



4、公司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及执行情况

(1) 公司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则和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与会计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一级市场网下申购投资的证券等，在取得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条件的，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下金融资产在取得时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取得时根据相关投资部门投资目的，并非为了赚取差价，预期不会在短期内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i 对于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定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营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自营操作，公司日常投资业务须经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依据投资研究部门的投资研究分析，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确定投资决策，自营部门执行投资决策，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操作。

公司自营部门在开展业务前，计划财务部与业务部门就投资目的以及持有意图等进行充分沟通，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及时向财务部门传递有效书面文件。通常情况下，公司自营部门从公开市场购入证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若拟投资业务并非短期内以赚取差价为目的须确认为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司自营部门初始投资文件中应当详细说明投资证券的目的及持有意图，计划财务部根据书面文件载明的投资及持有意图，将投资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日交易结束后，由自营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供交易审批单，在审批单中对不同投资意图的交易业务进行分类审批，计划财务部复核无误后，根据确认标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计划财务部对自营业务进行统一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中不允许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稽核监察部等内部监管部门对财务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七）其他业务

1、直接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2013年6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出资6,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工作。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林资本基于市场因素及自身稳健投资理念的考虑，暂未开展股权投资项目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29日公布《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允许证券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自营清单上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投资，为证券公司从事创新投资业务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4年9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出资6,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创新投资即另类投资业务。2015年11月11日，华林创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截至2017年3月31日，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投资业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林创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0.00万元，在投项目主要投资了3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约2,449.99万元。此外，投资了1只私募基金合计投资规模0.66亿元（该基金于2017年6月到期，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基金正在进行产品清算），投资了 2 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规模 2,000 万元。

2、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介绍业务委托协议，并于 2014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进行了报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北京北三环证券营业部已具备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但暂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

3、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 50ETF 期权的推出，国内的金融市场迎来了多元化投资和风险管理的新时代。在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上，公司按照“期现隔离、集中管理、内部制衡、风险防范”的整体设计原则，以股票期权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出发点，确保股票期权交易与现货标的交易分离管理，持续稳健的发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获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上证函〔2015〕2624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正式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业务开展以来，客户开户数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批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为 62 家，共开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衍生品合约账户 205 户，累计成交金额为 5,745.15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15,613.90 万元，累计折旧 10,018.00 万元，净值 5,595.89 万元，成新率为 35.84%。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712.74	3,340.94	3,371.81	50.2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609.66	4,513.27	2,096.39	31.72%
运输工具	1,620.57	1,561.33	59.24	3.66%
其他设备	670.92	602.47	68.45	10.20%
总计	15,613.90	10,018.00	5,595.89	35.8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二) 本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履行程序
1	华林证券	深圳福田区航天立业华庭 3 层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5149 号	1,436.26	2003 年 12 月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全款
2	华林证券	江门市凤阳街 17 号 301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868 号	90.92	1997 年 11 月	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缴纳全款
3		江门市凤阳街 17 号 302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875 号	77.02	1997 年 11 月	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缴纳全款
4		江门市凤阳街 17 号 303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869 号	77.02	1997 年 11 月	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缴纳全款
5		江门市凤阳街 17 号之一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870 号	363.58	1998 年 3 月	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缴纳全款
6		华林证券	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五街 10 座 301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871 号	85.45	1994 年 1 月
7	华林证券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 132 号 602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69 号	90.23	2007 年 3 月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全款
8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 135 号 202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71 号	103.12	2007 年 3 月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全款
9		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 135 号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0770 号	103.12	2007 年 3 月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602 室	号			缴纳全款
10	华林证券 江门恩平 证券营业 部	恩平市恩城镇南 堤东路 31 号	粤（2017）恩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01022 号	5,511.56	2010 年 7 月	取得《房屋产 权证》
11		恩平市恩城中山 东路 6 号 3 座 308 号房	粤（2017）恩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97.25	1998 年 2 月	签订《房屋买 卖协议书》， 缴纳全款
12	华林证券 开平东兴 大道证券 营业部	开平市长沙办事 处宝堤东路 6 号 首层 110 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703 号	62.88	1996 年 5 月	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 缴纳全款
13		开平市长沙办事 处宝堤东路 6 号 首层 108 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15.58	1996 年 5 月	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 缴纳全款
14		开平市长沙办事 处宝堤东路 6 号 首层 103 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12.62	1996 年 5 月	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 缴纳全款
15		开平市长沙办事 处宝堤东路 6 号 首层 114 号铺位	粤（2016）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12.62	1996 年 5 月	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 缴纳全款
16		开平市三埠街道 办事处荻海荻围 街 20 至 22 号首层 105 房	粤（2016）开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705 号	256.23	2005 年 8 月	与债务人存 在债权债务 纠纷，经法院 裁定，以房产 抵偿债务。
17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 102 房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134.63	1997 年 12 月	签订《订购房 屋协议书》， 缴纳全款
18	华林证券 江门台山 证券营业 部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 404 房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79.45	2000 年 7 月	签订《购销房 屋合同书》， 缴纳全款
19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 407 房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70 号	88.49	2000 年 7 月	签订《购销房 屋协议书》， 缴纳全款
20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 806 房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82 号	124.58	1999 年 6 月	签订《订购房 屋协议书》， 缴纳全款
21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二 楼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1 号	1,263.71	1997 年 12 月	签订《订购房 屋协议书》， 缴纳全款
22		台山市台城环北 大道 26 号之二三 楼	粤（2017）台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1,263.71	1997 年 12 月	签订《订购房 屋协议书》， 缴纳全款
23		华林证券	江门市蓬江区江 华一路 114 号 306	粤 2016 江门市不 动产权第 0030873	49.61	1997 年 11 月

		室	号			缴纳全款
24		江门市蓬江区江 华一路 110 号 704 室	粤 2016 江门市不 动产权第 0030872 号	112.39	1997 年 11 月	签订《商品房 买卖合同》， 缴纳全款
25	华林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保 税区桂花路平冠道 红树福苑 5 幢 A 座	深福人单字[2013] 第 0793 号	56.58	2013 年 12 月	签订《购买合 同》，缴纳全 款，公司内部 审批流程
26		深圳市福田区保 税区桂花路平冠道 红树福苑 5 幢 A 座	深福人单字[2013] 第 0794 号	55.33	2013 年 12 月	签订《购买合 同》，缴纳全 款，公司内部 审批流程

发行人已购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人变更登记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取得 时间	履行程序
1	广东广 银实业 开发总 公司江 银分公 司	江门市蓬江区 港口路 1 号之 二	粤房地证 字第 0443529 号	3,444.00	商业	否	1994 年 11 月	签订《房地 产买卖契 约》，缴纳全 款
2		江门市蓬江区 港口路 1 号首 层至八层 1-7 轴全部	粤房地证 字第 0443530 号	2,520.00	商业	否	1994 年 11 月	签订《房地 产买卖契 约》，缴纳全 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房屋产权证、房产购买合同、付款凭证，上述房产取得方式及现状情况如下：

(1) 第 1-9、11-24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1994 年-2007 年陆续购买所得。

上述房产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产权文件，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第 10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设房屋，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产权文件，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第 25、26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配售方案》等政策法规从深圳市福

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购得的“人才住房”。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3年12月18日签署《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编号:深福人单字[2013]第0793号、第0794号),经过内部审议并缴清购房款。由于系“人才住房”,无产权证。发行人取得该房产方式合法,取得该房屋的占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4)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房产系发行人前身江门证券购买的房产。1994年江门人行把该办公楼卖给广东广银实业开发总公司江银分公司(未实际使用,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接收广东人行不良资产),房产证已办给广东广银实业开发总公司江银分公司,土地证尚未办理,当时江门证券急用办公楼,三方协商,办公楼卖给江门证券(1996年把全额房款付给广银),2000年江门人行签署文件同意办房产证给江门证券,并给江门房管局出具了协调函,由于此后人行改革、资产剥离等原因,广东广银实业开发总公司江银分公司一直未能协助办理,2014年广东广银实业开发总公司江银分公司注销,无法直接办理房屋权属人变更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自有房产座落的土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除两项房产因原登记人广东广银实业开发总公司江银分公司主体注销暂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其余房产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房产未登记为发行人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若今后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或有任何第三人向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张该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而导致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能使用相关房产和土地,或者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税费、罚款等,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共租赁160处房产,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华林有限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 (2015) 深圳市不动产第 0015067、0014771、0014754、0014748、0014740、0014734、0015052、0015033、0015028、0015017、0015004、0014991、0014985、0014974、0014965、0014062、0014953、0014946、0014933、0014926、0014906、0014896、0014857、0014806、0014794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华融大厦 601-625 室	1,719.20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378,224 元;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404,700 元;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433,032.00 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2	华林有限	宋道美	深房地字第 3000644901 号	福田区华融大厦 1505 室	154.56	月租金为 32,457.6 元	201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3	华林有限	太平置业 (上海) 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21086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3802、3803 室	1,460.43	月租金为 488,635.54 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4	华林有限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产字第 4000323017 号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A 座 103 室	220.00	月租金 16,5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	华林有限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产字第 4000323017 号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503 室	725.00	每月每平方米 53.00 元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华林有限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9829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实际楼层 15 层 1501-1504, 1511-1514 单元, 电梯楼层 17 层	986.27	第一年月租金 378,727.68 元; 第二年月租金 416,205.94 元; 第三年月租金 457,629.2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701-1704,1711-1714 单元			
7	华林有限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合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054376 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56565 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113790 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64894 号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华国际广场写字楼 5 层西南侧	727.78	第一、二年月租金为 47,306.00 元；第三年月租金为 49,671.00 元；第四年月租金为 52,153.00 元；第五年月租金为 54,765.00 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8	华林有限公司江门冈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房地产管理所	首层：会单字 23408、23409 号 二层：粤房地证字第 1468666 号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50 号 1 座首层、二层	1,299.18	第一至三年月租金为 28,161.00 元，从第四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5.00%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商议合同展期事宜）
9	华林有限鹤山东升路证券营业部	吴兆强	粤房地证字第 2179228 号	鹤山市沙坪镇东升路 73、75 号首、二层和新升苑 82 号首之一、二层部分	2,910.2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45,51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74,612.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89,163.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朱淑桦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 0112046725 号	蓬江区中天国际花园盈翠苑 3 幢之二 802	93.84	月租金 2,800.00 元	不定期租赁
		江门市东湖电影有限公司	-	东湖影剧院门前广场	--	月租金 4,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1	华林有限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刁继业	粤房地证字第 C5208371 号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 13 楼 B.D.E.F.GH (自编)	900.00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17,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22,8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月租金为 128,992.00 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月租金为 135,442.00 元。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2	华林有限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因出租方变更法人, 历史遗留问题, 暂时无法办理。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二层	956.80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为免租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月租金合计为 197,898.00 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月租金合计为 213,614.00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地下一层	12.00	月租金 1,2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3	华林有限	廖泽虹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133 号	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中广场 A 座 2308	164.29	月租金为 34,415.00 元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4	华林有限	张爱萍	076 号: 邑房权证字第 02146371 号 078 号: 邑房权证字第 02146355 号	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0706 房及 0708 房	166.19	第一年租金为 110,880.00 元; 第二年租金为 119,750.00 元; 第三年租金为 129,330.00 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5	华林有限	马颖、马敬	马敬：X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17号 马颖：X京房权证西字第059712号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院2号楼商铺1至2层17、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号院3幢-1层0118	228.76	月租金为102,333.3元，前两年不递增年租金，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5.00%的年租金	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	华林有限	福建华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FZ字第15055859号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63号华浦华尔街大厦5层	195.00	第一年年租金为341,640.00元，从第二年度开始每年度租金上浮10.00%	2015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17	华林有限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字第002459号	杭州西湖区文三西路37号5楼	250.00	2015年1月23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租金为328,903.00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年租金为367,500.00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间年租金为376,360.00元	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18	华林有限	秦皇岛秦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私房字第30028772号	秦发广场大堂二楼回廊西南侧三间	175.00	年租金为109,157元，从第4年开始房租按上一年度每年递增5%	2015年4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
19	华林有限	天津市惠企兴健科技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该房屋为出租方向天津德华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后继续对外租赁。天津德华投资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16号(301、302)	239.96	第一年租金为182,4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219,600.00元；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均为219,000.00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	华林有限	贾佳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53543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青岛市北区延吉路网店76-47、48号	215.25	第一年年租金为350,000.00元，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年租	2015年1月18日至2020年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201453544 号			金的 5.00%	月 17 日
21	华林有限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036072 号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42-2 号 C4 房	205.00	第一年、第二年年租金均为 89,790 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98,769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2	华林有限	沈阳金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 1047 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287-1 号 20 楼 04、05 房	239.00	月租金为 17,925.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华林有限	蒋锋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第 6 栋 1 单元 36 层 4、5、6 号	198.50	月租金 18,35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4	华林有限	朱文凯、梁红华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138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81383 号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7 号招商·东城国际商务广场 1 座 1 单元 19 层 06 房	188.56	月租金为 14,330.56 元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
25	华林有限	蔡其华	该房屋为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0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10 号商业 00 单元 0103	102.85	月租金为 29,047.92 元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6	华林有限	河北兰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祥大街店	该房屋系出租方与保定市北市区工商局联合建设，由于公私合作建造大楼方式程序复杂，手续繁琐，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保定市北市区工商局出具《保定市北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权属证明》；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	保定市瑞祥大街 66 号兰亭酒店 4 楼	174.40	月租金为 15,106.52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承诺书。				
27	华林有限	耿树凡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177号金尚壹号2802室	221.79	按建筑面积2.688元/平方米/天，从第三年开始递增，每年递增5%，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按此幅度递增。	2014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9日
28	华林有限	内蒙古尚客城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3100838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春华水务大厦综合楼4层	295.00	第一年租金为161,512.00元；第二年租金为172,280.00元；第三年租金为183,047.00元；第四年租金为191,661.00元；第五年租金为200,275.00元	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9	华林有限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建房屋，因部分建筑处于建设期，尚未办理统一产权证书；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深房地字第4000299884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4单元6层3号单位	464.10	月租金18,564.00元	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30	华林有限	佛山市汇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57592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13号景兴环球大厦10号02号	247.17	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为19,773.60元；第三年月租金为20,960.00元；第四年月租金为22,213.16元；第五年月租金为23,545.40元。	2015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31	华林有限	伊仁雨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409732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409522号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南侧泉州浦西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1号建筑(甲级写字楼1B塔)B3003、B3005	296.62	第一年、第二年月租金为22,172.35元；第三年月租金为月租金在第二年的基础上递增10.00%，为24,381.42元	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32	华林有限	厦门港谊置业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地00003922号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908单元	222.74	第一年月租金为19,156.00元；第二年月租金为20,305.00元；	2014年11月16日至20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第三年月租金为 21,523.00 元； 第四年月租金为 22,815.00 元； 第五年月租金为 24,185.00 元	年 11 月 15 日
33	华林有限	程青松	深房地字第 2000518143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108 室	171.97	租赁两年内租金 30,094.75 元/月，2017-5-1 至 2018-4-30 租金为 32,502.00 元/月，2018-5-1 至 2019-4-30 租金为 35,102.00 元/月，2019-5-1 至 2020-4-11 租金为 37,910.00 元/月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34	华林有限	武汉众鑫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2476 号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A 单元 6 层 2 号 6-2 (1)	260.53	每平方米 75.00 元/月，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3.00 元/月，租金年涨幅 5.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	华林有限	魏钧来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烟台市芝罘区万达广场 A 地块大商业区 A3 写字楼第 3 层 302、303 号房	241.94	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36	华林有限	长春富元经贸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1992 号	同志街 1560 号 6 层	195.00	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	华林有限	大连天安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6201337 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心区中山路 88 号大连天安国际大厦第 33 层第 3 单元	214.27	月租金为 22,810.83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38	发行人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 3000587797 号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18-2 地块瀚森大厦第 10 层 03-1、03-2 单元	186.46	月租金为 42,885.80 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39	华林有限	山西晋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太原市学府街 126 号 C 座 5 层	200.00	年租金为 237,415.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40	华林有限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张淑贞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17976 号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1708 号	108.69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8,612.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9,473.00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林有限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陈艳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20049 号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号办公楼 1707 号	108.69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8,612.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9,473.00 元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	华林有限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0920085057	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1501 自编之二房	199.23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月租金为 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3,869.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4,885.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5,932.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7,009.00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	华林有限	惠海龙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301680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 A、B 座办公楼	184.35	月租金为 14,379.30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三层9号营业房			
43	华林有限	哈尔滨市诚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里字第 0801025930 号、 哈房权证里字第 080102557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8-322、323 室	263.01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租金 192,598.00 元;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租金 202,228.00 元; 2017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租金 212,339.00 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44	华林有限	施秀莉	2013 字第 04851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5 附 13 号中渝·国宾城 3 号车库商铺吊 4-商 4	204.06	第一年月租金为 44,893.00 元; 第二年月租金为 48,485.00 元; 第三年月租金为 52,363.00 元; 第四年月租金为 56,553.00 元; 第五年月租金为 61,076.00 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45	华林有限	惠州富华置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21008 号	惠州市文昌一路华贸中心写字楼一号楼 27 层 2707 部分、2708 号	200.00	月租金为 19,6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46	华林有限	李小虎	粤房地权证河字第 1700027952 号	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边金色领地 C 栋 105 室	206.88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9,3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月租金为 10,5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7	华林有限	刘建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79382、0100279383 号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 805、806 房	203.11	前两年月租金为 20,193.20 元; 第三、四年的月租为 21,380.00 元; 第五年月租为 22,567.55 元。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48	华林有限	朱建国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 HK171364 号	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9 楼	199.74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年租金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901-1 房		179,766.00 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97,742.60 元。	10 月 31 日
49	华林有限	刘炜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30437 号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22 层 2203 室	250.50	日租金为 549.00 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0	华林有限	新疆新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有房产, 已移交给出租方母公司, 由出租方母公司办理产权证, 出租方出具《房屋产权移交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供销大厦 A 座 17 楼	319.00	月租金为 34,053.25 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51	华林有限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房权证 (城关区) 字第 304472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国芳大酒店” 12 层 13-14 号	236.55	前两年年租金为 235,603.80 元, 第三年上浮 1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2	华林有限	上海浦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 (1998) 第 00520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 北幢 19 层 07 室	237.21	每天每平方米 9.70 元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53	华林有限	南京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43972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第 10 层 18B 座	198.49	年租金 239,081.20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4	华林有限	郑建国、张爱玲	苏 (2016)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011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明天翔国际大厦写字楼 1906 室	209.71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期, 共十期: 第一、二期: 110,726.00 元; 第三、四期: 114,501.00 元; 第五、六期: 118,276.00 元; 第七、八期: 124,19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元；第九、十期：130,393.00元	
55	发行人	王结岑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第3幢1单元24层	187.00	第一、二年的年租金178,443.00元；第三年的年租金为199,856.00元。	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56	华林有限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74193号	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909室	199.50	月租金为16,991.00元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7	华林有限江门聚德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C4690550号、C4690551号、C4690552号	江门市蓬江区聚德街3幢六楼	950.00	租赁期限内第一年年租金为289,232.16元，每一周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前一年租金的3.00%	2013年2月4日起至2018年2月3日
58	华林有限开平东兴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975084号	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人和东路3号中国人保大楼9-10层	1,015.36	前三年月租金为20,307.2元，第四年月租金为21,931.77元，第五年月租金为23,678.19元	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59	华林有限	西藏阿一实业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建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B座一楼	325.00	第一、二年月租金为42,250.00元；第三年为46,475.00元；第四年为51,122.50元	2015年1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60	华林有限	盛小珍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925252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7层07室	212.38	第一年月租金为17,360.00元，租金以每年7.00%递增，2016年1月1日起月租金为18,575.00元；2017年1月1日起月租金为19,875.00元	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1	华林有限	南通市崇川	南通房权证字第71037665号	南通市世纪大道375	119.00	每平方米每月55.50元	2015年4月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号清之华园大楼第一层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62	华林有限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16815 号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800 号 1-9	230.00	第一年年租金为 260,000.00 元; 第二年年租金为 267,800.00 元; 第三年年租金为 275,83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63	华林有限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汇江景仕有限公司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953、00961、00955、00941、00952、00933 号	上海南京西路 338 号上海天安中心大厦第 16 层 5-10 单元	976.60	月租金为 267,344.25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64	华林有限	徐建忠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2065 号	柯桥勤业广场 1 幢 18 楼 1813-1814 室	229.00	月租金为 10,197.00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5	华林有限	陈泓澄	深房地字第 5000545481、5000545447 号	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汇处熙龙湾花园 (N23 区) 商业办公楼 1001A、1011	200.00	2016 年 10 月租金 39,392.00 元; 2016 年 11 月租金 40,968.00 元;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 租金 42,544.00 元; 2017 年 11 月 44,246.00 元;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租金 45,948.00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租金 22,974.00 元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6	华林有限	深圳市汇海宏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与村集体合作开发项目, 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房屋所在地宝安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工作站及深圳市龙华弓村股份有限合作公司出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三联社区弓村新城商业中心 B 座 2502	477.34	2015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月租金为 19,094.00 元, 2017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每年月租金递增率为 8%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具了《关于房屋所有权及出租权限的证明》证明出租方合法拥有出租房屋产权；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67	华林证券	天津安富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6)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10036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2-701B室	185.00	月租金为15,643.29元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20日
68	华林有限	江云钗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99201号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204室	218.00	月租金为20,492.00元	2015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
69	华林有限	孔悦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5013632号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商城国际大厦1708	196.01	第一年月租金为10,833.00元,以后每年递增5.00%	2015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70	发行人	湖南百舸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4164316、714125068、714125065号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顺天国际金融中心)12楼(1228/1229/1230房)	356.73	日租金:1,355.57元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71	华林有限	宋涛、艾华、宋黎丽、李晨曦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4396-1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144396-2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144396-4号;郑房权证字第1601144396-3号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座8层803号	183.13	含税月租金为28,651.00元,每年递增6.00%	2014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72	发行人	吴德荣	C2684267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22号4卡	64.69	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5,250.00元/月;2017年10月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至 2018 年 9 月: 5,565.00 元/月	月 30 日
	发行人	吴德荣、莫巧云	C0594977/ C0594978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22 号 3、5 卡	129.91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 10,550.00 元/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11,183.00 元/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73	华林有限	和记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房权证 100 字第 100102 号	重庆市渝中区大都会商厦第 11 层 07 号承租单元及其设施	190.67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月租金为 20,973.7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月租金为 21,927.05 元;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2,880.40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74	华林有限	邓海萍	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65075 号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联谊新村 9、10 号门面	174.36	月租金为 10,816.00 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75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607 号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 楼 1308/1310;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4 楼 1412/1414 号两间房屋	129.675; 84.06	59,136 元/年; 3,194.00 元/月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76	发行人	蒋国宽	房地权证房产中心字第 3160739 号	六安市常青路西侧世纪广场红街 A 楼 A1-801 室	130.70	3,75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77	发行人	季道林、潘万芝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014017128、014017129	安徽马鞍山花山区汇金广场 3-407	74.56	3,35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78	发行人	王桂珍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9931 号	芜湖市镜湖区汇金广场 B601	44.27	2,843.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79	发行人	王彤彤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070395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209	59.47	6,348.42 元/月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80	发行人	祁雪峰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81158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35 号院 1 号 20 层 2207	69.37	5,0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81	发行人	北京龙文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1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3 层 2 单元 317 室	85.00	9,592.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82	发行人	戴寅初	京 (2016) 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0970 号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40	197.80	2016 年-2018 年: 760,145.40 元/年; 2018 年-2020 年: 832,540.20 元/年; 2020 年-2021 年: 904,935.00 元/年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83	发行人	吴涛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5688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附 107 号 41-2-13	86.68	4,864.00 元/月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84	发行人	赖娟娟、陈金昌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 房产证在办理中;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莆田市学园路与东园路交叉口, 双洋-环球广场 2 幢 12 层 1220 房	75.66	3,750.00 元/月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85	发行人	黄福通	闽 (2016) 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0 号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苑北区 1 幢 1808	147.00	3,4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86	发行人	陈乐安、李为	厦国土房证第 01015137-1、	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109.53	19,471.20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人	01015137-2、	111 单元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陈雯君	厦国土房证第 01042246 号	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112 单元	114.90	20,428.80 元/月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7	发行人	申祺及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77075 号	广西桂林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 21 幢 1-13-5 号	132.54	3,8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88	发行人	柳州市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国用 (2013) 第 128700 号	柳州市文昌路 20 号乐和大厦地上第 11 层第 20 号	97.64	64,440 元/年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89	发行人	刘爱杉	房权证沧字第 00063507 号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大厦 1410 室	97.40	3,75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90	发行人	邯郸市丛台区苏曹乡刘二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181655 号	丛台区人民东路 98 号招贤大厦 13 层 1306 号	111.37	48,111.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商议合同展期事宜)
91	发行人	廊坊市鹏达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621720 号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0 号浙商广场 B 座 18 层 1817 号写字楼	63.34	52,930.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	发行人	王伟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	121.21	4,136.00 元/月	2017 年 11 月 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 房产证在办理中;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道 88 号宝升昌广场 写字楼 1003 室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	发行人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建房屋,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泉舜豪生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7 层 715 号写字楼	56.14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165.00 元/月;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4,491.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4	发行人	姚瑜	宛房权证字第 1301016445 号	宛城区仲景路尚城国际酒店 1 号楼 10 层 1008 室	89.33	4,166.67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95	发行人	张晓慧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 房产证在办理中;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新乡市平原路 348 号金谷时代广场 A 座 20 层 2016 号	100.00	2,2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96	发行人	党月梅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14030126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闸路与西大街交叉口滨江国际星城 7-1317 号	89.47	4,011.39 元/月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97	发行人	黄石德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房权证 2009 港字第 0101203 号	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桥街口岸大楼 17 楼 (17-1)	298.78	2,0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98	发行人	王有江	樊城区字第 70090875 号	高新区长虹北路万达写字楼 1 幢 10 层 A-1010	116.02	6,525.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99	发行人	石静怡、王平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602030184、S201602030185	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万豪国际大厦 17 楼 1704 房	123.06	4,166.00 元/月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00	发行人	刘小梅、李雄海	邵房权证字第 R0066644、G0009164 号	邵阳市双清区青龙桥头福星-青龙王府 1 号商住楼 15 楼 1503 号	116.41	4,15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01	发行人	潘宇清	潭房权证岳塘区第 2015021221、2015021408 号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9 号 1 幢怡景财富广场 1 单元 1701078、1701108 号	96.58	3,360.00 元/月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102	发行人	卢沐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4410 号	步步高广场家汇华庭小区 2 幢 1305 房	147.48	3,837.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03	发行人	黄晖	浏房权证字第 710009960 号	浏阳市集里街道世纪大道 125 号东方新天地大厦 19 楼	201.18	10,707.00 元/月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104	发行人	李威	吉林市房产证昌字第 S000320987 号、S000320988 号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 818 号 1 号商住楼 1 单元 9 层 126 号、125 号	100.16	4,0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5	发行人	左志艳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83458 号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花园 1 幢 806 室	90.95	31,576.00 元/年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106	发行人	邓华慧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64135 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淮海第一城办公楼 505 室	90.46	3,85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7	发行人	连云港市万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4341 号	新浦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广场	70.60	2,293.26 元/月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日, 发行人正在商议合同展期事宜)
108	发行人	王磊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3127号	宿城区西湖路66号水韵城写字楼1509室东侧	61.00	3,091.60元/月	2017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2日
109	发行人	陈凯、陈诚	泰房权证海陵字1000091075号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尚品国际大厦3栋818室	46.20	2,800.00元/月	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110	发行人	徐州市富丽华房屋代理有限公司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122195号	解放南路戏马台综合楼六层05	164.25	4,208.09元/月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
111	发行人	夏慧、陆立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056519、0056520	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厦2幢3A13室	111.78	3,750.00元/月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12	发行人	谈长琴	镇房权证字第1101045768100110号	江苏省镇江市李家山路2号常发广场6幢第11层1112室	75.48	4,050.00元/月	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113	发行人	王洪建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 房产证在办理中;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国际大厦1703室	117.00	4,166.66元/月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114	发行人	济南华凯源置业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建房屋, 因出租房屋所属大楼仍处于销售中, 出租方需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1288号鑫星国际大厦	116.59	4,166.66元/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在商议合同展期事宜)
115	发行人	山东景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203755 号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蓝时代(东营)国际金融港 6 号(D 座)楼 603 室	85.23	4,159.22 元/月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16	发行人	山东华索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荷市房权证市直字第 194577 号	菏泽市丹阳办事处何楼社区荷建-数码大厦 18002 室	74.05	2,642.47 元/月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117	发行人	山东华瑞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3000930 号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路 17 号运河城-京杭中心 B 座第 14 层第 1405 室	89.97	47,280.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18	发行人	山东聊城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聊国用 2013 第 367 号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 200 米星光大厦 15 楼	111.00	第一年 50000 元/年, 第二年 51250 元/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119	发行人	山东裕隆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194588 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 181 号名都国际 1#楼 309 室	151.78	4,15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20	发行人	张庆	房屋编号: 253285	泰安市泰山区长城路 46 号城建大厦综合楼(国山中心 A 座) 1702	121.80	3,600.00 元/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121	发行人	史彦会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 房产证在办理中;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	威海市经区乐天世纪城-6 号-B2010 (乐天双子星 B 座 2010)	60.24	45,253.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122	发行人	郑学芳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280496 号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051 号 1 号楼 7-1902	58.75	35,800.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23	发行人	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枣庄市高新区政府自建, 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枣庄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 4 号楼 C 座 102 房间	150.00	49,959.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124	发行人	陕西豪门紫荆花饭店有限公司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63804 号	宝鸡市经二路 151 号信生大厦 5 层 5-12 号	99.00	5,00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25	发行人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3686-4 号	西咸新区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B 座四层 413、414 室	60.00	43,200.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26	发行人	麻岩	榆林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0048838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凯信世际写字楼 8 层 802 室	79.00	4,108.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27	发行人	洪裕先	沪房地宝字 (2014) 第 010060 号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6 号 610 室	121.32	10,395.00 元/月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128	发行人	纳什企业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	沪房地闸字 (2016) 第 001968 号	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 928 弄 35 号 908	82.60	12,50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29	发行人	夏萍	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619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51 号 16 楼 C 座	98.03	87,360.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130	华林资本	西藏阿一实	该房屋系出租方自建房屋, 正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	63.24	3,794.40 元/月	2016 年 9 月 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业有限公司	在办理竣工验收；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7 层 1 号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31	华林创新	西藏阿一实业有限公司				3,794.40 元/月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32	发行人	郑芙蓉、林梦晓	沪房地普字 (2010) 第 007053 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北岸长风 1 幢 514 室	110.27	11,0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133	发行人	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39277 号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58 号 6 幢 203B/204A	198.00	56,672.00 元/月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34	发行人	谢全锋	深房地字第 3000727855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402	73.54	11,000.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35	发行人	深圳市卓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51238 号	南山街道高新工业村 T2 栋厂房 T2-B516	118.00	12,50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136	发行人	李新范	深房地字第 6000504856 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珠江广场 (商业办公区域) A2 栋 17AG	129.19	10,244.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商议合同展期事宜)
137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178333 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中心二号楼 C810	70.00	7,70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38	发行人	穆明德	泸市江阳区字第 0000180879 号	泸州市江阳区康华路 2 号 1 号楼 1 层 2 单元 1 号	187.56	50,000.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39	发行人	程丽、胡林	南房权证顺字第 00471748 号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北湖路 99 号罗曼威森 1 号楼 9 层 5 号	93.33	3,378.20 元/月, 第二年上浮 5%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0	发行人	麦桂芬	粤房地证字第 C3834641、3823192 号	肇庆市天宁北路 75 号之一 14E04、05	80.00	4,100.00 元/月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41	发行人	张佰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8905 号	凯欣名座 816、818 号	91.76	3,972.00 元/月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142	发行人	朱亚琼、辛颖	(2016) 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9 号	嘉兴市尚元名郡 3 幢 605 室	126.69	3,972.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43	发行人	裘建伟、裘芳芳	(2016) 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7929 号	金华市时运广场 4 座 1717 室	87.71	48,500.00 元/年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144	发行人	张献峰	房权证台字第 S0004353 号	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1404 室	96.93	48,500.00 元/年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145	发行人	宗萍萍、傅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10327、C00010328 号	义乌市丹溪北路 18 号云峰银座 2611 室	92.60	41,008.80 元/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6	发行人	谭小芳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1563 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写	114.78	4,166.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字楼 1505 室			月 31 日
147	发行人	成欢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95372 号	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浙商广场 14 楼 5 号	105.66	3,360.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8	发行人	黎子凌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 716010644、716016041、716016040、《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	郴州市南岭大道七星花园 7 幢 106、107 号	197.24	18,739.00 元/月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149	发行人	吉首市宏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房产证在办理中；出租方针对出租房屋已出具房屋权利瑕疵承诺书。	吉首市人民北路 48 号太丰中央广场 20 楼 20018、20020、20022	183.00	4,164.00 元/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0	发行人	绵阳创新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房屋系当地地政府自建自建，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目前已与产业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创新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绵阳科创区九州大道创新中心 1688 号	90.00	管理费：468.00 元/月；租金第一年免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51	发行人	谢建明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55418、00001102、00001103	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西路 B 西区 339 号春城大厦一楼门面房	200.00	16,000.00 元/月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152	发行人	张国英	深房地字 3000494147 号	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810 室	120.12	29,800.00 元/月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3	发行人	饶梅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30964 号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8 号中环广场 503	109.10	4,166.00 元/月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室			月 31 日
154	发行人	易德庚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21380 号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星沙教师公寓 102 号商铺	165.30	17,793.00 元/月，每年递增 6.00%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155	发行人	曹美华	淄博市房权证博山区字第 05-1043035 号	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40 号	96.58	2,231.67 元/月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6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607 号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 楼 1308/1310 西一号两间房屋	129.675	4,928.00 元/月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7	发行人	卢泥平	商品房买卖合同 (XS00011669)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51 号第 9 幢 18 号商铺 2 层	135.00	5,417.00 元/月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158	发行人	堆龙德庆区龙腾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	80.00	2,40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159	发行人	万柯	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09972 号	重庆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 号星汇两江艺术商业中心第 1 区 1 层 1103 号商铺陌恩咖啡内 (左侧标记位置)	46.41	95,400 元/年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160	发行人	无锡商汇置	锡房初登字第	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882.08	67,258.60 元/月。自租住的第二	2017 年 10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明文件/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产权瑕疵承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21100700783424003200022号、锡房初登字第32021100700783424003200030号、锡房初登字第32021100700783424003200049号、锡房初登字第32021100700783424003200057号	号, 无锡商会大厦主楼二楼 201~204		年起(2018年10月1日), 年租金每年提升2%, 以此类推。	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承租的 133 处房产，出租方或业主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27 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其中 27 处的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为合法出租人，有义务确保承租方取得合法承租权，并承担一切损失。

发行人及部分营业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房租租赁许可，在房产所在城市强制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需要重新租赁房产，并对租赁稳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然而上述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房产租赁面积相对较小，可替代租赁房屋供应充足

未办理租赁备案营业部经营地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均相对较小，27 项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5,423.76 平方米，且选址所在地区大多为房产交易较为活跃的区域，市场供给充足。因此若房屋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场地需发生变更，公司及营业部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以营业部租赁房产为主，所涉业务无需现场办理，对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明的 27 处中有 24 家为公司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主要为经纪业务的经营场所，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业务。除北京东三环营业部外，该等营业部均为 C 类营业部，即不向客户提供现场交易场所服务，主要依赖客户在系统中操作。因此若进行搬迁，对营业部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3) 公司网点布局广泛，临柜业务可在当地或全国其他城市的营业部进行办理

公司当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52 家证券营业部，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若投资者需前往所涉营业部办理业务可灵活选择公司在当地或国内其他城市的营业部进行办理。

(4) 所涉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纠纷，相关部门或单位已出具书面证明

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27 项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均

承诺为房屋合法出租人，有义务确保承租方取得合法承租权，并承担一切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涉租赁房产并未产生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此外，上述 27 项房产中有 23 项已取得有关部门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书面材料，对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进行了确认。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部）租赁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重新租赁代替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华林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部）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以及房产租赁备案的情况对发行人租赁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 2,057.39 万元，主要系互联网服务平台华林微证券项目、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等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微证券项目	399.43
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	13.80
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	148.80
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	110.00
法人清算系统港股通模块	20.00
交易系统存储设备	94.88
HUNDSUN 系统软件	82.05
巴美思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25.94
其他	1,162.48
合计	2,057.39

（四）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费、交易软件、域名等。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位 置	宗地面 积（平方 米）	终止日期	产权登记 时间	土地 使用权 证号	账面价 值（万 元）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发行 人	蓬江区 建设三 路与发 展大道 交汇处 东南角 地段	11,321.00	2043.01.23	2005.12.28	粤 [2017] 江门市 不动产 第 0009830 号	290.71	出让	商务金 服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宗土地使用权系江门证券于 2003 年取得，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2 年 8 月 27 日，江门市规划局作出《关于同意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沙路证券大厦用地批复》（江规发[2002]267 号），同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江规地字编号 2002-100）。

2002 年 12 月 2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江门证券办公大楼地价的复函》（江府办函[2002]274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批复》（江国土地字[2003]4 号），同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江门市[2003]江国书字第 22 号）。

2003 年 3 月 18 日，江门证券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足土地出让金。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证号为江国用[2005]第 11389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证号为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华

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土地使用证、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费凭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宗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宗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后因规划问题尚未进行开工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缴纳了土地闲置费 87,324.73 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华林有限取得江门市规划局核发的《关于核准华林证券大厦规划方案的批复》（江规发[2012]236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修改方案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申请规划用地许可并获得江门市城乡规划局受理并取得《规划业务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取得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0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仍存在闲置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土地闲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该宗土地未建设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宗地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后因规划问题尚未进行开工建设并缴纳了土地闲置费。发行人已申请建设用地规划并取得行政机关受理通知，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仍存在闲置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土地闲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认定闲置被国土部门无偿收回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承担。该宗土地未建设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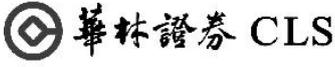
2、本公司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20 件：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7880863	华林有限	2011.03.14-2021.03.13	第 36 类
2	华林微证券	16272658	华林有限	2016.08.14-2026.08.13	第 9 类
3	华林微证券	16272486	华林有限	2016.09.14-2026.09.13	第 35 类
4	华林微证券	16272421	华林有限	2016.09.28-2026.09.27	第 36 类
5	华林微证券	16272322	华林有限	2016.07.28-2026.07.27	第 42 类
6	质尊宝	16442861	华林有限	2016.05.14-2026.05.13	第 9 类
7	质尊宝	16442901	华林有限	2016.04.21-2026.04.20	第 35 类
8	质尊宝	16442928	华林有限	2016.04.21-2026.04.20	第 36 类
9	质尊宝	16442952	华林有限	2016.04.21-2026.04.20	第 42 类
10	校金所	17528261	华林有限	2016.09.21-2026.09.20	第 9 类
11	校金所	17528391	华林有限	2016.09.21-2026.09.20	第 35 类
12	校金所	17528208	华林有限	2016.09.21-2026.09.20	第 36 类
13	校金所	17529041	华林有限	2016.09.21-2026.09.20	第 41 类
14	校金所	17528664	华林有限	2016.09.21-2026.09.20	第 42 类
15	westock	18037451	华林有限	2017.01.14-2027.01.13	第 35 类
16	westock	18037824	华林有限	2017.01.14-2027.01.13	第 42 类
17	westock	18037352	华林有限	2017.03.07-2027.03.06	第 9 类
18	westock	18037652	华林有限	2016.11.14-2026.11.13	第 41 类
19		16896142	华林有限	2017.05.21-2027.05.20	第 36 类
20		16896113	华林有限	2017.05.07-2027.05.06	第 36 类

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华林360理财	发行人	18881421	第 36 类
2		发行人	16895892	第 35 类
3		发行人	16896095	第 36 类
4		发行人	16895852	第 9 类
5		发行人	16895966	第 35 类
6	華林證券	发行人	19627169	第 36 类

3、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07.00	407.00	0.00

4、软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6,184.41	3,657.47	2,526.94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jys.com	2020-07-18
2	hualin.com	2021-03-06
3	chinalin.com	2018-11-02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4	hlzqzx.com.cn	2018-03-08
5	hlzqzx.com	2018-03-08
6	hlzqzx.net	2018-03-08
7	hlzqzx.cn	2018-03-09
8	touzijiclub.com	2018-03-12
9	chinalions.com	2018-05-31
10	xiaofinance.com	2018-07-09
11	xiaofinance.net	2018-07-09
12	chinalions.cn	2018-07-31
13	chinalions.net	2018-07-31
14	wzqapp.com	2018-08-06
15	diyongbao.com	2018-09-19
16	diyongbao.cn	2018-09-19
17	hltaojin.com	2018-09-25
18	hltaojin.net	2018-09-25
19	hltaojin.cn	2018-09-25
20	hltaojin.com.cn	2018-09-25
21	dianjs.com	2018-11-03
22	djsbank.com	2018-11-04
23	华林.中国	2018-11-18
24	hlcaixin.com	2018-12-23
25	hlcaixin.net	2018-12-23
26	hlcxt.com	2018-12-23
27	hlcaitong.com	2018-12-23
28	hlcxt.net	2018-12-23
29	hlcaijing.com	2018-12-23
30	hlcaijing.net	2018-12-23
31	hlcaitong.net	2018-12-23
32	hlcxt.cn	2018-12-23
33	hlcaixin.cn	2018-12-23
34	hlcaijing.cn	2018-12-23
35	hlcaitong.cn	2018-12-23
36	华林证券.网址	2018-08-13
37	华林移动证券.网址	2018-04-30
38	4008802888.网址	2018-04-30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2018-03-01
40	华林证券.中国	2018-11-22
41	华林证券.公司	2018-11-22
42	华林证券.网络	2018-11-22
43	华林证券.com	2018-06-22
44	华林证券.net	2018-06-22
45	华林证券.cn	2018-11-22
46	4008802888.cn	2018-05-08

（五）本公司的商誉情况

2003年，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宁路证券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4,435,484.62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03年，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合同》，受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1,283,750.00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10500000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152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3）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P1017549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1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	03-Z17	证监会	2003.11.24	华林证券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证书				
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 产品	证监基金字 [2004]191号	证监会	2004.11.18	华林证券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深证局发 [2012]224号	中国证监会深 圳监管局	2012.10.10	华林证券
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 限	深证会 [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 所	2013.02.02	华林证券
5	新三板经纪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3]67号	股转系统	2013.03.21	华林证券
6	新三板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3]67号	股转系统	2013.03.21	华林证券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 限	上证会字 [2013]41号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3.03.27	华林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 易权限	深证会 [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 所	2013.08.09	华林证券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 易权限	上证会字 [2013]135号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3.08.12	华林证券
1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3]1252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9.26	华林证券
11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SC201332	国家外汇管理 局	2014.01.02	华林证券
12	2014年企业债券直接投 资人	中债字 [2014]53号	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2014.06.17	华林证券
13	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 [2014]1146号	股转系统	2014.08.06	华林证券
1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 服务系统参与者资格 (可开展投资类、代理 交易类、创设类、推荐 类、展示类5类业务)	报价系统参 与人名单公 告(第一批)	中证资本市 场发展监测中 心有限责任公 司	2014.08.20	华林证券
15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014.10.14	华林证券
16	转融通-转融资业务	中证金函 [2014]356号	中国证券金融 公司	2014.11.29	华林证券
17	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 [2014]784 号	中国证券业协 会	2014.12.16	华林证券
1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 (2014)817 号	中国证券业协 会	2014.12.26	华林证券
19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证保函 [2015]40号	中国证券投资 者保护基金公 司	2015.01.22	华林证券
20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资格确认函	--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	2015.01.29	华林证券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公司		
21	微信开户业务试点	机构部函 [2015]1081号	证券基金机构 监管部	2015.04.22	华林证券
2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普通会员）	No.G0208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7	华林证券
2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P101754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07.09	华林创新
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	会员代码： P031153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20	华林证券
2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 字[2015]252号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	2015.11.23	华林证券
26	沪市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 [2015]26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华林证券
27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04.29	华林证券
28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144095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05.05	华林证券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 0000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05.09	华林证券
3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会员编号 00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06.20	华林证券
31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 [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4	华林证券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公司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四）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本公司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本公司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立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除持有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7%的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的主营业务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饮用矿物质水生产、销售。

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且不是其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

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损害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一）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立	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深圳	71.6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张则胜	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饮用矿物质水生产、销售。	深圳	19.95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钟纳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	深圳	8.43

2、控股股东控制的的其他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立业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海丰立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奎屯达亿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立业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南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奎屯贸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江门市华证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立业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西藏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立业金侨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百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金耀（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市鑫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注：2017年4月13日，立业集团及华林创新已将所持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控股、参股公司及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备注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拉萨	全资子公司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拉萨	全资子公司
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拉萨	全资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基金行政管理人等金融服务业务	深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华林创新持有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华林创新及立业集团均尚未实际缴付出资，2017年4月，华林创新及立业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均已转让。

4、其他主要的关联方

（1）其他主要的法人关联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及“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2）其他主要的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有：林潜，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林纯青，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彭从斌，林纯青之前配偶；林丛，与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陈小玲，

林丛之配偶；钟菊清，与实际控制人为母子关系；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皇投资”），报告期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钟纳）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景公司采购饮用水，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766.00	35,773.00	32,244.00	20,656.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低于 0.01%	低于 0.01%	低于 0.01%	低于 0.01%

公司向怡景公司购买的饮用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	2,211,464.26
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中租赁费的比例	-	-	-	8.2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57%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与林潜等四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的华融大厦 5 层、6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3,438.4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85.00 元/平方米。2014 年，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仍保持为 85.00 元/平方米。2014 年 8 月，林潜等四人将上述房产出售给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林潜等四人的合同终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与云南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租赁办公房屋属于长期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5 年开始，因关联自然人出售房产，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696,044.24	7,621,810.60	6,699,794.24	4,673,903.28
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中 员工费用的比例	2.75%	1.83%	1.65%	1.9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90%	1.20%	0.98%	1.21%

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4)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佣金和手续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681.65	-	684,799.35
林丛、钟菊清	745.93	3,730.39	40,534.65	22,115.44
合计占当期同类收入的比 重	低于 0.01%	0.02%	0.01%	0.2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该类交易占公司同类收入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7.14	684.31	8,209.87	4,020.15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2	1.28	1.27	1.26
林丛、钟菊清	39.09	906.02	3,095.22	1,486.37
合计占当期同类利息支出的比重	低于 0.01%	0.01%	0.04%	0.05%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存款利息系根据银行存款利率确定；该类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该类交易占公司同类利息支出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5 年度，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按市场价向其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此项交易所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公司向立业集团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该项交易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8%，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 年度，公司曾委托达皇投资开展投资活动，2015 年末预付投资款余额为 2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1,349.74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从达皇投资收回 2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确认收入 388.62 万元。2016 年 3 月已收回全部预付投资款。

公司委托达皇公司投资，约定收益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项交易占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81%，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年8月12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将公司抵债资产和部分房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立业集团。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立业集团签署转让协议，按照评估值1,823.59万元向立业集团转让该等资产，此项交易确认营业外收入人民币822.22万元。

该项交易占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6%，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股东款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5,973,136.28
应收股东款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	-	1,663,797.48
应收股东款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	-	702,721.92
预付投资款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240,000,000.00	-
应收利息	深圳市达皇投资有限公司	-	-	13,497,397.26	-
应收房租押金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584,528.00	584,528.00
应付房租	林潜、林纯青、陈小玲、彭从斌	-	-	-	2,211,464.26
应付水费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	-	1,23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8,165.22	8,158.08	8,491.39	9,087.72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45	366.13	364.85	363.58
	林丛、钟菊清	107,198.20	5,592.80	477,591.97	683,360.38

注：2014年末应收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股东款，为2014年度审计时对2014年期初数进行了重述，减少了201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从而导致2013年度股东分红数据出现差异，已及时收回。

注：2015年末，应收立业集团房租押金系公司2009年租赁林潜等关联方华融大厦房屋时，按照合同约定，将租房押金交由立业集团保管，2016年5月，该笔押金已返回给公司。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怡景公司购买的饮用水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房屋属于长期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统一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处于公司整体佣金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向立业集团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时收费价格依据项目具体内容并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公司委托达皇公司投资，约定收益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立业集团转让房产，价格参照评估价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本办法规定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

（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规范与华林证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满，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林立	董事长	立业集团	2016.3.6-2019.3.5
陈永健	董事	立业集团	2016.3.6-2019.3.5
潘宁	董事	立业集团	2016.3.6-2019.3.5
李葛卫	董事	怡景公司	2016.3.6-2019.3.5
宋志江	董事	立业集团	2016.3.6-2019.3.5
朱卫	董事	立业集团	2016.3.6-2019.3.5
蔡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3.6-2019.3.5
齐大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3.6-2019.3.5
米旭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4.10-2019.3.5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 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

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众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陈永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永健先生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证券营业部；1997年4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乌鲁木齐证券营业部，先后担任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8年01月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8年01月至2010年03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先后担任党办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03月至2011年07月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先后担任总经理、党办主任；2007年09月至2011年07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08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林有限董事会秘书，并于2013年7月起担任华林有限首席执行官，2016年3月起担任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潘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潘宁女士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国联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华英证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2014年8月起担任华林有限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葛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李葛卫先生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甘肃省刘化总厂总工办；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香港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2013年11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宋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宋志江先生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农行深圳分行信贷处职员；1996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农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职员；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农行深圳分行长城支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和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期间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长。

朱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朱卫女士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贵航集团双阳飞机制造厂财务处会计员；1993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贵航集团）会计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龙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蔡蓁女士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任内蒙古交通工业公司主管会计；1987年1月至1992年7月任西安公路学院教师；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安达货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上市公司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相继任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北大港科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15年任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担任华林有限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大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齐大宏先生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职员；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评估部部长；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1月起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2008年5月起任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独立董事。曾任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米旭明先生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副教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钟纳	监事会主席	希格玛公司	2016.3.6-2019.3.5
张则胜	监事	怡景公司	2016.3.6-2019.3.5
李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3.6-2019.3.5

钟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钟纳先生 1973 年 11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职于紫金县古竹公社水东知青农场；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职于紫金县农业局；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深圳市罗湖区物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肇庆市恒进电子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深圳市顺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起任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奎屯百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张则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张则胜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任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奎屯巨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永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李畅女士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营业部

财务经理、清算托管部、资金部职员；2009年3月起就职于华林有限，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华林有限运营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林有限融资融券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华林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华林有限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林有限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首席风险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永健	首席执行官	2016.3.6-2019.3.5
张文	副总裁	2016.3.25-2019.3.5
潘宁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3.6-2019.3.5
王爱宾	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2016.3.25-2019.3.5
朱文瑾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16.12.27-2019.3.5

陈永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张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张文女士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任湖南轻工业专科学校教师；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3年9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留学于新西兰UNITEC理工大学；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汉唐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华林有限；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华林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华林有限合规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华林有限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潘宁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王爱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爱宾先生2000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标准工作委员会；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支持部高级主办；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支持部副主任、部门负责人；2016年2月至3月任华林有限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朱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朱文瑾女士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林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并于2015年7月起担任华林有限内核部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起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内核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副总裁。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任职期间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聘任会议届次
林立	董事	2005.6.28-2014.10.8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7]75号	2005年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长	2014.10.9-2016.3.6	京证监许可[2014]179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永健	高级管理人员	2011.8.1-2019.3.5	深证局发[2011]265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潘宁	董事	2014.10.9-2019.3.5	苏证监机构字[2013]282号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阶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人员			
李葛卫	董事	2013.11.20-2016.3.5	深证局许可字 [2013]157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宋志江	董事长	2013.6.6-2014.10.8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7]27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 议(有限公司阶段)
	董事	2016.3.6-2019.3.5	藏证监发 [2016]30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朱卫	董事	2016.3.6-2019.3.5	藏证监发 [2016]31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南洁	独立董事	2011.1.21-2016.3.5	深证局发 [2010]378号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7.4.1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蔡蓁	独立董事	2013.11.20-2016.3.5	深证局许可字 [2013]160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齐大宏	独立董事	2016.3.6-2019.3.5	藏证监发 [2016]25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米旭明	独立董事	2017.4.10-2019.3.5	藏证监发 [2017]51号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纳	监事	2008.11.27-2016.3.5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7]38号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有限公司阶段)
	监事会主 席	2016.3.6-2019.3.5	藏证监发 [2016]27号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则胜	监事	2008.11.27-2016.3.5	广东证监许可 [2008]90号	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畅	监事	2014.6.30-2016.3.5	京证监许可 [2014]101号	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
		2016.3.6-2019.3.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寇莹莹	原监事	2013.11.6-2014.6.30	广东证监许可 [2007]28号	工会第一届委员会2013年第 一次会议(有限公司阶段)
张文	高级管理 人员	2011.8.12-2016.3.25	深证局发 [2012]20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有限公司阶段)
		2016.3.25-2019.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龚寒汀	原高级管 理人员	2011.9.26-2014.6.12	深证局发 [2012]70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有限公司阶段)
王爱宾	高级管理 人员	2016.3.25-2019.3.5	藏证监发 [2016]26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朱文瑾	高级管理 人员	2016.12.27-2019.3.5	藏证监发 [2016]190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第十七次会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证券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出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审议聘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以及证监会核准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历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017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南洁女士由于已经连任6年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南洁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独立董事并经西藏证监局批准履职之日止。2017年4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本公司董事长林立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林立通过持有立业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林立一直为立业集团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该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71.62%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立的母亲钟菊清持有立业集团0.33%的股权。

2、本公司监事张则胜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监事张则胜通过持有怡景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张则胜持有怡景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为84.70%。报告期内，怡景公司持有本公司19.9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则胜的弟弟张育民持有怡景公司15.30%的股权。

3、本公司监事钟纳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监事钟纳通过持有希格玛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钟纳持有希格玛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为 86.81%。报告期内，希格玛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纳的妹妹钟蔓持有希格玛公司 13.19%的股权。

除以上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林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00,000.00 万元	99.67%
李葛卫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00.00 万元	100.00%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	99.00%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00 万元	90.00%
	新余瀚海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研发	1,000.00 万元	85.00%
	新余容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500.00 万元	46.25%
	新余元太三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37.64%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5,000.00 万元	30.00%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分析处理	5,000.00 万元	27.00%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3,600.00 万元	16.67%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400.00 万元	12.25%
	北京新创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428.57 万元	10.00%
	大董美食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500.00 万元	9.09%
	北京麦克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6.94%
	北京麦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00.00 万元	1.67%
	天津卓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	1,000.00 万元	0.50%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加工	86,271.67 万元	1.15%
	淮海万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商贸	5,688.00 万元	10.00%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100.00 万元	1.50%
	深圳市迈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300.00 万元	46.15%
	北京盛世和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0 万元	25.00%
北京中润北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500.00 万元	15.00%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200.00 万元	31.00%	
合肥瑞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	10.00%	

	(有限合伙)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 万元	50.00%
齐大宏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250.80 万元	40.00%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	2.75%
	新疆君融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	22.50%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咨询	100.00 万元	5.00%
	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10.00 万元	12.50%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2.42%
	大连金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感器及传感网研发等	150.00 万元	30.00%
钟纳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	5,460.00 万元	86.81%
张则胜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饮用水生产、销售	3,660.00 万元	84.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林立	董事长	62.23	否
陈永健	董事、首席执行官	168.95	否
潘宁	董事、财务总监	116.11	否
李葛卫	董事	9.97	否
宋志江	董事	6.40	是
朱卫	董事	6.40	是
南洁	独立董事	12.29	否
蔡蓁	独立董事	12.29	否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齐大宏	独立董事	10.50	否
钟纳	监事会主席	6.40	是
张则胜	监事	6.40	是
李畅	职工代表监事	64.81	否
张文	副总裁	102.11	否
王爱宾	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111.26	否
朱文瑾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143.67	否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立	董事长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微众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办理注销中)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潘宁	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李葛卫	董事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太美天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宋志江	董事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朱卫	董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钟纳	监事	奎屯百利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	董事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蔡蓁	独立董事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齐大宏	独立董事	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则胜	监事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奎屯巨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永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米旭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副教授	无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林有限董事共 5 名，包括：林立、李葛卫、宋志江（董事长）、蔡蓁（独立董事）、南洁（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宋志江辞去华林有限董事长职务，选举林立为华林有限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宋志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华林有限董事的职务，选举潘宁为华林有限董事。

2016年3月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包括：林立（董事长）、陈永健、潘宁、李葛卫、宋志江、朱卫、南洁（独立董事）、蔡蓁（独立董事）、齐大宏（独立董事）。

2017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南洁女士由于已经连任6年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南洁女士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独立董事并经西藏证监局批准履职之日止。2017年4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请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除改制为股份公司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监事共3名，包括：钟纳、张则胜、寇莹莹（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寇莹莹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李畅为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纳、张则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亦选举了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钟纳（监事会主席）、张则胜、李畅（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离职更换外其余监事均未更换，本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陈永健担任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秘书，龚寒汀担任副总裁，张文担任财务总监兼合规总监。

2014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龚寒汀辞去华林有限副总裁职务。

2014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潘宁为华林有限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张文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16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陈永健担任首先执行官兼任董事会秘书，潘宁担任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张文担任合规总监。

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张文辞去合规总监的职务，聘任张文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陈永健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拟聘任王爱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王爱宾辞去首席风险官的职务，聘任朱文瑾担任首席风险官。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朱文瑾担任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立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宁系夫妻关系，林立与监事会主席钟纳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除劳动合同以外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商务合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

损失的相关承诺请参考“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考“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已作出如下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加强自身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对应的议事规则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
 - 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13) 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6年3月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项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授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等重大事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均已列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地证监局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方案，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资产抵押除外；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 （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经营激励机制；

(15) 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8)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十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④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⑤监事会提议时；⑥首席执行官提议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出席外，公司监事可以列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所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具有一票的表决权。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各项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授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

(8) 有权列席董事会；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五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其职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监事不得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2)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公司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赞同、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同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承担责任。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等。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 (4)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发挥了业务、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薪酬设计、关联交易等事项事先作出独立判断，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把握发展方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1)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

1、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为林立、陈永健、潘宁，其中林立为主任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和审核，并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为潘宁、林立、李葛卫，其中潘宁为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蔡蓁、林立、齐大宏，其中蔡蓁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米旭明、林立、齐大宏，其中米旭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三、内部控制”部分。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一、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管理措施等。

（一）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公司风险管理须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平衡性原则

业务开展过程中要处理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避免偏顾一方。既要注重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又要把风险视为取得收益的特殊资源，在同等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的最大化，或者在同等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小公司面临的风险。

3、适应性原则

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应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业务范围、资产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相关因素的调整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重要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作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首要措施，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及合规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监察部门、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机构均建立了议事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保障公司的有效运作，力求形成高效、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负责确定包括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完善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建议，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2、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执行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负责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实施对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决定或拟定风险应对策略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公司首席执行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履行专项风险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监察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制度，审核各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办法、流程与规则；组织落实、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制定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在各项业务中的执行情况；构建业务风险计量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收集、分析，运用风险量化指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与建议；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和报告；组织进行压力测试与敏感性分析工作；对公司各项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定期向公司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策略的研究，推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授予的其他职责。

（2）合规法律部

合规法律部是公司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公司合规制度流程、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全体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提供合规法律咨询和建议，进行合规法律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准则的追踪、解读、宣导工作；作为公司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枢纽，完成监管配合工作；对已经识别的合规风险隐患、已发生的合规风险事件进行合规风险处置；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宣导工作；开展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监测工作；负责投诉、举报、诉讼、仲裁、调解管理工作；负责合规报告工作等。

（3）稽核监察部

稽核监察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对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预见性原则，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

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5）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声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负责公司的重大信息披露。

4、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

公司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含营业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及报告与其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对本部门风险进行一线管控。公司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设立业务合规风控岗，负责定期报告本部门的业务风险。

（三）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客户证券交易监控实施办法（试行）》、《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等。

（四）风险管理的措施

1、市场风险的管理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投资规模控制、投资组合集中度控制、投资论证、发行时机控制等。另外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选择通过相应措施来对冲或转移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

控制措施具体包括期货等衍生产品对冲风险、发行方式控制等。2016年，公司修订了华林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以及VAR分析等量化模型，丰富了风险计量评估的模式。

2、操作风险的管理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员工教育、岗位牵制、复核机制、操作限额、避免手工操作、差错处置、灾难备份系统等。

3、信用风险的管理

公司主要采取通过相应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债券备选池、交易对手池、客户信用评估、债项评级控制、融资类业务集中度控制等。另外，针对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适时选择通过强制平仓措施来转移风险的应对机制。

4、流动性风险的管理

公司主要选择通过相应控制措施来有效降低风险的应对机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审慎选择融资抵（质）押品、融资抵（质）押品折算率控制、日间流动性管理、资产减值、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资本补充等。

2015年，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风控指标敏感性分析测算模型进行了完善，优化了对各项业务规模可能发生变动的考量，增加了影响分类评价方面的评估，并同时完善了敏感性分析测算报告的相关内容，以求更好地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5、合规风险的管理

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公司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风险监测与检查等手段，对合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建立各项合规制度，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实行违规责任追究；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

规，及时报告本部门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2015年，公司在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反洗钱、信息隔离墙、风险处置及监管配合等方面工作均取得较好的成效，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了各类合规风险。

二、合规管理

（一）合规管理制度

2007年以来，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国务院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发布指导证券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一系列规定，大力推进证券公司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规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合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信息隔离墙管理暂行规定》、《合规手册》、《合规审查实施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合规咨询实施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制度》等。

（二）合规管理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1、合规管理的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公司的诚信、稳健、规范发展。

2、合规管理的基本原则

（1）主动性原则：公司、各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应主动管理和约束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发现合规风险时，应主动向合规部门报告；

（2）独立性原则：合规总监、合规部门与合规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程序独立行使合规管理职责，不受其他人的干涉；

（3）全面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有效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与公司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自身特点相

结合，与公司整体发展状况相适应，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

（三）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以及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全体员工构成本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组织体系。其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由董事会任免，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和营业部设合规风控岗，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对其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三、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重要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

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各级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年度会议，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其职能。

（2）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

明确、报告关系清晰、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设立了 12 个业务部门，8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出调整。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各部门形成了前、中、后台三层组织结构，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和制衡。

2、机构设置

本公司下设财富管理中心、投资银行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等 12 个业务部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和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 2 家分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出调整。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各部门形成了前、中、后台三层组织结构，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和制衡。

3、发展战略

公司以“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为使命，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一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以投资银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全业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公司将加速由区域特色券商向全国性综合券商转型，在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方面进入行业前列。

4、企业文化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营造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企业品牌，形成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每月有期刊下发到各个部门，每年举办优秀员工评选及表彰，组织徒步、摄影、旅游等各类活动，增强凝聚力，以人为本，文化理念的精髓贯彻到公司战略、制度流程当中去，做到文化与制度高度匹配。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招聘、培养、晋升、考核等制

度，严格管理岗位任职资格和从业资格，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并要求聘用人员以恰当形式进行诚信承诺。

公司层级的绩效管理制度适用公司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明确了分类考核、激励与调整等绩效考核的管理原则，明确公司对不同绩效等级的人员，在结果应用方面如激励、薪酬、晋升等方面明确差异、区别对待，充分体现奖优罚劣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结合人才特长和职位需求，进行合理配置，实现了人才结构的优化，并为员工规划了职业发展空间，激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

6、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合规守法经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集合规、风控、稽核、内核为一体的监督体系，制定了客户投诉机制与隐私资料保护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具价值的财富增值服务。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福利保障，具备完整的国家福利保障体系与额外福利补充；并举办了各类文体活动，为员工创造了温馨、舒适、科学、健康的工作环境。

公司始终心系民生、回馈社会。无论是国家特大灾情，还是偏远山区扶贫助学，华林的爱心无处不在。同时，公司内部形成了爱心文化，鼓励员工自行开展义务献血、到敬老院做义工、为贫困山区孩子捐衣物和图书等爱心活动。如 2016 年 6 月，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合作，通过茂心慈善基金向西藏“先心病”儿童捐助 10.00 万元用于手术治疗，帮助患病儿重获健康成长之路。2016 年 6 月，公司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儿科医师专项培训”与“倾听花开声音—春蕾女童夏令营”项目，帮助儿童铺就健康、求学之路。在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2016 中国公益年会”中，公司凭借 2016 年度在社会公益方面的杰出表现，被授予“2016 年度中国公益企业”殊荣。公司在 2017 年 4 月获得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颁发的“2015-2016 年度中国妇女儿童慈善奖”。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

项评价结果》中的“公益性支出占比”（即公益性支出/营业收入且公益性支出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行业排名第一；公司的“证券公司结对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个数”为 6 个，行业排名第 1，该 6 个贫困县均在西藏自治区。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与首席风险官及其下设合规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门、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经理管理层为公司常规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决策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法律部及稽核监察部为公司日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三层风险治理组织架构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层级、业务层级、操作层级等部分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对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授权、风险管理评价及监督处罚等方面进行总体规定。业务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遵照公司层级面风险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各项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及风险特征，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层级风险管理制度主要是遵照公司层级风险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制定了覆盖多项业务风险管理的操作层面管理制度，如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风险控制指标、员工执业行为、突发事件等管理办法。

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措施详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四）风险管理的措施”。

（五）控制活动与措施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多个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执行性。

2、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控制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

(1) 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

(2) 在经营层面，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试行）》作为公司规范授权体系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统一法人管理体制，公司作为法人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在规定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3) 在人员层面，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了保证授权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授权部门和人员建立了相应的反馈机制，以保证公司的授权管理执行有效。已建立的授权控制制度及程序能够确保公司各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各自管理职能，并且所制定的授权控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已实际得到执行。

3、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全面战略预算管理，对公司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控制，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

4、信息隔离墙

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公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等管理办法，重点在业务、人员、资金、账户、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等环节实现隔

离，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各项业务由不同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承担，独立办公，配备独立的专业人员；公司证券经纪、固定收益、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使用的证券账户相互独立，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严格分离运作。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说明情况详见本节“三、内部控制”之“（八）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说明、（九）主要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说明”。

（六）信息沟通与反馈

公司建立切实可行的内外沟通、报告机制，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发布各类规章制度、通知、公告等，使员工及时获取公司管理信息，并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固化至系统中实现系统留痕。明确各类报告的流程、途径和频率，保证经营层、董事层、股东层能够及时了解监管要求、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类信息。通过设立统一的客户投诉电话，客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向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客服中心等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相关单位妥善处理。

（七）监督与评价

稽核监察部作为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承担内审、监察、合规检查等职能，制定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工作规范》、《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问责处罚办法》、《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机制暂行规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纪律监察制度》等制度规范，明确了稽核监察部的主要工作职能，设计了岗位职责，明晰了监督检查的职责与权限，强化稽核项目管理、稽核程序管理、稽核方法管理、稽核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充分发挥稽核人员的独立性优势，评价公司内控机制建设情况，并加强外部规则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性检查，督促各项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的实施与落实。

公司拟定了统一的、适用总部及分支机构的、自上而下的《问责处罚办法》以及《问责处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问责处罚机制，构建了内部问责机构（处罚小组）、问责流程，定位稽核监察部为调查及处罚建议部门，以制度形式保障

其独立调查、履职、建议的权力，并对处罚原则、处罚标准等一系列问责流程进行了全面规范。

公司规范了公司层级的投诉举报机制，将公司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的统筹部门明确为合规法律部的专人专岗，并针对一般投诉及重大投诉举报设计了不同的受理、处理、调查的流程。并结合员工举报工作的要求，由稽核监察部、合规法律部重新制定了内部监察的制度流程，明确调查机构、建议机构、决策机构与问责执行机构之间的权责分配。投诉、举报、监察机制的完善，能够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员工、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八）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说明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

1、经纪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经纪业务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对营销、基金销售、客户账户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资料管理、投顾、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反洗钱工作、人员管理、营业部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按章办理，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风险管理部依托风险监控平台，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与盘后的风险监控，包括异常业务操作、异常交易行为、营销人员营销客户情况等持续监控，排查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经纪业务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公司作为登记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者，统一办理资金清算业务，运营部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核算与资金管理，及时完成与各交收主体的交割，有效管理客户资金，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后台支持。稽核监察部对经纪业务、投顾业务、代销业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日常稽核和合规检查，并且分别出具稽核报告、合规监察报告，督促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对经纪业务方面的专项压力测试模型进行了优化，增设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规模变动率、融资业务规模变动率、约定式购回业务规模变动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变动率等风

险因子，以求更客观地反映承压情况。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行业务发展战略明确、定位清晰，在投行部门内部树立良好的投行文化和职业道德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合理，责任明确到岗，形成科学合理的保荐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内控机制健全，符合独立、制衡、有效原则，覆盖投行业务各个环节，能有效防范投行业务风险；投行业务部门以及履行质量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稽核监察等职责的部门对投行业务质量的责任界定清晰，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有效控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强化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项目开发、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内部审核与上报、销售及上市、持续督导等业务环节的运作，基本实现投资银行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并从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现场内核、发行配售、工作底稿及项目档案、并购重组持续督导、业务培训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则，做到从源头减少风险，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合规风控部门分析把关。随着投行业务外部监管政策的变化，2015年公司及时对相应制度进行了修订。为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管理办法》。

针对新三板等场外市场推荐挂牌业务，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和持续督导的工作规则。

公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二级部门场外市场部，负责新三板等场外市场的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等。投行场外市场部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等要求，建立及修订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业务决策和授权体系细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基本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所有流程的制定和修改都经过合规法律部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核。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在固定收益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中，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制度等，从承办部门及其项目工作组负责实施前期考察、尽职调查、发行申报、持续跟踪，以及质量控制、风险监控等部门组成的立项、内核等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申报、督导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管理。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范围，职责分工，投资交易授权、决策和执行，风险管理、日常业务管理，信息报告，考核与激励以及保密规则等详细要求。

4、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按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执行，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审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审批事项的前置审查职能，并将有关意见报告董事会。

证券金融部负责具体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制度和流程，监督融资融券业务的日常运作，成立专门的风险控制组，对融资融券业务履行盯市、平仓等职能，对监控中发现的预警事件进行处理，及时揭示业务风险动态变化。

营业部负责本营业部融资融券业务的一线监控，由融资融券业务专员负责了解本部的客户风险状态，协助总部通知客户补充担保物并妥善保管通知记录，协助告知客户平仓执行结果。对监控中发现的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证券金融部和风险管理部。

合规风控部门综合评估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对业务流程中的授信管理、强制平仓等重要环节发表风险评估意见，同时建立和完善融资融券集中监控系统，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事中监控，对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动态管理，事后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风险量化分析。

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及监管要求，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折算率控制、集中度控制和强制平仓机制进行了持续的优化。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形成了以资产管理事业部为核心,其他各部门进行支持和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分工合理、运转有效。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合同审查、新产品新业务审核,合规监测以及员工行为管理等合规管理工作,并负责事前风险评估,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监控,稽核监察部负责进行合规检查及稽核检查。资产管理事业部内部设立合规风控岗,协助部门负责人落实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投资监控、绩效分析、支持服务、合规督导、内外部协调等,同时部门人员分别根据岗位职责进行本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控范围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控制、合规风险控制、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公司按照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险跟踪和监控、事后检验与绩效评定的流程,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管理,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资产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新增或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并定期梳理业务运作流程,完善相应制度,增加岗位人员,加强项目管理和流程控制,以提高运作效率及防范操作风险。在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内部实行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相分离的机制。公司设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投资原则及投资方案;审议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评估业绩及风险;投资主办人根据已经批准的资产配置方案,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建立或调整投资组合;投资经理负责研究证券市场的基本面,及投资组合在各个市场和品种之间的资产合理配置比例,供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作为决策参考;公司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合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6、证券自营业务

针对市场风险,投资管理部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市场情况,对自营投资设置预警和止损线,并监督投资经理遵照执行。在可能触及预警线的情况下,投资经理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汇报。针对信用风险,自营业务部建立投资类债券池,定期进行检视更新。相关投资经理和研究员对自营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资质变化进行监测,如发现所投资的品种发生负面评级展望、评级下调或者重大的资质恶化,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相关处理方案并执行。针对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部建立完善的交易和持仓台账,对自营业务的现金流进行预测。投资经理和交易员共同评估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资金紧张等不利情况进行预判,适时调整自营投资的杠杆水平,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针对操作风险,每日交易前,投资经理必须检查持仓、头寸以及授权额度的情况;交易中,建立投资指令的双人复核制度,确保交易要素的准确;交易后,及时更新交易持仓报表、分析投资业绩、并形成报表向领导报送。投资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风险因素或风险点,相关投资经理或风控经理将其纳入监控范围,并就其风险特征、风险分级、控制措施提出相应的意见。

公司优化了自营业务的操作限额控制和集中度控制。

(九) 主要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说明

1、财务会计及资金控制

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公司计划财务部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统一的管理模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该制度及相关制度,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遵循合法性、可靠性、相关性、一致性、重要性、分期核算、权责发生制和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主要费用的核算必须进行预算审核,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对收入支出等的真实性负责,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同时日常核算由制单、复核双岗以上完成,从而保证了会计核算从形式到内容的严谨性、合规性。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原始凭证,编妥的原始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会计记录和核算,已登账的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以及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等措施,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完全分开管理。客户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存管,由运营部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自有资金建立了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相分离

的管理体系，实行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对资金异常变动和大额资金存取等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制定了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重视资金筹集规模的计划管理；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加强资金风险监测，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对大额资金使用的事前风险收益评估，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进行集体决策；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2、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管理在组织架构、机房技术规范、设备管理、网络通讯技术规范、操作管理规范、软件规范及系统能力、数据管理、系统持续性管理、网上证券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能够有效地避免或防范风险隐患、保障公司运作与控制目标的一致性。

公司已上线了恒生公司开发的统一风险管理系统，具有对经纪、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风险事件或异常情形的监控预警功能，监控范围覆盖各项业务的关键风险点，提升了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测水平；具有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监管指标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管理与监控功能，提升了公司整体风险的控制水平。

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优化方面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1）展开了对风险管理系统各项业务监控模块的全面测试工作，汇总发现的问题与缺陷，与开发商的开发人员直接沟通，督促开发商予以及时解决。

（2）就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权益类自营、资管等业务的监控功能及管理功能提出了大量优化方案，督促开发商予以实现。

（3）2016年上线了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监控模块，加强了对营业部执业人员的行为监控。

3、公司对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部控制。

(1) 偿债能力

①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资金分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两部分，实行“分开存放、分开管理、分别核算”。计划财务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执行部门，对全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和运用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管理部是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部门，对全公司的客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部门，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及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统筹下，落实自有资金管理、现金流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流动性指标管理、应急计划制定和演练等工作。

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总原则，公司根据各业务条线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考虑各项业务特点、风险收益，分析预测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在杠杆水平适度的前提下，进行资金计划和配置。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和各业务部门的需求，动态配置各业务条线资金，实时管控日间流动性变化，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公司到期偿付能力。

② 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3/31	2016/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312,053.40	309,253.02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50,000.00	50,000.00
净资本（万元）	-	-	362,053.40	359,253.02
净资产（万元）	-	-	346,210.14	339,672.5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04.58%	105.76%
净资本/负债	≥9.6%	≥8%	80.02%	62.39%
净资产/负债	≥12%	≥10%	76.51%	58.99%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3 月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数据。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6 年末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按该修订后的办法执行，由于净资本等的计算范围及标准已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的指标值不具有历史可比性，故单独填表列示。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12/31	2014/12/31
净资本（万元）	>24,000.00	>20,000.00	317,099.79	135,620.85
净资产（万元）	-	-	280,142.60	167,774.61
净资本/净资产	>48.00%	>40.00%	113.19%	80.84%
净资本/负债	>9.60%	>8.00%	38.28%	146.27%
净资产/负债	>24.00%	>20.00%	33.82%	180.94%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4 年、2015 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8%	62.97%	74.71%	3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9%	63.09%	74.73%	35.59%
流动资产（万元）	1,277,590.11	1,419,955.90	1,752,670.04	741,814.63
流动负债（万元）	841,774.56	991,561.83	1,403,351.32	577,532.37
流动比率	151.78%	143.20%	124.89%	128.45%

注：表中资产负债均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等。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良好，流动比率较高，资金管理切实有效，偿债能力有保障。

（2）流动性水平

①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其中，公司董事会是流动性风险的最高管理机构；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政策、信息披露等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并对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或采取相应手段，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等；首席风险官负责统筹安排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报告；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统筹公

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负责监测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专项压力测试。

②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在监管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628.53%	1,523.68%	188.66%	107.8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8.58%	219.52%	184.22%	125.02%

(3) 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①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同时结合流动性缺口分析，对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管理及匹配进行合理调配，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有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灵活运用次级债、两融收益权、卖出回购等负债方式安排资金来源，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尤其是加强中长期融资工具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安全的整体流动性水平和合理的资产负债匹配性。

②具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主要是来自自营业务及信用业务，公司的负债主要用于该两项业务的发展。

公司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具备实时变现能力；自营业务形成的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用于买入返售业务，根据买入返售的实际需求进行期限匹配，期限为隔夜到3个月。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信用业务相匹配的负债主要是两融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收益凭证、长

期次级债等。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到期期限以6个月内为主，形成的负债以1年以上到期为主。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结构合理。

（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重要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够为实现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发现和控制风险及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等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十二）会计师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69786_B1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69786_B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财务信息。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118,467,719.59	5,036,774,338.69	5,908,996,847.01	4,210,488,142.30
其中：客户存款	4,307,464,540.32	4,280,538,230.01	5,136,084,897.20	3,739,911,350.71
结算备付金	842,861,588.48	1,202,901,073.46	2,039,806,710.52	1,330,217,453.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5,593,784.81	1,061,249,378.99	1,979,996,810.54	1,323,084,372.5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877,565,697.87	1,892,100,129.75	2,240,984,590.05	1,734,533,05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6,459,140.45	1,957,825,235.41	1,749,479,365.00	20,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35,55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987,472.47	3,735,257,802.41	5,355,588,921.78	48,914,324.98
应收款项	36,192,982.94	1,008,980.00	3,655,929.14	489,521.34
应收利息	100,912,660.43	114,035,392.16	80,786,910.65	9,253,952.45
存出保证金	28,606,952.69	34,784,098.86	47,108,782.45	21,779,2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211,378.90	121,771,960.00	100,292,341.95	41,920,11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00,000.00	103,100,000.00	-	50,452.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46,470.34	2,174,226.40	2,285,250.64	2,099,171.1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55,958,916.62	54,660,580.18	57,398,874.52	54,166,519.51
在建工程	20,573,902.14	18,246,733.57	15,679,882.83	16,934,841.43
无形资产	28,246,428.64	27,213,426.08	20,373,197.97	12,213,647.27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56,551.71	-	41,853,302.86
其他资产	55,604,560.45	65,226,836.40	359,308,368.55	49,991,124.94
资产总计	12,938,431,422.01	14,372,537,365.08	17,981,745,973.06	7,595,404,882.31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8,010,000.00	235,630,000.00	62,130,000.00	128,340,000.00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641,950.00	295,149,1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96,6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8,465,794.94	3,702,862,292.12	6,847,329,013.89	39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54,628,215.41	5,226,775,808.94	6,891,589,334.87	4,989,346,298.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0,950.57	64,032,232.66	103,346,617.62	139,588,095.43
应交税费	17,805,288.25	39,105,589.12	51,744,714.38	72,964,892.97
应付款项	39,201,598.56	333,586,712.78	42,990,031.21	51,474,076.17
应付利息	30,724,258.70	17,179,933.85	34,383,517.09	3,610,352.39
预计负债	20,108,744.00	61,453,000.11	61,528,500.11	64,404,656.1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183.67	-	1,384,684.41	-
其他负债	8,624,027.06	8,560,036.85	80,855,828.42	77,080,816.53
负债合计	9,447,691,011.16	10,985,631,306.43	15,177,282,242.00	5,916,809,188.29
股本	2,430,000,000.00	2,430,000,000.00	2,080,000,000.00	1,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1,732.41	23,611,732.41	12,959,185.85	12,959,185.85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1,517,293.65	477,584.50	7,153,534.86	8,940,087.71
盈余公积	65,175,299.85	57,531,200.71	168,451,593.47	87,070,979.04
一般风险准备	471,011,320.90	455,723,122.62	340,660,721.20	177,899,492.34
未分配利润	491,468,344.82	419,562,418.41	195,238,695.68	131,725,94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79,749,404.33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1,678,595,694.02
少数股东权益	10,991,006.52	-	-	-
股东权益合计	3,490,740,410.85	3,386,906,058.65	2,804,463,731.06	1,678,595,694.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38,431,422.01	14,372,537,365.08	17,981,745,973.06	7,595,404,882.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554,025.21	1,310,098,894.92	1,668,520,090.61	706,314,13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027,626.94	763,475,263.62	1,290,104,049.07	551,348,888.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234,166.95	286,275,205.92	808,947,975.77	329,327,556.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181,075.77	384,937,523.30	466,621,400.11	216,995,925.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16,178.23	94,719,339.44	13,892,833.17	5,025,406.88
利息净收入	31,357,200.10	220,772,570.06	254,465,013.25	150,083,54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7,025.11	352,195,038.85	102,498,706.68	3,137,98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0,114.94	-27,480,059.61	19,899,015.12	5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27.58	979,742.69	767,667.22	31,786.85
其他业务收入	32,285.70	156,339.31	785,639.27	1,211,924.65
二、营业支出	142,037,810.38	665,374,710.96	684,722,675.42	387,345,25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3,813.61	27,473,254.38	96,373,421.92	36,325,630.48
业务及管理费	141,086,240.71	607,271,573.06	583,761,825.24	350,920,732.04
资产减值损失	-	30,518,859.28	4,479,590.22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27,756.06	111,024.24	107,838.04	98,89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516,214.83	644,724,183.96	983,797,415.19	318,968,873.61
加: 营业外收入	3,635,521.28	43,217,352.46	2,024,491.65	1,429,322.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6.67	8,254,400.11	337,677.13	72,253.44
减: 营业外支出	802,010.42	12,333,722.73	621,843.12	61,835,35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49,725.69	675,607,813.69	985,200,063.72	258,562,839.41
减: 所得税费用	13,520,495.34	86,489,535.74	169,205,818.15	70,469,38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29,230.35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188,093,45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8,223.83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188,093,452.91
少数股东损益	-8,993.48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878.15	-6,675,950.36	-1,786,552.85	8,940,08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878.15	-6,675,950.36	-1,786,552.85	8,940,087.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4,878.15	-6,675,950.36	-1,786,552.85	8,940,087.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4,878.15	-6,675,950.36	-1,786,552.85	8,940,087.7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834,352.20	582,442,327.59	814,207,692.72	197,033,54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43,345.68	582,442,327.59	814,207,692.72	197,033,54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3.48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4	0.4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4	0.44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减少额	-	-	-	3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534,431.88	349,583,627.5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783,351.37	1,420,227,181.19	1,879,148,259.73	810,636,6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2,289,169.94	1,588,177,476.60	-	18,864,14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457,329,013.89	3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5,825,044.13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39,774,683.22	-	-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6,177,146.17	12,324,683.59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	-	1,902,243,036.18	2,648,611,02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3,273.56	721,506,199.93	1,030,376,896.10	3,399,5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52,056.14	4,497,644,212.99	11,269,097,205.90	4,171,511,343.96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510,942,489.26	1,616,816,503.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259,545.52	424,823,502.18	342,326,774.11	110,819,54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6,686,120.49	-	1,617,377,364.73	16,862,469.39
衍生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165,85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4,396,497.18	3,144,466,721.7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97,585,813.27	-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	25,329,523.45	8,272,54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306,674,596.8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272,147,593.53	1,664,813,525.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13,018.98	452,179,806.22	473,255,190.40	222,885,78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4,399.73	135,954,371.59	243,647,753.30	41,006,659.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49,282.91	278,291,043.58	1,482,051,353.13	150,822,5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32,315.05	6,198,114,784.54	10,001,605,045.18	2,167,486,0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258.91	-1,700,470,571.55	1,267,492,160.72	2,004,025,2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69.97	976,871.71	511,648.25	714,583.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570,010.09	32,001,882.33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31,577.97	10,796,174.13	-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99,080.06	48,810,332.01	11,357,822.38	714,583.2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2,856.62	28,772,051.34	41,699,349.06	26,764,05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550.00	61,338,170.00	63,151,000.00	3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406.62	90,110,221.34	104,850,349.06	56,814,051.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4,673.44	-41,299,889.33	-93,492,526.68	-56,099,4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820,000,000.00	453,000,000.00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	235,630,000.00	1,039,710,000.00	128,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630,000.00	2,859,710,000.00	700,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9,00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27,620,000.00	62,130,000.00	1,105,9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677.34	56,884,868.50	536,926,534.60	171,340,79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677.34	119,014,868.50	1,642,846,534.60	290,340,79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4,677.34	116,615,131.50	1,216,863,465.40	409,999,20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8,414.84	-742,498.58	2,219,167.95	-2,81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37,001,847.97	-1,625,897,827.96	2,393,082,267.39	2,357,922,181.33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5,431,146,716.61	3,073,224,535.28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329,308.07	6,198,331,156.04	7,824,228,984.00	5,431,146,716.6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477,584.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19,562,418.41	-	3,386,906,05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477,584.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19,562,418.41	-	3,386,906,05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94,878.15	7,644,099.14	15,288,198.28	71,905,926.41	10,991,006.52	103,834,35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4,878.15	-	-	94,838,223.83	-8,993.48	92,834,352.20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644,099.14	15,288,198.28	-22,932,297.4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44,099.14	-	-7,644,099.1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288,198.28	-15,288,198.28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1,517,293.65	65,175,299.85	471,011,320.90	491,468,344.82	10,991,006.52	3,490,740,410.8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5,238,695.68	-	2,804,463,731.06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5,238,695.68	-	2,804,463,73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6,675,950.36	-110,920,392.76	115,062,401.42	224,323,722.73	-	582,442,32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75,950.36	-	-	589,118,277.95	-	582,442,327.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7,531,200.71	115,062,401.42	-172,593,602.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531,200.71	-	-60,319,040.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062,401.42	-115,062,401.4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	-168,451,593.47	-	-192,200,953.0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损										
4. 净资产折股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	-168,451,593.47	-	-192,200,953.09	-	-	
四、本期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477,584.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19,562,418.41	-	3,386,906,058.6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1,725,949.08	-	1,678,595,69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1,725,949.08	-	1,678,595,69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20,000,000.00	-	-	-1,786,552.85	81,380,614.43	162,761,228.86	63,512,746.60	-	1,125,868,037.04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6,552.85	-	-	815,994,245.57	-	814,207,692.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00	-	-	-	-	-	-	-	8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0.00	-	-	-	-	-	-	-	8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1,380,614.43	162,761,228.86	-752,481,498.97	-	-508,339,65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380,614.43	-	-81,380,614.4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2,761,228.86	-162,761,228.8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8,339,655.68	-	-508,339,655.68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5,238,695.68	-	2,804,463,731.0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00	12,959,185.85	-	-	68,374,363.65	140,506,261.56	139,425,469.34	-	1,168,265,2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000,000.00	12,959,185.85	-	-	68,374,363.65	140,506,261.56	139,425,469.34	-	1,168,265,280.4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00,000.00	-	-	8,940,087.71	18,696,615.39	37,393,230.78	-7,699,520.26	-	510,330,4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40,087.71	-	-	188,093,452.91	-	197,033,54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00,000.00	-	-	-	-	-	-	-	45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3,000,000.00	-	-	-	-	-	-	-	45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696,615.39	37,393,230.78	-195,792,973.17	-	-139,703,12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696,615.39	-	-18,696,615.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7,393,230.78	-37,393,230.78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9,703,127.00	-	-139,703,127.00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1,725,949.08	-	1,678,595,694.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4,961,511,713.32	4,952,718,386.88	5,847,642,248.11	4,089,396,766.35
其中：客户存款	4,307,464,540.32	4,280,538,230.01	5,136,084,897.20	3,739,911,350.71
结算备付金	842,861,588.48	1,202,901,073.46	2,039,806,710.52	1,330,217,453.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5,593,784.81	1,061,249,378.99	1,979,996,810.54	1,323,084,372.5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877,565,697.87	1,892,100,129.75	2,240,984,590.05	1,734,533,05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6,459,140.45	1,957,825,235.41	1,749,479,365.00	20,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35,550.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987,472.47	3,735,257,802.41	5,355,588,921.78	48,914,324.98
应收款项	1,683,000.00	-	1,075,929.14	489,521.34
应收利息	100,912,660.43	114,035,392.16	68,026,910.65	9,253,952.45
存出保证金	28,606,952.69	34,784,098.86	47,108,782.45	21,779,2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38,528.90	60,937,110.00	98,292,341.95	41,920,116.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0,452.60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00.00	120,000,000.00	3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46,470.34	2,174,226.40	2,285,250.64	2,099,171.10
固定资产	55,954,920.57	54,655,747.60	57,390,695.72	54,166,519.51
在建工程	19,493,955.36	18,246,733.57	15,679,882.83	16,934,841.43
无形资产	28,174,989.90	27,213,426.08	20,373,197.97	12,213,647.27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76,701.71	-	41,853,302.86
其他资产	165,552,744.45	175,199,389.34	113,039,840.14	49,983,971.46
资产总计	12,891,285,385.23	14,353,625,453.63	17,976,774,666.95	7,594,306,352.88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8,010,000.00	235,630,000.00	62,130,000.00	128,340,000.00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47,641,950.00	295,149,100.00	-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96,6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8,465,794.94	3,702,862,292.12	6,847,329,013.89	39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54,628,215.41	5,226,775,808.94	6,891,589,334.87	4,989,346,298.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12,577.26	63,433,859.35	103,134,704.31	139,466,435.43
应交税费	16,050,340.83	38,850,914.41	50,026,664.17	72,848,419.65
应付款项	39,201,598.56	333,586,712.78	42,990,031.21	51,474,076.17
应付利息	30,724,258.70	17,179,933.85	34,383,517.09	3,610,352.39
预计负债	20,108,744.00	61,453,000.11	61,528,500.11	64,404,656.11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6,150.04	-	1,384,684.41	-
其他负债	8,624,027.06	8,560,036.85	80,852,228.42	77,070,061.73
负债合计	9,445,933,656.80	10,984,778,258.41	15,175,348,678.48	5,916,560,300.17
股本	2,430,000,000.00	2,430,000,000.00	2,080,000,000.00	1,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611,732.41	23,611,732.41	12,959,185.85	12,959,185.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3,723.65	-737,265.50	7,153,534.86	8,940,087.71
盈余公积	65,175,299.85	57,531,200.71	168,451,593.47	87,070,979.04
一般风险准备	471,011,320.90	455,723,122.62	340,660,721.20	177,899,492.34
未分配利润	456,227,098.92	402,718,404.98	192,200,953.09	130,876,307.77
股东权益合计	3,445,351,728.43	3,368,847,195.22	2,801,425,988.47	1,677,746,05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91,285,385.23	14,353,625,453.63	17,976,774,666.95	7,594,306,352.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16,309.36	1,290,883,206.57	1,661,149,083.61	703,947,724.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026,680.77	755,227,711.20	1,287,524,049.07	551,348,888.3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233,220.78	286,275,205.92	808,947,975.77	329,327,556.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181,075.77	384,937,523.30	466,621,400.11	216,995,925.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16,178.23	94,719,339.44	13,892,833.17	5,025,406.88
利息净收入	31,330,620.72	215,318,620.86	241,367,023.88	147,717,140.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6,834.81	346,680,852.12	110,805,689.05	3,137,98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30,114.94	-27,480,059.61	19,899,015.12	5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227.58	979,742.69	767,667.22	31,786.85
其他业务收入	32,285.70	156,339.31	785,639.27	1,211,924.65
二、营业支出	141,498,536.02	661,819,223.62	680,325,435.00	386,390,29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1,426.02	27,179,431.44	95,514,381.92	36,316,056.77
业务及管理费	140,589,353.94	604,009,908.66	580,223,624.82	349,975,345.48
资产减值损失	-	30,518,859.28	4,479,590.22	-
其他业务成本	27,756.06	111,024.24	107,838.04	98,89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17,773.34	629,063,982.95	980,823,648.61	317,557,427.51
加：营业外收入	3,635,521.28	43,217,352.46	2,024,491.65	1,429,32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6.67	8,254,400.11	337,677.13	70,719.54
减：营业外支出	802,010.42	12,333,608.11	621,843.12	61,835,35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51,284.20	659,947,727.30	982,226,297.14	257,151,393.31
减：所得税费用	11,710,292.84	84,635,720.19	168,420,152.85	70,185,239.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40,991.36	575,312,007.11	813,806,144.29	186,966,15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41.85	-7,890,800.36	-1,786,552.85	8,940,087.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41.85	-7,890,800.36	-1,786,552.85	8,940,087.7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541.85	-7,890,800.36	-1,786,552.85	8,940,087.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04,533.21	567,421,206.75	812,019,591.44	195,906,241.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减少额	-	-	-	3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534,431.88	349,583,627.5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755,769.05	1,392,194,659.57	1,878,810,270.36	808,208,13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2,289,169.94	1,588,177,476.60	-	18,864,14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457,329,013.89	3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5,825,044.13	-	-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6,177,146.17	12,324,683.59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	-	1,902,243,036.18	2,648,611,021.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3,273.56	475,272,859.93	126,376,896.10	2,570,5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049,790.60	4,223,378,351.37	10,364,759,216.53	4,168,253,829.82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510,942,489.26	1,616,816,503.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24,823,502.18	342,326,774.11	110,818,54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46,686,120.49	-	1,609,070,382.36	16,862,469.3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衍生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165,85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4,396,497.18	3,144,466,721.77	-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	25,329,523.45	8,272,54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5,306,674,596.8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272,147,593.53	1,664,813,525.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78,495.72	449,505,471.67	470,493,950.17	222,069,79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83,236.30	132,562,305.49	243,492,316.26	40,780,36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98,546.34	277,878,598.79	332,410,595.35	149,809,2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15,891.79	6,094,050,125.83	8,840,740,627.76	2,165,429,4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66,101.19	-1,870,671,774.46	1,524,018,588.77	2,002,824,40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69.97	976,871.71	511,648.25	714,583.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568,250.10	122,001,882.33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31,577.97	10,796,174.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97,320.07	138,810,332.01	11,357,822.38	714,58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5,308.81	28,772,051.34	41,689,000.06	26,764,05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51,550.00	3,838,320.00	259,951,000.00	90,05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20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6,858.81	32,610,371.34	301,640,000.06	116,814,051.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70,461.26	106,199,960.67	-290,282,177.68	-116,099,4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820,000,000.00	453,000,000.00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	235,630,000.00	1,039,710,000.00	128,3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630,000.00	2,859,710,000.00	641,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27,620,000.00	62,130,000.00	1,105,9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677.34	56,884,868.50	536,926,534.60	171,449,68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677.34	119,014,868.50	1,642,846,534.60	231,449,68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4,677.34	116,615,131.50	1,216,863,465.40	409,890,31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8,414.84	-742,498.58	2,219,167.95	-2,81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09,901,902.43	-1,648,599,180.87	2,452,819,044.44	2,296,612,432.72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275,204.23	7,762,874,385.10	5,310,055,340.66	3,013,442,907.94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373,301.80	6,114,275,204.23	7,762,874,385.10	5,310,055,340.6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737,265.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02,718,404.98	3,368,847,19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737,265.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02,718,404.98	3,368,847,19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3,541.85	7,644,099.14	15,288,198.28	53,508,693.94	76,504,53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541.85	-	-	76,440,991.36	76,504,533.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7,644,099.14	15,288,198.28	-22,932,297.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44,099.14	-	-7,644,09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288,198.28	-15,288,198.2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673,723.65	65,175,299.85	471,011,320.90	456,227,098.92	3,445,351,728.4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2,200,953.09	2,801,425,9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2,200,953.09	2,801,425,9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7,890,800.36	-110,920,392.76	115,062,401.42	210,517,451.89	567,421,20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90,800.36	-	-	575,312,007.11	567,421,206.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7,531,200.71	115,062,401.42	-172,593,602.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531,200.71	-	-57,531,200.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062,401.42	-115,062,401.4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	-168,451,593.47	-	-192,200,953.0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350,000,000.00	10,652,546.56	-	-	-168,451,593.47	-	-192,200,953.09	-
四、本期末余额	2,430,000,000.00	23,611,732.41	-	-737,265.50	57,531,200.71	455,723,122.62	402,718,404.98	3,368,847,195.2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0,876,307.77	1,677,746,05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0,876,307.77	1,677,746,05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0.00	-	-	-1,786,552.85	81,380,614.43	162,761,228.86	61,324,645.32	1,123,679,93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6,552.85	-	-	813,806,144.29	812,019,59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00	-	-	-	-	-	-	82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0.00	-	-	-	-	-	-	8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1,380,614.43	162,761,228.86	-752,481,498.97	-508,339,65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380,614.43	-	-81,380,614.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2,761,228.86	-162,761,228.8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8,339,655.68	-508,339,655.68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0,000,000.00	12,959,185.85	-	7,153,534.86	168,451,593.47	340,660,721.20	192,200,953.09	2,801,425,988.4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000,000.00	12,959,185.85	-	-	68,374,363.65	140,506,261.56	139,703,127.00	1,168,542,93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7,000,000.00	12,959,185.85	-	-	68,374,363.65	140,506,261.56	139,703,127.00	1,168,542,93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00,000.00	-	-	8,940,087.71	18,696,615.39	37,393,230.78	-8,826,819.23	509,203,1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940,087.71	-	-	186,966,153.94	195,906,24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000,000.00	-	-	-	-	-	-	45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3,000,000.00	-	-	-	-	-	-	45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696,615.39	37,393,230.78	-195,792,973.17	-139,703,12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696,615.39	-	-18,696,615.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7,393,230.78	-37,393,230.7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9,703,127.00	-139,703,127.0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0	12,959,185.85	-	8,940,087.71	87,070,979.04	177,899,492.34	130,876,307.77	1,677,746,052.71

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的计提、金融资产的分类等。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

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的规定，证券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公司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同时约定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本公司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等）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

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

（十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二）融资会计核算

本公司从事融资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公司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单项准备和组合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本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单项准备。对未计提单项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风险分类、按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提组合准备，用于弥补可能的损失。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

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

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	2.86%
运输设备	5年	-	20.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年	-	20.00%
其他设备	2-5年	-	20.00-5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相应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8年
软件	1-5年
交易席位费	10年
股权交易会员费	5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

理。

（二十）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租赁物业装修费	5年
网络及通讯系统费用	5年

（二十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五）预计负债

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此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债字[1999]215 号）的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自 2007 年度起，本公司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二十七）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本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a)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b)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c)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根据服务的实际提供情况，依据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方法和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与已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收益或应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d)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取已宣告发放的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为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

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通常以“出现持续12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是作为代

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公司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融出资金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融出资金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华林投资服务外，均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全面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税收优惠

（1）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 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 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本公司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拉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是	-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拉萨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6,000.00	6,000.00	100.00%	100.00%	是	-
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拉萨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3,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是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金融外包服务；受	5,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金融外包服务；	3,500.00万元	70%	70%	是

			托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	--	--	--------	--	---------	--	--	--	--

本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根据《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其他股东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他股东实际出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76.09%。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8%	23.91%	-8,993.48	-	10,991,006.52
邓志文	0.02%	-	-	-	-

根据《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在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公司首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控制权的标准判断是否应当合并由其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在评估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控制权的具体标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产品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基于是否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可以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

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持有份额，通过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部分）享有的可变回报占比较为重大；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通过担任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等角色，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到回报金额。

此外，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公司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管理人报酬水平、以及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符合上述合并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

五、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有如下 6 个报告分部：

- (1) 经纪业务；
- (2) 信用业务；
- (3) 自营业务；
- (4) 投资银行业务；
- (5) 资产管理业务；
- (6) 其他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之外，该指标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本公司所有经营均在中国大陆进行。

(一)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77,452,825.01	41,078,178.14	16,121,792.85	88,181,075.77	13,316,180.82	11,403,972.62	247,554,025.21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出)	59,234,166.95	-	-703,794.01	88,181,075.77	13,316,178.23	-	160,027,626.94
利息净收入/ (支出)	18,318,885.64	41,078,178.14	-18,701,362.89	-	2.59	-9,338,503.38	31,357,200.10
投资收益	-	-	12,796,834.81	-	-	20,710,190.30	33,507,025.11
其他收入/(支 出)	-100,227.58	-	22,730,114.94	-	-	32,285.70	22,662,173.06
营业支出	67,245,212.28	3,118,649.76	4,333,527.02	40,050,487.33	5,283,740.95	22,006,193.04	142,037,810.38
营业利润/(亏 损)	10,207,612.73	37,959,528.38	11,788,265.83	48,130,588.44	8,032,439.87	-10,602,220.42	105,516,214.83
分部资产	5,179,141,017.75	2,427,604,420.90	4,153,613,248.08	5,212,192.77	3,875,801.62	1,168,984,740.89	12,938,431,422.01
分部负债	4,995,258,571.76	110,531,372.93	3,068,909,718.57	38,430,026.61	17,229,925.17	1,215,661,212.45	9,446,020,827.49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	1,670,183.67	1,670,183.67
折旧和摊销费 用	3,486,710.09	807,262.33	182,736.08	390,446.06	351,160.95	868,948.51	6,087,264.02
资本性支出	1,018,267.78	291,262.14	135,042.74	5,666.67	19,747.57	8,992,869.72	10,462,856.62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	-	-	-	-	-	-

(二)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69,679,501.05	138,543,894.03	319,475,288.60	384,937,523.30	109,972,556.13	-12,509,868.19	1,310,098,894.92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 出）	286,275,205.92	-	-10,704,357.46	384,937,523.30	94,719,339.44	8,247,552.42	763,475,263.62
利息净收入/ （支出）	82,424,552.44	138,543,894.03	26,232,070.24	-	-	-26,427,946.65	220,772,570.06
投资收益	-	-	331,427,635.43	-	15,253,216.69	5,514,186.73	352,195,038.85
其他收入/（支 出）	979,742.69	-	-27,480,059.61	-	-	156,339.31	-26,343,977.61
营业支出	266,511,355.55	11,254,712.58	96,835,501.10	208,142,248.45	28,581,998.08	54,048,895.20	665,374,710.96
营业利润/（亏 损）	103,168,145.50	127,289,181.45	222,639,787.50	176,795,274.85	81,390,558.05	-66,558,763.39	644,724,183.96
分部资产	5,452,787,332.17	2,447,224,367.89	5,275,198,374.95	4,804,177.14	3,834,109.04	1,183,232,452.18	14,367,080,813.37
分部负债	5,274,920,149.49	109,506,947.48	3,927,530,316.34	60,978,176.41	15,173,828.03	1,597,521,888.68	10,985,631,306.43
递延所得税资 产	-	-	-	-	-	5,456,551.71	5,456,551.71
折旧和摊销费 用	17,977,464.08	1,068,070.26	265,990.33	1,961,317.94	1,050,305.29	1,569,945.57	23,893,093.47
资本性支出	8,358,957.44	755,522.64	369,730.90	287,074.00	3,188,776.98	15,811,989.38	28,772,051.34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735,016.24	-699,167.25	32,153,642.77	-	-	-200,600.00	30,518,859.28

(三)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919,849,256.82	140,643,628.70	125,191,814.08	466,621,400.11	24,688,307.73	-8,474,316.83	1,668,520,090.61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 出）	808,947,975.77	-	-1,938,159.98	466,621,400.11	13,892,833.17	2,580,000.00	1,290,104,049.07
利息净收入/ （支出）	109,543,800.59	140,643,628.70	15,527,726.82	-	-	-11,250,142.86	254,465,013.25
投资收益	-	-	91,703,232.12	-	10,795,474.56	-	102,498,706.68
其他收入/（支 出）	1,357,480.46	-	19,899,015.12	-	-	195,826.03	21,452,321.61
营业支出	322,902,092.50	24,184,254.65	35,892,078.05	243,764,473.57	8,244,648.16	49,735,128.49	684,722,675.42
营业利润/（亏 损）	596,947,164.32	116,459,374.05	89,299,736.03	222,856,926.54	16,443,659.57	-58,209,445.32	983,797,415.19
分部资产	7,259,928,405.70	2,375,375,114.92	7,063,052,905.34	6,238,332.27	41,013,234.53	1,236,137,980.30	17,981,745,973.06
分部负债	6,983,205,700.75	671,993,737.34	6,248,901,647.85	93,908,227.05	2,103,497.25	1,175,784,747.35	15,175,897,557.59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	-	-	1,384,684.41	1,384,684.41
折旧和摊销费 用	13,929,583.78	819,654.66	115,308.66	2,036,302.77	1,231,287.89	1,546,924.61	19,679,062.37
资本性支出	23,802,981.43	5,947,136.70	1,129,740.97	993,430.00	794,450.00	9,031,609.96	41,699,349.06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	4,490,951.08	-	-	-	-11,360.86	4,479,590.22

(四)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自营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71,640,519.31	51,376,359.16	3,628,779.19	216,995,925.31	5,025,406.88	57,647,140.59	706,314,13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支出)	329,327,556.20	-	-	216,995,925.31	5,025,406.88	-	551,348,888.39
利息净收入/(支出)	41,962,241.64	51,376,359.16	-9,204.02	-	-	56,754,150.56	150,083,547.34
投资收益	-	-	3,137,983.21	-	-	-	3,137,983.21
其他收入/(支出)	350,721.47	-	500,000.00	-	-	892,990.03	1,743,711.50
营业支出	160,134,812.26	7,905,399.26	413,462.23	179,476,360.00	8,550,357.00	30,864,866.08	387,345,256.83
营业利润/(亏损)	211,505,707.05	43,470,959.90	3,215,316.96	37,519,565.31	-3,524,950.12	26,782,274.51	318,968,873.61
分部资产	5,361,643,690.67	1,793,638,557.66	20,562,912.32	8,190,665.18	45,353,155.05	324,162,598.57	7,553,551,5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41,853,302.86	41,853,302.86
分部负债	5,242,456,632.76	394,218,426.71	1,646,075.99	186,191,666.37	3,722,979.16	88,573,407.30	5,916,809,188.2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925,515.76	374,963.62	171,224.41	1,905,528.18	160,979.18	1,498,583.88	18,036,795.03
资本性支出	13,362,980.13	898,780.00	132,452.13	944,450.00	324,082.06	11,101,307.26	26,764,051.5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	-	-	-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67,293,187.50	20,927,931.50	55,158,477.59	7,279,497.46	150,659,094.05
购置	-	-	6,454,165.99	55,789.00	6,509,954.99
在建工程转入	-	-	435,100.00	-	435,100.00
处置或报废	-	-	8,832,215.15	993,348.45	9,825,563.60
2014年12月31日	67,293,187.50	20,927,931.50	53,215,528.43	6,341,938.01	147,778,585.44
购置	108,178.09	959,532.76	10,177,436.98	648,545.70	11,893,693.53
在建工程转入	-	-	361,862.00	9,927.00	371,789.00
抵债资产转入	59,000.00	-	-	-	59,000.00
处置或报废	-	5,136,794.00	3,596,118.87	332,409.01	9,065,321.88
2015年12月31日	67,460,365.59	16,750,670.26	60,158,708.54	6,668,001.70	151,037,746.09
购置	-	-	5,720,227.83	232,383.56	5,952,611.39
在建工程转入	-	-	382,781.50	-	382,781.50
处置或报废	332,918.49	545,000.00	1,846,628.78	196,638.41	2,921,185.68
2016年12月31日	67,127,447.10	16,205,670.26	64,415,089.09	6,703,746.85	154,451,953.30
购置	-	-	3,667,560.70	8,452.99	3,676,013.69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处置或报废	-	-	1,986,008.28	3,000.00	1,989,008.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7年3月31日	67,127,447.10	16,205,670.26	66,096,641.51	6,709,199.84	156,138,958.71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27,790,737.06	16,328,135.40	41,771,954.39	6,733,115.57	92,623,942.42
计提	1,762,899.25	2,896,341.21	5,193,316.67	307,458.20	10,160,015.33
处置或报废	-	-	8,191,234.49	980,657.33	9,171,891.82
2014年12月31日	29,553,636.31	19,224,476.61	38,774,036.57	6,059,916.44	93,612,065.93
计提	1,632,995.20	1,404,990.16	5,672,529.94	207,061.97	8,917,577.27
处置或报废	-	5,070,388.78	3,491,527.45	328,855.40	8,890,771.63
2015年12月31日	31,186,631.51	15,559,077.99	40,955,039.06	5,938,123.01	93,638,871.57
计提	1,884,823.23	551,184.58	6,156,923.01	227,253.31	8,820,184.13
处置或报废	131,239.88	545,000.00	1,794,804.29	196,638.41	2,667,682.58
2016年12月31日	32,940,214.86	15,565,262.57	45,317,157.78	5,968,737.91	99,791,373.12
计提	469,169.41	48,030.57	1,681,592.31	55,934.19	2,254,726.48
处置或报废	-	-	1,866,057.51	-	1,866,057.51
2017年3月31日	33,409,384.27	15,613,293.14	45,132,692.58	6,024,672.10	100,180,042.09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017年3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37,739,551.19	1,703,454.89	14,441,491.86	282,021.57	54,166,519.51
2015年12月31日	36,273,734.08	1,191,592.27	19,203,669.48	729,878.69	57,398,874.52
2016年12月31日	34,187,232.24	640,407.69	19,097,931.31	735,008.94	54,660,580.18
2017年3月31日	33,718,062.83	592,377.12	20,963,948.93	684,527.74	55,958,916.6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51,438,081.73 元、人民币 53,025,941.12 元、人民币 46,580,822.96 元及人民币 41,616,175.34 元。

报告期内，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84,739.46	490,398.77	8,473,567.80	8,711,142.3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本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四)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3月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微证券项目	5,800,000.00	3,994,339.63	-	-	-	-	-	3,994,339.63	-	自筹	69%
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	1,730,000.00	138,000.00	-	-	-	-	-	138,000.00	-	自筹	93%
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	2,480,000.00	1,488,000.00	-	-	-	-	-	1,488,000.00	-	自筹	60%
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	2,760,000.00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自筹	40%
法人清算系统港股通模块	1,300,000.00	200,000.00	-	-	-	-	-	200,000.00	-	自筹	85%
交易系统存储设备	1,585,900.00	-	948,829.10	-	-	-	-	948,829.10	-	自筹	60%

HUNDSUN 特 定客户理财 登记过户系 统软件 V4.0	1,200,000.00	-	820,512.82	-	-	-	-	820,512.82	-	自筹	68%
巴美思 (NEoXam) GP3 估值系统软 件实施服务	550,000.00	-	259,433.96	-	-	-	-	259,433.96	-	自筹	47%
其他	21,174,793.89	11,326,393.94	2,958,280.96	-	1,863,247.87	796,640.40	-	11,624,786.63	-	自筹	
合计		18,246,733.57	4,987,056.84	-	1,863,247.87	796,640.40	-	20,573,902.14	-		
2016 年度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销费 用	本期 处 置	期末余额	在建 工程 减值 准备	资 金 来 源	工 程 投 入 占 预 算 比 例
微证券项 目	5,800,000.00	2,900,000.00	1,094,339.63	-	-	-	-	3,994,339.63	-	自筹	69%
手机炒股 升级定制 开发	1,730,000.00	1,038,000.00	566,037.72	-	1,466,037.72	-	-	138,000.00	-	自筹	93%
金证集中 服务平台 系统	2,480,000.00	1,488,000.00	-	-	-	-	-	1,488,000.00	-	自筹	60%

金证科技 网上经纪 业务平台	2,760,000.00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自筹	40%
法人清算 系统港股 通模块	1,300,000.00	920,000.00	180,000.00	-	900,000.00	-	-	200,000.00	-	自筹	85%
其他	37,614,130.67	8,233,882.83	14,786,720.43	382,781.50	8,028,135.78	3,283,292.04	-	11,326,393.94	-	自筹	-
合计		15,679,882.83	16,627,097.78	382,781.50	10,394,173.50	3,283,292.04	-	18,246,733.57	-	-	-
2015 年度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销费 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在建 工程 减值 准备	资金 来源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江门华林 证券大厦 ^注	1,495,865.84	588,408.20	-	-	-	-	588,408.20	-	-	自筹	39%
微证券项 目	5,800,000.00	2,900,000.00	-	-	-	-	-	2,900,000.00	-	自筹	50%
手机炒股 升级定制 开发	1,730,000.00	138,000.00	900,000.00	-	-	-	-	1,038,000.00	-	自筹	60%

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	2,480,000.00	992,000.00	496,000.00	-	-	-	-	1,488,000.00	-	自筹	60%
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	2,760,000.00	1,100,000.00	-	-	-	-	-	1,100,000.00	-	自筹	40%
法人清算系统港股通模块	1,300,000.00	920,000.00	-	-	-	-	-	920,000.00	-	自筹	71%
上交所约定购汇回及深交所约定购回系统开发	1,2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	-	自筹	100%
拉萨办公室装修项目	1,308,402.16	-	1,308,402.16	-	-	1,308,402.16	-	-	-	自筹	100%
其他	37,782,264.69	10,884,841.43	12,505,917.44	371,789.00	6,429,198.00	8,355,889.04	-	8,233,882.83	-	自筹	-
合计	-	17,523,249.63	16,410,319.60	371,789.00	7,629,198.00	9,664,291.20	588,408.20	15,679,882.83	-	-	-
2014 年度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江门华林证券大厦	1,495,865.84	588,408.20	-	-	-	-	-	588,408.20	588,408.20	自筹	39%
微证券项目	5,800,000.00	-	2,900,000.00	-	-	-	-	2,900,000.00	-	自筹	50%
金证科技网上经纪业务平台	2,760,000.00	-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自筹	40%
法人清算系统港股通模块	1,300,000.00	-	920,000.00	-	-	-	-	920,000.00	-	自筹	71%
金证集中服务平台系统	2,480,000.00	992,000.00	-	-	-	-	-	992,000.00	-	自筹	40%
手机炒股升级定制开发	1,730,000.00	138,000.00	-	-	-	-	-	138,000.00	-	自筹	8%
其他	32,005,336.44	6,086,188.19	9,749,507.96	435,100.00	2,623,000.00	1,892,754.72	-	10,884,841.43	-	自筹	-
合计	-	7,804,596.39	14,669,507.96	435,100.00	2,623,000.00	1,892,754.72	-	17,523,249.63	588,408.20	-	-

注：系我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取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原计划立项建设“华林证券大厦”，并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陆续支付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土地平整费、工地围墙工程款、钻探勘察费等共计 588,408.20 元，因后续建设规划调整，公司于 2012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 2015 年核销了该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五) 无形资产

单位：元

	软件	交易席位费	股权交易会员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5,372,448.99	4,070,000.00	600,000.00	4,248,430.46	34,290,879.45
购置	3,780,269.73	-	-	-	3,780,269.73
在建工程转入	2,623,000.00	-	-	-	2,623,000.00
2014年12月31日	31,775,718.72	4,070,000.00	600,000.00	4,248,430.46	40,694,149.18
购置	5,810,259.13	-	-	-	5,810,259.13
在建工程转入	7,629,198.00	-	-	-	7,629,198.00
处置或报废	229,156.28	-	-	-	229,156.28
2015年12月31日	44,986,019.57	4,070,000.00	600,000.00	4,248,430.46	53,904,450.03
购置	3,469,926.56	-	-	-	3,469,926.56
在建工程转入	10,394,173.50	-	-	-	10,394,173.50
2016年12月31日	58,850,119.63	4,070,000.00	600,000.00	4,248,430.46	67,768,550.09
购置	1,130,731.57				1,130,731.57
在建工程转入	1,863,247.87				1,863,247.87
2017年3月31日	61,844,099.07	4,070,000.00	600,000.00	4,248,430.46	70,762,529.53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20,515,034.43	4,018,999.99	140,000.00	981,740.89	25,655,775.31
计提	2,501,032.35	51,000.01	153,333.36	119,360.88	2,824,726.60
2014年12月31日	23,016,066.78	4,070,000.00	293,333.36	1,101,101.77	28,480,501.91
计提	5,093,166.69	-	86,666.64	100,073.10	5,279,906.43
处置或报废	229,156.28	-	-	-	229,156.28
2015年12月31日	27,880,077.19	4,070,000.00	380,000.00	1,201,174.87	33,531,252.06
计提	6,791,727.75	-	120,000.00	112,144.20	7,023,871.95
2016年12月31日	34,671,804.94	4,070,000.00	500,000.00	1,313,319.07	40,555,124.01
计提	1,902,940.83		30,000.00	28,036.05	1,960,976.88
2017年3月31日	36,574,745.77	4,070,000.00	530,000.00	1,341,355.12	42,516,100.89
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软件	交易席位费	股权交易会员费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017年3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8,759,651.94	-	306,666.64	3,147,328.69	12,213,647.27
2015年12月31日	17,105,942.38	-	220,000.00	3,047,255.59	20,373,197.97
2016年12月31日	24,178,314.69	-	100,000.00	2,935,111.39	27,213,426.08
2017年3月31日	25,269,353.30		70,000.00	2,907,075.34	28,246,428.64

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系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东南角地段江国用（2005）第113894号地块。

本公司的交易席位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席位费2,603,333.34元，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席位费380,000.00元，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席位费1,086,666.66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交易席位费均已摊销完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商誉

1、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情况

单位：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组商誉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合计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减值准备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5,719,234.62

2、重组商誉及减值情况

2003年，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宁路证券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4,435,484.62元，

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03年，本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合同》，受让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确认商誉人民币1,283,750.00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七）应收利息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445,065.36	-	31,672.41	367,033.46
融出资金利息	47,310,631.73	39,859,322.38	25,784,755.91	6,839,99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4,808,763.34	38,003,622.98	11,250,597.94	1,457,225.83
结算备付金利息	-	-	360,397.13	589,69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8,348,200.00	36,172,446.80	29,862,090.00	-
其他利息	-	-	13,497,397.26	-
合计	100,912,660.43	114,035,392.16	80,786,910.65	9,253,952.45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	-	589,417.20	78,370.71	-	-	91,352,307.53	22,838,076.88
预提费用	108,744.00	13,692.61	108,744.00	14,458.93	184,244.00	26,236.35	5,300,450.31	1,325,112.58
应付洋浦恒盛款项	-	-	-	-	-	-	63,000,000.00	15,750,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3,759,144.77	473,336.47	35,918,137.54	4,775,785.37	22,399,948.93	3,189,752.72	18,559,378.91	4,639,844.73
无形资产摊销	2,927,537.34	368,623.79	2,564,283.47	340,954.97	1,464,172.15	208,498.11	1,621,191.62	405,29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081,044.49	941,51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7,776.78	180,483.13						
可抵扣亏损	50,145.47	12,536.37						

小计	8,543,348.36	1,048,672.37	46,261,626.70	6,151,087.30	24,048,365.08	3,424,487.18	179,833,328.37	44,958,332.1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649,070.45	1,970,468.35	-	-	20,399,015.12	2,904,819.75	500,000.00	1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84,672.33	7,087.83	8,341,341.95	1,187,807.09	11,920,116.95	2,980,029.24
固定资产折旧	5,943,547.19	748,387.69	5,170,216.24	687,447.76	5,031,915.40	716,544.75	-	-
小计	21,592,617.64	2,718,856.04	5,654,888.57	694,535.59	33,772,272.47	4,809,171.59	12,420,116.95	3,105,0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672.37	-	694,535.59	5,456,551.71	3,424,487.18	-	3,105,029.24	41,853,30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672.37	1,670,183.67	694,535.59	-	3,424,487.18	1,384,684.41	3,105,029.24	-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706,216.26	63,897,983.21	103,179,476.85	139,518,652.63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71,268.17	52,701,501.87	91,584,272.01	134,390,063.62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212,113.40	78,288.81	84,766.26	37,022.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81.92	72,043.22	77,724.91	33,353.20
工伤保险费	50.79	420.41	2,003.90	1,000.61
生育保险费	155,580.69	5,825.18	5,037.45	2,668.25
四、住房公积金	-	6,493.00	74,787.48	2,930.00
五、其他	120.00	144.00	42,801.44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22,714.69	11,111,555.53	11,392,849.66	5,088,636.95
设定提存计划	104,734.31	134,249.45	167,140.77	69,442.8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9,620.81	127,805.26	156,344.83	66,136.00
二、年金缴费	-	-	-	-
三、失业保险费	5,113.50	6,444.19	10,795.94	3,306.80
合计	20,810,950.57	64,032,232.66	103,346,617.62	139,588,095.43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与公司员工人数变动以及因公司业务波动而确认的绩效工资金额相关联。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三)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970,179.54	26,774,384.49	34,646,259.71	60,003,256.45
个人所得税	4,985,760.86	6,699,098.18	3,470,026.67	3,068,883.22
增值税	1,326,206.85	4,648,592.32	-	-
营业税	-	-	11,930,874.51	8,574,15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021.00	533,383.24	835,502.47	600,372.32
教育费附加	183,053.83	376,517.40	596,985.96	428,801.23
其它	77,066.17	73,613.49	265,065.06	289,427.16
合计	17,805,288.25	39,105,589.12	51,744,714.38	72,964,892.97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同时还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照税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应交税费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联。

(四)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顾问费	-	-	-	24,323,748.47
应付清算款	13,604,475.83	306,466,880.65	17,292,390.29	8,387,947.98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3,098,442.18	11,473,891.03	6,577,286.46	3,838,287.52
应付席位年费	-	-	4,498,968.72	2,419,667.17
代发股息	10,140,809.39	10,143,422.60	9,897,226.32	9,869,180.50
预收资产管理费	9,495,964.84	2,076,092.44		
其他	2,861,906.32	3,426,426.06	4,724,159.42	2,635,244.53

合计	39,201,598.56	333,586,712.78	42,990,031.21	51,474,076.17
----	---------------	----------------	---------------	---------------

公司应付款项不计息，并通常在6个月内清偿。

（五）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赔偿损失	20,108,744.00	61,453,000.11	61,528,500.11	64,404,656.11

系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赔偿损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或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汇达资产纠纷案	20,108,744.00	61,453,000.11	61,453,000.11	61,344,256.11
其他纠纷案	-	-	75,500.00	3,060,400.00
合计	20,108,744.00	61,453,000.11	61,528,500.11	64,404,656.11

1、与汇达资产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1）纠纷案的背景情况

该案件系公司前身江门证券 1994 年-1995 年期间形成的历史遗留诉讼。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与仲裁”相关内容。

（2）预计负债确认的依据

根据 2014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61,344,256.11 元，其中本金 20,000,000.00 元，利息和罚息 41,344,256.11 元。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新增确认预计负债为 108,744.00 元，均为案件执行费。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1,344,256.11 元已被划付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预计负债减少为 20,108,744.00 元。

2、与其他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期末除汇达资产纠纷案外，公司其他纠纷案已结案。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纠纷案包括：“公司与洋浦恒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洋浦恒盛纠纷案”）和“公司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纠纷案”（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纠纷案”）。

根据 2014 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洋浦恒盛纠纷案的判决，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060,400.00 元，2015 年，公司已执行了上述判决，该诉讼已结案。根据 2015 年芜湖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鸠江建设纠纷案的判决，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5,000.00 元，2016 年，公司已执行了上述判决，该诉讼已结案。

3、预计负债大幅高于涉案金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汇达资产纠纷案”计提的预计负债构成。“汇达资产纠纷案”相关事件发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间，预计负债的金额大幅高于诉讼中涉案金额 2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汇达资产纠纷案时间较长，赔偿利息和罚息较高。

截至报告期期末“汇达资产纠纷案”的预计负债为 20,108,744.00 元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①案件涉及的本金 20,000,000.00 元；②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08,744.00 元。

4、预计负债大幅高于被冻结银行存款的金额的原因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因“汇达资产纠纷案”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0 元、41,344,256.11 元、58,514,173.53 元及 43,498,479.40 元。由于冻结资金的冻结时间为 1 年，申请人报告期多次申请冻结公司资金。冻结资金的金额主要受冻结申请日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影响，以及申请人申请冻结的金额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被冻结银行存款。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准确、完整。

(六) 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投资咨询费	-	-	-	-	66,441,675.52	82.17%	63,000,000.00	81.73%
预收款	80,000.00	0.93%	-	-	11,150,000.00	13.79%	9,100,000.00	11.81%
应付暂收款	1,695,836.20	19.66%	2,326,517.46	27.18%	1,202,792.54	1.49%	1,391,869.05	1.81%
押金保证金	257,490.03	2.99%	249,889.13	2.92%	54,478.80	0.07%	66,240.10	0.09%
应付房租	539,690.00	6.26%	338,000.00	3.95%	12,000.00	0.01%	2,338,112.00	3.03%
应付首次公开发行服务费	4,100,000.00	47.54%	3,600,000.00	42.06%	-	-	-	-
其他	1,951,010.83	22.62%	2,045,630.26	23.90%	1,994,881.56	2.47%	1,184,595.38	1.54%
合计	8,624,027.06	100.00%	8,560,036.85	100.00%	80,855,828.42	100.00%	77,080,816.53	100.00%

1、应付投资咨询费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投资咨询费系应支付给洋浦恒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咨询费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费用。

2、预收款

2015年末，预收款系预收的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费910.00万元、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挂牌服务费200.00万元、北京中科戎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挂牌服务费5.00万元。2014年末，预收款系预收的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费910.00万元。

(七)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2017年3月日期末余额
15华林次级债	2015.11.12	2020.11.1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债券。

经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前三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5.48%，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四年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 300 个基点。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次级债券将视为第 3 年到期。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单位：元

项目（损失－，收益＋）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65	8,234,042.61	337,098.00	-322,764.0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3,800.00	34,683,957.04	1,684,475.20	520,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损失－，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565,519.52	-61,344,256.11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102.49	-12,034,369.92	-53,405.15	740,985.9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2,153,642.77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56,787.88	168,761.07	-227,236.17	10,077,625.8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6,722.98	-1,101,251.97	1,175,412.36	-50,328,408.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6,722.98	-1,101,251.97	1,175,412.36	-50,328,40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38,223.83	589,118,277.95	815,994,245.57	188,093,4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61,500.85	590,219,529.92	814,818,833.21	238,421,861.22

九、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或有事项详见“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该案被冻结银行存款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41,344,256.11元、人民币58,514,173.53元及人民币43,498,479.40元；于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0,108,744.00元、人民币61,453,000.11元、人民币61,453,000.11元、人民币61,344,256.11元。

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末，本公司已签约尚未拨备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16,232,029.09	15,027,937.88	13,366,688.01	14,283,145.92
投资承诺	3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

资本承诺为已签约但未支付的装修、系统软件开发等工程。

投资承诺为已设立或参与设立但尚未出资的投资。2015年9月，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出资（注：2017年4月13日，华林创新已将所持深圳市点石成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5年11月，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8月已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租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二）经营性租赁

据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458,801.17	53,469,562.43	38,978,824.93	30,324,392.60
1年至2年(含2年)	29,143,195.56	33,491,503.03	37,875,219.11	22,156,914.01
2年至3年(含3年)	17,467,606.97	18,572,970.44	19,341,275.54	20,282,114.73
3年以上	14,181,647.60	18,026,721.02	25,124,334.45	27,169,811.26
合计	112,251,251.30	123,560,756.92	121,319,654.03	99,933,232.60

（三）债券买卖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进行了如下交易：本公司代国海证券买入债券，同时，本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协议（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国海证券将于2016年12月从本公司按照固定价格买回上述债券，共计面值人民币1,810,000,000.00元，其中：利率债人民币1,560,000,000.00元，信用债人民币250,000,000.00元。本公司将上述债券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年12月15日，国海证券发布公告称其资产管理分公司原老团队员工张杨、郭亮私刻公司公章，冒用该公司名义进行相关债券交易。2016年12月21日，国海证券发布进展公告称认可相关债券交易协议，愿意与各方共同承担责任。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交易协议仍然具有法律效力。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2,153,642.77元。

2017年1月，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进行了协商，国海证券认可与本公司签署

的债券交易协议，并达成如下处置方案：一是信用债全部由国海证券承担。二是利率债按一定比例归双方各自所有。三是对本公司继续持有的上述归属于国海证券的利率债，国海证券在未来期间按照约定价格购回。该处置方案提交国海证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20日，国海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3日，国海证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处置方案》。

2017年1月，国海证券回购了上述全部信用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债券买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处置了由本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券，国海证券也已经将其承诺购回的利率债全部购回。该事项已全部处置完毕。。

2、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17年4月20日，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珞石投资(有限合伙)履行了其出资义务，缴纳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中深所(内)验字[2017]6号验资报告。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28%	62.97%	74.71%	35.59%
净资产负债率	128.71%	170.03%	295.45%	55.25%
自营证券比率	21.21%	22.11%	3.55%	3.27%
固定资本比率	2.19%	2.15%	2.61%	4.24%
净资产收益率	2.76%	19.03%	36.40%	13.21%
总资产收益率	0.69%	3.64%	6.38%	3.31%
营业费用率	56.99%	46.35%	34.99%	4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0.70	0.68	1.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67	1.28	2.2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81%	0.80%	0.62%	0.54%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自营证券净额-债券类净额)/期末净资产
- (4)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6)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7)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2017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04	0.04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0.24	0.24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7	0.44	0.4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23	0.23

(三) 证券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净资本 (万元)	>24,000.00	>20,000.00	317,099.79	135,620.85
净资产 (万元)	-	-	280,142.60	167,774.61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20.00%	>100.00%	589.52	494.46
净资本/净资产 (%)	>48.00%	>40.00%	113.19	80.84
净资本/负债 (%)	>9.60%	>8.00%	38.28	146.27
净资产/负债 (%)	>24.00%	>20.00%	33.82	180.9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注 /净资本 (%)	<80.00%	<100.00%	3.14	4.0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400.00%	<500.00%	53.49	1.52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4 年、2015 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末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 (万元)	-	-	309,253.02	312,053.40
附属净资本 (万元)	-	-	50,000.00	50,000.00
净资本 (万元)	-	-	359,253.02	362,053.40
净资产 (万元)	-	-	339,672.56	346,210.1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万元)	-	-	147,994.96	158,481.88
表内外资产总额 (万元)	-	-	937,434.13	822,485.3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2.75%	228.45%
资本杠杆率	≥9.6%	≥8%	32.99%	37.9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23.68%	2628.53%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末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52%	218.58%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05.76%	104.58%
净资本/负债	≥9.6%	≥8%	62.39%	80.02%
净资产/负债	≥12%	≥10%	58.99%	76.5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94%	21.2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24.99%	92.26%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按期填报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数据。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6 年末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按该修订后的办法执行，由于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范围及标准已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的指标值不具有历史可比性，故单独填表列示。

十四、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外部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3,843.14 万元、1,437,253.74 万元、1,798,174.60 万元和 759,540.49 万元。2017 年 3 月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9.98%，2016 年末同比减少 20.07%，2015 年末同比增长 136.75%。报告期内，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回暖，客户的资金存入增加；公司发展自营业务，债券交易规模增长迅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增加；公司抓住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次级债等各种方式适度加大财务杠杆，同时扩充股本，多渠道的扩充运营资本，各业务分部的资产实现了较快的增长。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减少，主要因 2016 年度 A 股股指低位震荡，股票市场行情整体低迷，交易规模大幅下降，客户融资需求下降，客户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同比减少 24.93%，融出资金同比减少 15.57%；2016 年四季度，公司及时根据利率走势及信用债市场情况，较大幅度调整债券交易业务日持仓规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 2016 年末余额同比减少 29.65%。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减少，主要因受债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债券交易业务日持仓规模进一步降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减少了 37.14%。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1,846.77	39.56%	503,677.43	35.04%	590,899.68	32.86%	421,048.81	55.43%
其中：客户存款	430,746.45	33.29%	428,053.82	29.78%	513,608.49	28.56%	373,991.14	49.24%
结算备付金	84,286.16	6.51%	120,290.11	8.37%	203,980.67	11.34%	133,021.75	17.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559.38	5.84%	106,124.94	7.38%	197,999.68	11.01%	132,308.44	17.42%
融出资金	187,756.57	14.51%	189,210.01	13.16%	224,098.46	12.46%	173,453.31	2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645.91	16.98%	195,782.52	13.62%	174,947.94	9.73%	2,050.00	0.27%
衍生金融资产	103.56	0.0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798.75	18.15%	373,525.78	25.99%	535,558.89	29.78%	4,891.43	0.64%
应收款项	3,619.30	0.28%	100.90	0.01%	365.59	0.02%	48.95	0.01%
应收利息	10,091.27	0.78%	11,403.54	0.79%	8,078.69	0.45%	925.40	0.12%
存出保证金	2,860.69	0.22%	3,478.41	0.24%	4,710.88	0.26%	2,177.93	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21.14	1.24%	12,177.20	0.85%	10,029.23	0.56%	4,192.01	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0.00	0.51%	10,310.00	0.72%	-	-	5.05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14.65	0.02%	217.42	0.02%	228.53	0.01%	209.92	0.03%
固定资产	5,595.89	0.43%	5,466.06	0.38%	5,739.89	0.32%	5,416.65	0.71%
在建工程	2,057.39	0.16%	1,824.67	0.13%	1,567.99	0.09%	1,693.48	0.22%
无形资产	2,824.64	0.22%	2,721.34	0.19%	2,037.32	0.11%	1,221.3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45.66	0.04%	-	-	4,185.33	0.55%
其他资产	5,560.46	0.43%	6,522.68	0.45%	35,930.84	2.00%	4,999.11	0.66%
资产总计	1,293,843.14	100.00%	1,437,253.74	100.00%	1,798,174.60	100.00%	759,540.49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包销剩余的债券。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其中主要是投资银行间市场风险较小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

2015年，公司抓住债券市场走好趋势，加大债券投资自营业务，2015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相比2014年末有较大增长。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因2015年之前，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仅有少量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公司于2015年开始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做市、撮合交易等），公司债券交易业务的规模发展较快，因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余额迅速增加。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客户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	2.47	1.93	1.51
银行存款	511,844.08	503,674.34	590,897.75	421,047.30
其中：客户存款	430,746.45	428,053.82	513,608.49	373,991.13
公司存款	81,097.63	75,620.52	77,289.26	47,056.17
其他货币资金	0.62	0.62		
合计	511,846.77	503,677.43	590,899.68	421,048.81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11,846.77万元、503,677.43万元、590,899.68万元和421,048.81万元，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增加1.62%，2016年末同比减少14.76%，2015年末同比增加40.34%。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引起的客户存款余额变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筹资引起的自有资金余额变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人民币4,134.43万元、12,457.46万元和10,955.89万元，是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已得到了逐步解决。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19,221.91 万元、人民币 14,764.37 万元、人民币 35,894.09 万元和人民币 19,367.22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75,559.38	106,124.94	197,999.68	132,308.44
公司备付金	8,726.78	14,165.17	5,980.99	713.31
合计	84,286.16	120,290.11	203,980.67	133,021.75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系存放在中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等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为 84,286.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9.93%。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为 120,290.1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1.03%。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为 203,980.67 万元，同比上升 53.34%。报告期内，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变动，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和交易行为有关。

公司结算备付金中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结算备付金按照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8,023.56	1.0000	58,023.56	78,796.31	1.0000	78,796.31	160,128.81	1.0000	160,128.81	122,508.76	1.0000	122,508.76
美元	159.42	6.8993	1,099.91	172.55	6.9370	1,196.96	229.07	6.4936	1,487.51	95.86	6.1190	586.56
港币	3,789.71	0.8878	3,364.46	3,750.86	0.8945	3,355.18	4,940.70	0.8378	4,139.22	3,690.82	0.7889	2,911.69
小计	-	-	62,487.94	-	-	83,348.46	-	-	165,755.54	-	-	126,007.01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3,071.44	1.0000	13,071.44	22,776.48	1.0000	22,776.48	32,244.14	1.0000	32,244.14	6,301.43	1.0000	6,301.43
合计	-	-	75,559.38	-	-	106,124.94	-	-	197,999.68	-	-	132,308.44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726.78	1.0000	8,726.78	14,165.17	1.0000	14,165.17	5,980.99	1.0000	5,980.99	713.31	1.0000	713.31
小计	-	-	8,726.78	-	-	14,165.17	-	-	5,980.99	-	-	713.31
合计	-	-	84,286.16	-	-	120,290.11	-	-	203,980.67	-	-	133,021.75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按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	187,561.15	187,552.01	223,370.47	172,911.49
机构	574.60	2,037.18	1,177.08	541.82
合计	188,135.75	189,589.19	224,547.55	173,453.31

2013年11月，公司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4年开始，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在经历了起步阶段后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股东大幅增资及股票市场回暖也助推了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发展，年末融出资金余额为173,453.31万元。2015年，股票市场在上半年大幅的增长，融资融券业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29.46%，达到了224,547.55万元。2016年度，由于股票市场再次出现大幅波动，融资融券业务市场需求相对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189,589.19万元，较年初减少了15.57%。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为188,135.75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0.77%。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个月内	70,643.74	142.38	65,028.05	130.06	103,492.25	206.98		-
1-3个月	23,451.07	47.26	52,289.70	104.58	56,651.96	113.30	166,396.54	-
3-6个月	39,244.25	79.09	22,813.31	45.63	20,135.08	40.27	7,056.77	-
6个月以上	54,796.69	110.44	49,458.14	98.92	44,268.26	88.54	-	-
合计	188,135.75	379.18	189,589.19	379.18	224,547.55	449.09	173,453.31	-

本公司参考行业标准，按照余额的0.2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均在合同期内，不存在逾期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计部函[2015]第 87 号）规定，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包括单项准备和组合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单项准备。对未计提单项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风险分类、按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提组合准备，用于弥补可能的损失。

①单项准备

公司在融资融券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资质审查、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逐笔考虑融入方的信用状况、融出资金本息是否发生逾期、维持担保比例等因素，未发现融出资金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单项准备。

②组合准备

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融出资金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历史损失率，中国证监会对融出资金风险准备计提比例的建议，按照融出资金余额的千分之二计提组合准备。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融资融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各期末客户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17年3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证券	596,446.47	594,720.18	719,098.47	487,209.31
资金	24,922.19	27,526.92	44,755.76	20,301.94
合计	621,368.66	622,247.10	763,854.23	507,511.25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无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143,284.33	65.23%	121,165.75	61.89%	169,610.24	96.95%	2,050.00	100.00%
其中：投资成本	144,172.45	65.64%	125,069.58	63.88%	169,001.29	96.60%	2,000.00	97.56%
公允价值变动	-888.12	-0.40%	-3,903.83	-1.99%	608.95	0.35%	50.00	2.44%
权益工具	76,361.58	34.77%	74,616.77	38.11%	5,337.70	3.05%	-	-
其中：投资成本	73,949.61	33.67%	71,326.84	36.43%	3,906.75	2.23%	-	-
公允价值变动	2,411.97	1.10%	3,289.93	1.68%	1,430.95	0.82%	-	-
合计	219,645.91	100.00%	195,782.52	100.00%	174,947.94	100.00%	2,050.00	100.00%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自营持有的债券和权益投资，其中以债券为主。

2014年末的债券投资系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包销剩余债券产生。公司于2015年开始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利用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快速发展。2016年开展了A股股票投资业务。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来看，主要系风险较小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投资品种。2016年四季度，公司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对债券投资规模进行了较大调整，降低了持仓规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达到195,782.52万元，较年初增长11.91%，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了权益投资的规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19,645.9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2.19%，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质押的债券金额分别为 69,000.00 万元、85,800.00 万元和 71,000.00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80,856.07	326,400.91	525,475.83	-
其中：企业债	-	32,861.80	376,733.35	-
政策性金融债	138,696.50	198,270.34	9,460.37	-
国债	7,159.57	20,053.59	-	-
其他债券	35,000.00	75,215.18	139,282.11	-
股票	48,979.28	50,340.23	10,083.06	4,891.43
同业存单	4,963.41	-	-	-
减值准备	-	-3,215.36	-	-
合计	234,798.75	373,525.78	535,558.89	4,891.43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买断式回购	150,856.06	276,400.91	525,475.83	-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000.00	50,000.00	-	-
股票质押式回购	48,979.28	50,340.23	9,794.85	3,589.28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288.21	1,302.15
同业存单回购	4,963.41	-	-	-
减值准备	-	-3,215.36	-	-
合计	234,798.75	373,525.78	535,558.89	4,891.43
按交易场所及交易对手列示				
银行间市场	155,819.47	296,201.73	525,475.83	-

证券交易所	78,979.28	80,539.41	10,083.06	4,891.43
减值准备	-	-3,215.36	-	-
合计	234,798.75	373,525.78	535,558.89	4,891.43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到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包括债券以及股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34,798.7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7.14%，主要是债券交易期末持仓规模降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373,525.78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30.25%，主要是公司在四季度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较大幅度降低了债券交易期末持仓规模。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的变动，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仅有少量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2015 年开始开展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证券的剩余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1,764.00	1,764.00	-	-
1个月内	1,150.28	43.47	-	-
1个月至3个月	329.50	11,521.88	284.10	760.22
3个月至1年	43,205.49	34,510.88	5,509.75	2,829.06
1年至5年	2,530.00	2,500.00	4,001.00	-
合计	48,979.28	50,340.23	9,794.85	3,589.28
账龄	约定式购回证券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	-	-	-
1个月至3个月	-	-	17.92	272.19
3个月至1年	-	-	270.29	1,029.96
合计	-	-	288.21	1,302.1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担保物市值分别为 154,185.21 万元、178,289.40 万元、47,485.56 万元和 8,081.2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资产管理业务款项和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应收资产管理费	-	-	-	-	107.59	29.43%	48.95	1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3,350.00	92.56%	-	-	-	-	-	-
应收财务顾问费	269.30	7.44%	100.90	100.00%	258.00	70.57%	-	-
合计	3,619.30	100.00%	100.90	100.00%	365.59	100.00%	48.95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系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00.9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2.40%，主要是收回了资产管理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365.59 万元，同比增长 646.86%。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19.30	100.90	365.59	48.9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瑞禾鼎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	92.56%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涤牌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90	2.79%	财务顾问费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6%	财务顾问费
北京中科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82%	财务顾问费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0.06%	财务顾问费
合计	3,619.2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涤牌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90	100.00%	财务顾问费
合计	100.9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沭阳润信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58.00	70.57%	财务顾问费
华林证券富贵竹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18	7.98%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东莞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8.96	5.19%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安利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42	3.94%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天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24	1.98%	资产管理费
合计	327.81	89.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华林证券青岛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32	59.89%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恒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4	8.25%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恒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3	3.94%	资产管理费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华林证券汇智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	3.73%	资产管理费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	3.05%	资产管理费
合计	38.60	78.86%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出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2,504.40	3,103.95	3,812.45	1,899.51
信用保证金	356.29	374.46	898.43	278.42
合计	2,860.69	3,478.41	4,710.88	2,177.93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是存放于沪深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存出保证金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及融资融券市场规模变化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出保证金按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2,229.34	1.0000	2,229.34	2,827.20	1.0000	2,827.20	3,683.21	1.0000	3,683.21	1,655.41	1.0000	1,655.41
美元	27.00	6.8993	186.28	27.00	6.9370	187.30	7.00	6.4936	45.46	27.00	6.1190	165.21
港元	100.00	0.8878	88.78	100.00	0.8945	89.45	100.00	0.8378	83.78	100.00	0.7889	78.89
小计	-	-	2,504.40	-	-	3,103.95	-	-	3,812.45	-	-	1,899.51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356.29	1.0000	356.29	374.46	1.0000	374.46	898.43	1.0000	898.43	278.41	1.0000	278.41
合计	-	-	2,860.69	-	-	3,478.41	-	-	4,710.88	-	-	2,177.9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3,189.29	-397.28	2,792.01	2,780.74	48.47	2,829.21	3,000.00	834.13	3,834.13	3,000.00	1,192.01	4,192.0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	8,535.49	-	8,535.49	9,347.99	-	9,347.99	6,195.10	-	6,195.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	4,693.64		4,693.64									
合计	16,418.42	-397.28	16,021.14	12,128.73	48.47	12,177.20	9,195.10	834.13	10,029.23	3,000.00	1,192.01	4,192.0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新三板限售股票、其他权益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汇海易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	-	-	7.00%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	-	-	0.40%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	-	-	0.99%	-
江苏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00					-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			1,499.99					1.54%	
其他新三板股票	498.00	827.50	140.00	1,185.50	-	-	-	-		-
合计	9,347.99	827.50	1,640.00	8,535.49	-	-	-	-	-	-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公司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浮亏30%作为标准，“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公司通常以出现持续12个月浮亏作为标准。

此外，公司审慎判断“严重”和“非暂时性”的具体标准并进行定期评估，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标准不再继续适用，公司将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获取每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未发现公允价值出现30%的下跌或出现持续12个月浮亏，据此，公司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0,091.27	30.67%	11,403.54	29.23%	8,078.69	15.08%	925.40	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0.00	19.94%	10,310.00	26.43%	-	-	5.05	0.03%
投资性房地产	214.65	0.65%	217.42	0.56%	228.53	0.43%	209.92	1.13%
固定资产	5,595.89	17.01%	5,466.06	14.01%	5,739.89	10.71%	5,416.65	29.03%
在建工程	2,057.39	6.25%	1,824.67	4.68%	1,567.99	2.93%	1,693.48	9.08%
无形资产	2,824.64	8.58%	2,721.34	6.98%	2,037.32	3.80%	1,221.36	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45.66	1.40%	-	0.00%	4,185.33	22.43%
其他资产	5,560.46	16.90%	6,522.68	16.72%	35,930.84	67.06%	4,999.11	26.80%
合计	32,904.30	100.00%	39,011.37	100.00%	53,583.26	100.00%	18,656.3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的详细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系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系收益凭证。

(1)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

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系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的两个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规模、存续时间、基金投资品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万元)	发行人出资 (万元)	存续时间	投资标的
1	华林创新东部深圳英郡年华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12,900.00	3,750.00	2016/3/28 至 2017/3/28	通过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东部集团英郡假日广场项目。
2	华林创新浣牌能源	26,000.00	6,560.00	2016/6/17 至	以债权的方式定向

	私募投资基金			2017/6/17	投资深圳市涤牌燃料开发有限公司车用醇烃燃料项目
合计		38,900.00	10,31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林创新已收回华林创新东部深圳英郡年华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林创新涤牌能源私募投资基金正在到期清算中。

(2) 发行人在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①华林创新东部深圳英郡年华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获得管理人报酬（本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监督销售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事宜；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编制投资报告、基金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申购和赎回基金；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交纳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

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配合基金管理人就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等。

②华林创新浣牌能源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获得管理人报酬（本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监督托管人；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按基金文件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进行信息披露；按约定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财产；妥善托管基金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材料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如下：

取得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按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向管理人和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的情况；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等。

华林创新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将委托财产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等费用等。

（3）发行人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

根据华林创新投资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林创新东部深圳英郡年华项目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系委托贷款，投资收益来源于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预期收益率为 8.50%，本金和收益的回收金额可确定。华林创新投资虽然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购买部分份额（占比 29%），但收取的管理费率较低（0.03%），不收取业绩报酬，产品不分级，华林创新投资亦不提供业绩担保等其他支持或承诺，从而不具备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较大的可

变回报风险的条件。此外，该私募投资基金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华林创新投资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金存续期结束，并完成了清盘流程。

根据华林创新投资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股权回购协议》，华林创新浚牌能源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系以通过借款的方式定向投资深圳市浚牌燃料开发有限公司车用醇烃燃料项目，投资持有的 5% 该公司股权，基金到期后以固定溢价回售给该公司大股东，项目预期收益率为 10.00%，本金和收益的回收金额可确定。华林创新投资虽然为管理人，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购买部分份额（占比 25%），但收取的管理费费率较低（0.1%），不收取业绩报酬，产品不分级，华林创新投资亦不提供业绩担保等其他支持或承诺，从而不具备享有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的条件。此外，该私募投资基金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因此，华林创新投资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金存续期结束，正在清算中。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6.17	-	-	396.1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8.75	2.78	-	181.5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42	-	-	214.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6.17	-	-	396.1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7.64	11.10	-	178.7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53	-	-	217.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7.26	28.91	-	396.1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57.34	10.30	-	167.6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92	-	-	228.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7.26	-	-	367.2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7.62	9.73	-	157.3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64	-	-	209.9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坐落在江门市凤阳街17号的一层、二层、301、302、303房。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预付投资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东款、商誉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938.59	20.76%	1,976.40	19.18%	2,169.63	5.23%	1,011.46	9.56%
抵债资产	-	-	-	-	2,681.27	6.46%	2,692.23	25.45%
预付投资款	-	-	-	-	25,555.60	61.57%	-	-
预付账款	-	-	-	-	-	-	571.96	5.41%
其他应收款	5,955.33	63.76%	6,930.29	67.26%	10,023.08	24.15%	4,897.77	46.30%
应收股东款	-	-	-	-	-	-	833.97	7.88%
商誉	571.92	6.12%	571.92	5.55%	571.92	1.38%	571.92	5.41%
其他	874.45	9.36%	824.44	8.00%	503.33	1.21%	-	-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9,340.29	100.00%	10,303.05	100.00%	41,504.84	100.00%	10,579.31	100.00%
减值准备	-3,779.83		-3,780.37		-5,574.00		-5,580.20	
账面价值	5,560.46		6,522.68		35,930.84		4,999.11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网络及通讯系统费用和装修费，摊销期限为5年。

单位：万元

	网络及通讯系统费用	装修费	合计
2017年3月31日	252.08	1,686.51	1,938.59
2016年12月31日	264.39	1,712.02	1,976.40
2015年12月31日	126.32	2,043.31	2,169.63
2014年12月31日	29.40	982.06	1,011.46

(2) 抵债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	-	2,681.27	2,692.23
减值准备	-	-	-1,700.07	-1,705.13
净值	-	-	981.20	987.10

抵债资产系座落在广东省江门市羊桥路2号的五邑城201B、403以及地下二层小车库。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抵债资产及部分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经评估后转让给立业集团。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与立业集团签署协议，将上述资产转让给立业集团。

公司抵债房产系公司前身江门证券公司部分借款人无法按时偿还本息，经与债务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债务人以其所持有的房产抵偿欠公司的债务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抵债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抵债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1	五邑城二层商铺	江门市蓬江区五邑城	330.00
2	五邑城西北角裙楼四层商铺	江门市蓬江区五邑城	621.14

3	五邑城地下二层车库	江门市蓬江区五邑城	3,734.29
4	五福二街 5 栋 605 房	江门五福二街 5 栋 605 房	88.97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原值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债资产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比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比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比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减值比率
五邑城二层商铺、西北角裙楼四层商铺、地下二层车库	-	-	-	-	-	-	2,681.27	1,700.07	63.41%	2,681.27	1,700.07	63.41%
五福二街 5 栋 605 房	-	-	-	-	-	-	-	-	-	10.96	5.06	46.17%
合计	-	-	-	-	-	-	2,681.27	1,700.07	63.41%	2,692.23	1,705.13	63.34%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抵债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2016年，由于上述抵债房产及部分其他房产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产，发行人暂时未有较大使用需求，处于闲置状态，办理房产证难度亦较大，发行人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立业集团，转让给立业集团符合商业实质，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与当地市场价格相符，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业集团暂未实际使用该房产。

(3) 预付投资款主要系本公司预付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权投资款以及委托投资款。

(4)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9.69	29.72%	-	-
1-2年	321.6	5.40%	-	-
2-3年	317.07	5.32%	-	-
3年以上	3,546.97	59.56%	3,207.91	90.44%
合计	5,955.33	100.00%	3,207.91	53.8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94.25	43.21%	-	-
1-2年	333.32	4.81%	-	-
2-3年	316.12	4.56%	-	-
3年以上	3,286.60	47.42%	3,208.45	97.61%
合计	6,930.29	100.00%	3,208.45	46.3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50.14	61.36%	-	-
1-2年	319.33	3.19%	-	-
2-3年	154.18	1.54%	-	-
3年以上	3,399.43	33.92%	3,302.01	97.13%
合计	10,023.08	100.00%	3,302.01	32.9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8.80	25.09%	-	-
1-2年	168.00	3.43%	-	-
2-3年	195.27	3.99%	1.48	0.76%
3年以上	3,305.70	67.49%	3,301.66	99.88%
合计	4,897.77	100.00%	3,303.15	67.44%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分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90.37	53.57%	3,190.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55	0.30%	17.55	100.00%
合计	3,207.91	53.87%	3,207.91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90.37	46.04%	3,190.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8.08	0.26%	18.08	100.00%
合计	3,208.45	46.30%	3,208.45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90.37	31.83%	3,190.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1.64	1.11%	111.64	100.00%
合计	3,302.01	32.94%	3,302.0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190.37	65.14%	3,190.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2.78	2.30%	112.78	100.00%
合计	3,303.15	67.44%	3,303.15	100.00%

③公司各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明细科目的构成及形成原因及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及背景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逾期债权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因历史原因产生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债权；逾期债权的明细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及押金	1,134.00	1,122.97	925.96	721.98	
其中：房屋租赁、物业押金	1,111.52	1,086.13	894.66	711.47	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赁及物业押金

设备租赁押金	7.53	26.42	5.75	4.54	租赁设备所支付的押金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14.95	10.42	25.55	5.97	其他租赁（如：车位）所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预付租金	1,117.09	720.96	601.68	375.24	
其中：预付房租、物业费	706.43	603.10	440.75	158.59	租赁房屋所预付的租金及物业费
预付软件服务费	378.33	108.73	120.81	214.06	租赁软件使用权预付的服务费
其他	32.33	9.13	40.12	2.59	其他租赁（如广告位）预付的租金
债券到期兑付款	-	1,128.00	-	-	通过质押债券从事债券借贷业务，在该债券到期兑付后，因尚未解除质押，该兑付款尚未划转至公司而产生的应收款
其他	513.87	767.99	5,305.07	610.17	
其中：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	135.37	138.24	162.43	105.33	应收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
备用金	68.80	68.00	68.92	160.78	员工备用金
待结算款项	-	140.80	-	-	业务清算所产生的待结算款项
税款	-	-	4,870.38	-	因申报系统调整及操作原因，公司多申报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他	309.70	420.95	203.34	344.06	其他应收未收款项

④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前5名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61.49	5.88%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6	4.5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	93.52	3.4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司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61	3.30%	其他	1年以内	-
港力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9.66	3.2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
合计	560.14	20.39%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128.00	30.31%	债券到期兑付款	1年以内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61.49	4.34%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62	3.0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73	2.92%	其他	1年以内	-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93.52	2.5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1,605.36	43.13%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	4,870.38	72.46%	因申报系统调整及操作原因,公司多申报营业税金及附加	1年以内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61.49	2.40%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81	1.80%	其他	1年以内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6	1.5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
港力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96	1.17%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及3年以上	-
合计	5,334.90	79.38%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林证券富贵竹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10	11.80%	代垫款	1年以内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61.49	10.1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10	8.2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至2-3年	-
港力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4.50	4.67%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及3年以上	-
云南凯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45	3.6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613.64	38.49%			-

⑤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预计在 2017年核销	计提理由
鹤山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797.00	797.0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城区森信实业发展公司	672.48	672.48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万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鹤山城市娱乐广场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闯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银科电子技术公司	270.99	270.99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90	134.9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华粤物资公司	65.00	65.00	100.00%	是	逾期时间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7.54	17.54			
合计	3,207.91	3,207.91			

公司其他应收款同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主要为逾期债权、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预付房租、物业费以及部分偶发性交易产生的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笔数较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有其他应收款逐笔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债权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3,190.37
保证金及押金	1,134.00	-	1,122.97	-	925.96	-	721.98	-
预付租金	1,117.09	-	720.96	-	601.68	-	375.24	-
债券到期兑付款	-	-	1,128.00	-	-	-	-	-
其他	513.87	17.54	767.99	18.08	5,305.07	111.64	610.17	112.77
合计	5,955.33	3,207.91	6,930.29	3,208.45	10,023.08	3,302.01	4,897.76	3,303.14

逾期债权系因历史原因产生的长期无法收回的债权，公司逐笔分析可回收性，认为回收可能性极低，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保证金及押金、预付租金等项目，公司认为交易对手信用情况良好，因此减值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损失。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系因申报系统调整及操作原因，公司多申报营业税金及附加4,870.38万元，已于2016年1月退回。

(5) 应收股东款

2014年末，公司应收股东款833.9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财务年度利润分配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实施，2015年，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财务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期初数进行了重述，减少了201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33.97万元，从而导致2013年度股东分红数据出现差异。应收股东款已及时收回。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是，2003 年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宁路证券营业部，确认商誉 443.55 万元，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证券营业部转让合同》，受让联合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确认商誉 128.38 万元。由于形成商誉的条件目前已不具备，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8.45			0.54	3,207.91
商誉减值准备	571.92				571.9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79.18				37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15.36			3,215.36	
合计	7,374.91			3,215.90	4,159.0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2.01	0.54	94.10	-	3,208.4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00.07	-	-	1,700.07	-
商誉减值准备	571.92	-	-	-	571.9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49.10	-	69.92	-	37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215.36	-	-	3,215.36
合计	6,023.10	3,215.90	164.01	1,700.07	7,374.9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3.15	1.68	2.82	-	3,302.0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84	-	-	58.84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05.13	-	-	5.06	1,700.07
商誉减值准备	571.92	-	-	-	571.9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	449.10	-	-	449.10
合计	5,639.04	450.78	2.82	63.90	6,023.1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3.15	-	-	-	3,303.1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84	-	-	-	58.8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05.13	-	-	-	1,705.13
商誉减值准备	571.92	-	-	-	571.92
合计	5,639.04	-	-	-	5,639.0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订了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定期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类金融资产分类标准、执行情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足额计提。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分别为944,769.10万元、1,098,563.13万元、1,517,728.22万元和591,680.92万元。2017年3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14.00%，2016年末同比减少了27.62%，2015年末同比增长156.51%。2015年末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自营业务，债券交易规模增长迅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余额增加；公司为扩展业务，持续丰富融资渠道，发行了次级债。2016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减少24.16%；公司在第四季度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调整了债券交易自营业务期末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减少45.92%。2017年3月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证券市场行情下滑，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了5.21%；债券市场行情不好，公司债券交易自营业务期末持仓规模进一步缩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减少了16.32%。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述3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82%、90.39%、97.11%和90.9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64.20	0.50%	29,514.91	2.6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66	0.0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846.58	32.80%	370,286.23	33.71%	684,732.90	45.12%	39,000.00	6.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95,462.82	52.44%	522,677.58	47.58%	689,158.93	45.41%	498,934.63	84.3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801.00	2.20%	23,563.00	2.15%	6,213.00	0.41%	12,834.00	2.17%
应付职工薪酬	2,081.10	0.22%	6,403.22	0.58%	10,334.66	0.68%	13,958.81	2.36%
应交税费	1,780.53	0.19%	3,910.56	0.36%	5,174.47	0.34%	7,296.49	1.23%
应付款项	3,920.16	0.41%	33,358.67	3.04%	4,299.00	0.28%	5,147.41	0.87%
应付利息	3,072.43	0.33%	1,717.99	0.16%	3,438.35	0.23%	361.04	0.06%
预计负债	2,010.87	0.21%	6,145.30	0.56%	6,152.85	0.41%	6,440.47	1.09%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58%	100,000.00	9.10%	100,000.00	6.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	0.02%	-	-	138.47	0.01%	-	-
其他负债	862.4	0.09%	856.00	0.08%	8,085.59	0.53%	7,708.07	1.30%
负债合计	944,769.11	100.00%	1,098,563.13	100.00%	1,517,728.22	100.00%	591,680.92	1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全部是交易性金融负债，无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4,764.20	29,514.91	-	-
其中：投资成本	4,701.69	29,550.36	-	-
公允价值变动	62.50	-35.45	-	-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和政策金融债及通过债券借贷方式借入的国债，需于回购到期日及债券借贷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和政策金融债以完成交割。

2、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4,842.50	103.56	-
合计	4,842.50	103.56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29,199.00	-	129.66
合计	29,199.00	-	129.66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该项目为国债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消后的净额。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231,457.32	360,286.23	619,732.90	-
其中：企业债	22,140.00	85,640.00	432,543.03	-
国债	24,191.64	9,742.46	-	-
政策性金融债	102,339.27	176,212.14	9,000.00	-
其他债券	82,786.41	88,691.63	178,189.87	-
融资融券收益权	10,000.00	10,000.00	65,000.00	39,000.00
同业存单	68,389.26	-	-	-
合计	309,846.58	370,286.23	684,732.90	39,000.00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质押式	193,452.00	209,209.80	131,600.00	-
债券买断式	106,394.58	151,076.43	488,132.90	-
其他	10,000.00	10,000.00	65,000.00	39,000.00
合计	309,846.58	370,286.23	684,732.90	39,000.00

本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与政策环境的机遇，债券业务的交易量大幅提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309,846.58万元、370,286.23万元、684,732.90万元和39,0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开始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对2014年末快速增加，2016年四季度及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及信用债市场情况，大幅调整了债券交易持仓规模，同时也大幅降低了企业债（信用债）债券交易规模。2017年1-3月，公司进一步缩减了债券交易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公司各报告期末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5/4	7.10%	-	-	-	20,00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7/16	7.10%	-	-	-	19,000.0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	2016/4/6	7.10%	-	-	15,000.00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5/8	2020/5/7	6.9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华润银行	2015/5/28	2016/5/27	6.50%	-	-	20,000.00	-
东莞证券/宏信证券	2015/6/9	2016/12/9	6.50%	-	-	20,0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5,000.00	39,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纪业务：	470,540.63	495,150.66	644,403.18	478,632.69
个人客户	452,862.71	487,259.35	626,462.99	455,288.11
机构客户	17,677.92	7,891.31	17,940.19	23,344.58
信用业务：	24,922.19	27,526.92	44,755.75	20,301.94
合计	495,462.82	522,677.58	689,158.93	498,934.63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此类负债属于代理性质，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77,553.47 万元、514,253.54 万元、671,218.74 万元和 475,590.05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98.49%、97.40%和 95.32%。

5、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益凭证	20,801.00	23,563.00	6,213.00	12,834.00
合计	20,801.00	23,563.00	6,213.00	12,834.00

2014 年，本公司累计发行 8 只收益凭证，共计募集 12,83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存续期的 8 只收益凭证合计 12,834.00 万元。2015 年，本公司累计发行 34 只收益凭证，共计募集 103,97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存续期的 3 只收益凭证合计 6,213.00 万元。2016 年，本公司累计发行 5 只收益凭证，共计募集 23,56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存续期的只收益凭证合计万元。2017 年 1-3 月，公司有两只收益凭证到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仍处于存续期的 3 只收益凭证合计 20,801.00 万元。

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风信子 1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2 月	6.00%	4,395.00
风信子 2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2 月	6.00%	4,956.00
风信子 3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	5.80%	1,506.00
风信子 4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	5.80%	556.00
风信子 5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6.10%	644.00
风信子 6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6.10%	189.00
风信子 7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6.10%	336.00
风信子 8 号收益凭证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6.10%	252.00
风信子 9 号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792.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1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217.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2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215.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3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115.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4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675.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5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6.10%	41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7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5.80%	2,81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8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	6.10%	1,634.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09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5.80%	2,434.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0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	6.10%	1,873.00

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1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4 月	6.10%	1,399.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2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5.80%	1,276.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3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5.80%	3,786.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4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6.00%	2,46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5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6.20%	2,606.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6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6.00%	776.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7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6.30%	49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8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6.50%	10,52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19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6.10%	2,627.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0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6.30%	1,479.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1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6.50%	40,00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2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6.20%	1,808.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3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20%	2,39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4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40%	5,00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5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20%	2,00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6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00%	94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7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00%	1,493.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8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1 月	6.00%	999.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29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5.80%	1,827.00

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30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6.00%	1,21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31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6.00%	1,491.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32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2 月	6.00%	1,713.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33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6.00%	3,000.00
华林证券风信子 2015034 期收益凭证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2 月	6.00%	1,500.00
华林证券金钥匙 201601 期收益凭证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3.80%	622.00
华林证券金钥匙 201602 期收益凭证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4.00%	372.00
华林证券金钥匙 201603 期收益凭证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4.20%	20,000.00
华林证券金钥匙 201606 期收益凭证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4.48%	2,140.00
华林证券金钥匙 201607 期收益凭证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4.58%	429.00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68.05	436.77	2,514.48	237.0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257.94	44.06	184.68	103.02
应付债券利息	2,100.67	730.67	730.67	-
应付债券借贷利息	481.30	68.85	-	-
应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	55.20	437.64	-	-
其他	9.27	-	8.52	20.99
合计	3,072.43	1,717.99	3,438.35	361.04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负债的详细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结构性矛盾和周期性困境交错重叠，“三期叠加”效应持续深化，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互联网对传统证券经营模式形成变革驱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增长，新型业务产品不断涌现，证券公司的市场空间迅速放大，经营边界逐步放宽，证券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同时，金融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加剧，股票市场也出现大幅上涨到短期内深幅下跌并低位震荡行情，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压力凸显。公司积极适应新常态，主动把握新机遇，经受住了考验，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为使命，以投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致力成为领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综合券商。

2017年1-3月，证券市场行情整体持续低迷，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以及佣金率水平降低，经纪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自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熊市，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债券投资和债券交易为主，受到较大影响，债券交易规模持续缩减。

2016年度，上证综指经历1月份的急跌之后，随后8个月在2,700至3,300点区间震荡，根据Wind统计数据，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至5,179.97亿元，相对2015年度日均成交量下降50.04%。2016年度上证综指下跌了12.3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但以债券交易为主的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表现良好。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00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11.83万元。

2015年度，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A股在上半年走出了一波快速上涨行情后，6月中旬开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7月开始，股指在下半年逐渐盘整、企稳，2015年A股一级市场融资额、二级市场交易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公司充分抓住市场转型，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创出佳绩，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上升。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85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99.42万元。

2014年度，是证券市场转折之年，上半年指数低位徘徊，下半年在“新国九条”、沪港通和货币宽松预期等因素影响下，A股市场指数大幅上扬，A股市场交易量出现大幅上升。公司稳定发展传统业务，同时积极推进新型业务的发展，并从各方面控制成本，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长。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大幅度提升，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3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9.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40	131,009.89	166,852.01	70,631.41
营业支出	14,203.78	66,537.47	68,472.27	38,734.53
营业利润	10,551.62	64,472.42	98,379.74	31,896.88
利润总额	10,834.97	67,560.78	98,520.01	25,856.28
净利润	9,482.92	58,911.83	81,599.42	18,80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82	58,911.83	81,599.42	18,809.35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本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与交易、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02.76	64.64%	76,347.53	58.28%	129,010.40	77.32%	55,134.89	78.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23.42	23.93%	28,627.52	21.85%	80,894.79	48.48%	32,932.76	46.6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18.11	35.62%	38,493.75	29.38%	46,662.14	27.97%	21,699.59	30.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31.62	5.38%	9,471.93	7.23%	1,389.28	0.83%	502.54	0.71%
利息净收入	3,135.72	12.67%	22,077.26	16.85%	25,446.50	15.25%	15,008.35	21.25%
投资收益	3,350.70	13.54%	35,219.50	26.88%	10,249.87	6.14%	313.80	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73.01	9.18%	-2,748.01	-2.10%	1,989.90	1.19%	50.00	0.07%
汇兑收益	-10.02	-0.04%	97.97	0.07%	76.77	0.05%	3.18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23	0.01%	15.63	0.01%	78.56	0.05%	121.19	0.17%
合计	24,755.40	100.00%	131,009.89	100.00%	166,852.01	100.00%	70,631.41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自本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纪业务净收入 ^注	5,923.42	28,627.52	80,894.79	32,932.7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415.24	27,109.39	75,816.29	31,498.0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5.69	960.97	472.47	664.6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2.31	552.26	2,581.74	760.13
其他	30.17	4.90	2,024.29	9.93
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818.11	38,493.75	46,662.14	21,699.5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194.49	28,221.76	37,564.81	16,925.90
证券保荐业务	97.17	4,762.26	4,100.00	1,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526.45	5,509.73	4,997.33	3,773.69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31.62	9,471.93	1,389.28	502.54
4、其他收入	-70.38	-245.68	64.19	-
合计	16,002.76	76,347.53	129,010.40	55,134.89

注：公司经纪业务全部为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6,002.76万元、76,347.53万元、129,010.40万元和55,134.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64%、58.28%、77.32%和78.06%。2015年度和2014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33.99%，主要原因为股票市场交易量大幅增加，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比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了40.82%，主要因2016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以及佣金率水平降低，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受到大幅影响。2017年1-3月，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和佣金率下滑，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2016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28%，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有较大的下降，主要因：1)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低迷，A 股市场日均成交量萎缩以及佣金率水平降低，经纪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幅度影响；2) 公司快速发展了以债券交易为主的自营业务，自营业务比重上升较快。2017 年 1-3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到 64.64%，主要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公司各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其他类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鹰基金顾问费	-	-	2,017.68	-
其他经纪业务相关顾问费	30.17	4.90	6.61	9.93
合计	30.17	4.90	2,024.29	9.93

其中，2015 年金鹰基金顾问服务费系公司为金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金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销售顾问服务，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顾问服务费。2013 年，以定增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受到投资者和市场认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其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与金鹰基金合作，为金鹰基金管理的金鹰定增 1 号和金鹰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寻找投资人，金鹰基金根据公司所引荐投资人而产生的业绩报酬，向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2015 年，该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公司收到金鹰基金支付的服务费收入，并计入当期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的其他类收入。此后，随着市场同类产品的增加，定增产品收益率下降，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的调整，未继续开展此类业务。

其他经纪业务相关顾问费系公司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提供相关顾问服务收取的顾问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并判断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买入返售等获取

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为客户资金存款、卖出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债券等支付的利息。本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取决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规模、融资融券规模、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同业存款利率与一般活期存款利率之间产生的利差以及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与公司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明细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3,064.83	13,056.90	15,270.02	11,088.6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25.69	2,713.61	1,521.00	6,041.3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39.14	10,343.29	13,749.02	5,047.25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63.61	15,270.66	21,639.22	4,98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48.97	26,719.04	7,522.77	477.39
其中：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933.43	25,277.54	6,920.75	-
其他	-	389.03	1,349.74	-
小计	8,277.41	55,435.64	45,781.75	16,547.87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480.36	2,118.70	2,841.66	1,10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600.06	25,479.11	13,556.26	322.56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243.35	67.87	3,043.37	103.02
债券利息支出	1,370.00	5,480.00	730.67	-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447.91	106.65		
其他	-	106.05	163.29	6.21
小计	5,141.69	33,358.38	20,335.25	1,539.52
利息净收入	3,135.72	22,077.26	25,446.50	15,008.35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35.72 万元、22,077.26 万元、25,446.50 万元和 15,008.3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6.85%、15.25%和 21.25%。

2017 年 1-3 月，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自营业务的债券持仓规模缩减，相应的利息净收入下降。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13.2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相应

利息收入减少。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了 69.55%,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抓住证券市场两融业务规模激增有利时机,快速扩张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同时,客户资金余额增加,相应的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扩大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通过债务融资较少,因此利息支出金额不大。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为了利用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做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通过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收益凭证等多种渠道融资,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此外,债券交易业务规模增加也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自营业务的债券做市交易、债券撮合交易以及自营业务的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等。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29.85	13,942.22	5,245.98	0.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108.83	11,807.64	4,166.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8	1,583.16	1,079.5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84	551.42	0.02	0.0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020.85	21,277.29	5,003.89	313.7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1.03	21,277.29	5,003.89	31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7.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487.41	-	-	-
合计	3,350.70	35,219.50	10,249.87	313.8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350.70 万元、35,219.50 万元、10,249.87 万元和 313.8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4%、26.88%、6.14%和 0.44%。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自 2016 年第四季度来,债券市场低迷,公司主动缩减了自营业务债券交易持仓规模,2017 年 1-3 月债券交易持仓规模进一步缩减,致使投资收益下降。2016 年度,公司实

现的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出现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开始债券投资, 2016 年债券交易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 债券交易收益都得到较大增长。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3.01	-2,748.01	1,989.90	50.00
合计	2,273.01	-2,748.01	1,989.90	50.00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73.01 万元、-2,748.01 万元、1,989.90 万元和 50.0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2.10%、1.19%和 0.07%。

5、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23	15.63	78.56	121.19
合计	3.23	15.63	78.56	121.19

(二) 营业收入——业务类型分类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信用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745.28	31.29%	36,967.95	28.22%	91,984.93	55.13%	37,164.05	52.62%
投资银行业务	8,818.11	35.62%	38,493.75	29.38%	46,662.14	27.97%	21,699.59	30.72%
信用业务	4,107.82	16.59%	13,854.39	10.58%	14,064.36	8.43%	5,137.64	7.27%
资产管理业务	1,331.62	5.38%	10,997.26	8.39%	2,468.83	1.48%	502.54	0.71%
自营业务	1,612.18	6.51%	31,947.53	24.39%	12,519.18	7.50%	362.88	0.51%
其他	1,140.40	4.61%	-1,250.99	-0.95%	-847.43	-0.51%	5,764.71	8.16%
合计	24,755.40	100.00%	131,009.89	100.00%	166,852.01	100.00%	70,631.4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业务和自营业务。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四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1%、92.57%、99.03%和91.12%。公司在保持上述四项业务基础上，积极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经纪业务是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发展并非常稳定的业务，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纪业务的占比保持了相当稳定的比例，并随着市场的波动变化。近年来，证券市场一直呈现反复震荡调整的态势，券商之间经纪业务竞争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转型步伐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效果初步体现，客户规模增速较为明显。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9%、28.22%、55.13%和52.62%。2016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幅度较

大，主要是因为 1)、2016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经纪业务收入整体下滑幅度较大，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也受到较大的影响；2)、公司大力发展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这两项收入的占比有较大提升。2017 年 1-3 月，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比较，变化较小。

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环境下，公司由单一股权业务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发展转变，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交易能力。2015 年公司共承销 10 单 IPO 项目，承销家数、承销与保荐收入、实际募资额三项排名均跻身前十，其中 IPO 主承销 10 家，行业排名并列第 5 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度，本公司完成了 7 个 IPO 项目及 5 个增发项目。2017 年 1-3 月，本公司完成了 1 个 IPO 项目及 1 个增发项目。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2%、29.38%、27.97%和 30.72%。

信用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发挥优势，依托经纪业务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7 年 3 月末为 0.20%、2016 年末为 0.20%，2015 年末为 0.19%，2014 年末为 0.17%（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业务，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131.60 亿、377.92 亿元、1,020.48 亿元和 1,173.82 亿元，2015 年开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6 年继续保持了这一势头，产品数量呈现加速扩张的趋势，资产管理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8.39%、1.48%和 0.71%。

自营业务自 2015 年来，规模得到很大的提升，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是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2016 年度，在证券市场行情低迷，传统经纪业务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以债券交易业务为重点的自营业务成为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1、证券经纪业务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7,745.28万元、36,967.95万元、91,984.93万元和37,164.05万元，2015年度同比增长147.51%，主要系由于2015年证券市场交易量创历史新高，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交易量比2014年增加较多。

(1) 按区域划分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收入	占比	净收入	占比	净收入	占比	净收入	占比
广东省	3,290.04	60.76%	17,398.62	64.18%	50,478.07	66.58%	20,343.70	64.59%
北京市	618.15	11.42%	2,892.68	10.67%	9,369.85	12.36%	4,329.81	13.75%
上海市	421.86	7.79%	2,074.85	7.65%	5,715.77	7.54%	2,784.35	8.84%
湖南省	262.61	4.85%	1,551.43	5.72%	5,327.61	7.03%	2,412.91	7.66%
安徽省	228.64	4.22%	1,285.60	4.74%	3,668.70	4.84%	1,611.53	5.12%
其他地区	593.93	10.97%	1,906.21	7.03%	1,256.28	1.66%	15.76	0.05%
合计	5,415.24	100.00%	27,109.39	100.00%	75,816.29	100.00%	31,49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挖掘存量和拓展增量方式不断巩固经纪业务，从区域来看，广东省营业部收入贡献一直较高，广东省外营业部收入贡献总量也在不断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50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为152家，其中139家为2014年以来新设营业部）。上述营业部中有27家证券营业部在广东省内城市。

(2) 按交易品种分析的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按交易品种分析的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655.82	3.14%	7,381.14	2.90%	13,791.30	2.71%	4,707.32	3.18%
证券投资基金	32.55	0.79%	147.38	0.66%	295.43	0.97%	87.76	0.94%
债券	1,404.68	1.26%	4,290.23	0.96%	2,702.34	1.06%	2,048.81	1.18%

注：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份额有所波动，2015年本公司A股交易金额大幅提升，受益于行情市场趋势及公司业务不断完善，2015年由于公司过往老营业部数量少，机构客户偏少（而机构客户的特点是交易量大、融资融券等交易手段更加丰富，对证券公司的交易量贡献较大，但机构客户议价能力强而对应佣金水平较低），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在申报期内逐年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加速发展、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网点布局不断优化及逐渐开始营业，代理买卖股票交易的市场份额已从2016年度开始出现回升态势，未来随着线上平台的逐渐成熟、线下网点规模逐步成型、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以及公司未来开展PB业务对交易量的带动作用，公司经纪业务特色化经营战略的效果和优势将更加显著。

(3)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账户增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账户数（证券账户）	1,322,422	1,231,010	995,642	810,887
其中：机构客户	1,845	1,765	1,538	1,332
个人客户	1,320,577	1,229,245	994,104	809,555

自2014年以来，公司新设了139家营业部，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客户账户数量呈现上涨趋势。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保荐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8,818.11万元、38,493.75万元、46,662.14万元和21,699.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承销业务	6,194.49	70.25%	28,221.76	73.32%	37,564.81	80.50%	16,925.90	78.00%
证券保荐业务	97.17	1.10%	4,762.26	12.37%	4,100.00	8.79%	1,000.00	4.61%
财务顾问业务	2,526.45	28.65%	5,509.73	14.31%	4,997.33	10.71%	3,773.69	17.39%
合计	8,818.11	100.00%	38,493.75	100.00%	46,662.14	100.00%	21,699.59	100.00%

注：以上收入相关数据均为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占投资银行业务的比重分别为71.35%、85.69%、89.29%和82.61%。近年来，公司加大IPO承销业务、股票市场再融资的拓展，2015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32.4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实施业务转型，由单一股权业务向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开花转变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交易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在会及储备的保荐及承销项目近60个。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中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信用业务是公司近几年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随着沪深两市融资融券标的的不断扩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2017年1-3

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07.82万元、13,854.39万元、14,064.36万元和5,137.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9%、10.58%、8.43%和7.2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63.61	15,270.66	21,639.22	4,981.88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715.54	1,424.64	537.41	244.65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16.86	64.61	232.74
减：利息支出	171.33	2,857.77	8,176.88	321.63
合计	4,107.82	13,854.39	14,064.36	5,137.64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公司于2013年11月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5年度与2014年度比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融资融券投入力度以及融资融券业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度，股票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不断降低，公司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也受到影响，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4、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2012年开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331.62万元、10,997.26万元、2,468.83万元和502.54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小计	71.27	1,781.15	1,493.92	111.7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小计	1,244.72	2,944.55	974.91	390.8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小计	15.63	6,271.56	-	-
合计	1,331.62	10,997.26	2,468.83	502.54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规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5、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方面，包括交易业务（做市、撮合等）和债券投资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债券交易业务，自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2.18万元、31,947.53万元、12,519.18万元和362.88万元。

本公司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7年1-3月收益	2016年度收益	2015年度收益	2014年度收益
债券	1,653.20	24,203.42	10,655.81	362.88
其中：债券交易	1,072.32	19,681.44	3,425.03	-
债券投资	580.88	4,521.98	7,230.78	362.88
股票	213.18	7,873.77	1,644.63	-
其他	-254.2	-129.66	218.74	-
合计	1,612.18	31,947.53	12,519.18	362.88

注：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92.38	0.65%	2,747.33	4.13%	9,637.34	14.07%	3,632.57	9.38%
业务及管理费	14,108.62	99.33%	60,727.16	91.27%	58,376.19	85.26%	35,092.07	90.60%
资产减值损失	-	-	3,051.89	4.59%	447.96	0.65%	-	-
其他业务成本	2.78	0.02%	11.10	0.02%	10.78	0.02%	9.89	0.02%
合计	14,203.78	100.00%	66,537.47	100.00%	68,472.27	100.00%	38,734.53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随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813.18	8,570.37	3,228.08
城建税	49.40	517.36	599.75	225.97
教育费附加	34.59	367.26	428.51	161.40
其他	8.39	49.53	38.71	17.11
合计	92.38	2,747.33	9,637.34	3,632.56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费用	9,806.37	41,589.51	40,549.46	24,100.46
租赁费	1,480.34	4,924.49	4,936.51	2,684.57
差旅费	235.49	1,622.19	1,437.99	1,223.91
业务招待费	428.59	1,677.04	1,200.14	709.75
固定资产折旧	225.47	882.02	891.76	1,016.00
无形资产摊销	196.10	702.39	527.99	282.4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90.03	1,115.20	1,051.74	932.31
邮电费	148.66	824.13	665.84	686.23
证券投资保护基金	242.42	1,897.01	1,652.14	53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38	793.80	537.86	495.48
诉讼及律师服务费	7.05	32.28	134.64	219.5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9	11.40	41.38	33.99
咨询费	24.34	378.01	226.91	157.22
税费	-	68.00	148.22	103.00
办公费	115.80	509.67	1,197.39	425.83
席位运行费	123.20	593.89	886.84	397.66

其他	597.98	3,106.14	2,289.38	1,083.86
合计	14,108.62	60,727.16	58,376.18	35,092.07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4,108.62万元、60,727.16万元、58,376.18万元和35,092.07万元。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员工费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员工费用支出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9.51%、68.49%、69.46%和68.68%，占比相对较稳定。其次为租赁费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租赁费用支出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0.49%、8.11%、8.46%和7.65%，占比基本趋于增长，主要因公司逐年新增营业部以及平均租金水平的增长。

2015年度其他费用主要是新开营业部的开办费；2016年度其他费用主要是因公司加强对外宣传，产生的业务宣传费。

下表列示了公司各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中“咨询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	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对象
数据服务费	3.25	服务终端咨询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港澳资讯金融系统服务终端咨询费	7.88	服务终端咨询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讯产品合作费	7.08	战略规划项目	深圳市优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维赛特资讯终端咨询费	1.13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渠道信息服务费	2.34	服务终端咨询	葫芦岛乐易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65		
合计	24.34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对象
战略规划项目咨询费	247.69	战略规划项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港澳资讯金融系统服务终端咨询费	38.00	服务终端咨询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Wind 资讯终端咨询费	29.88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赛特资讯终端咨询费	19.35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证信息公司信息咨询费	11.00	服务终端咨询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	9.43	投资咨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报送系统咨询费	5.70	服务终端咨询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宝 ITN 金融云平台技术服务咨询费	5.00	平台技术服务咨询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96		
合计	378.01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对象
Wind 资讯终端咨询费	55.34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评级费	50.00	公司次级债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港澳资讯金融系统服务终端咨询费	31.67	服务终端咨询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	24.08	投资咨询	北京君通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报送系统咨询费	11.75	服务终端咨询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赛特资讯终端咨询费	11.00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顾行情软件咨询费	10.32	投顾行情软件咨询	上海自然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证信息公司信息咨询费	6.00	服务终端咨询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支付宝 ITN 金融云平台技术服务咨询费	5.00	平台技术服务咨询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5		
合计	226.91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金额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对象
审计费	50.00	审计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港澳资讯金融系统服务终端咨询费	49.00	服务终端咨询	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Wind 资讯终端咨询费	32.97	服务终端咨询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报告调研咨询费	6.28	薪酬调研咨询	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费	5.00	财务顾问服务	深圳市金诚瀚祺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13.97		
合计	157.22		

下表列示了公司各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对应的业务内容：

单位：万元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内容
业务宣传费	178.38	1,412.79	280.19	86.21	各部形象宣传的广告费、宣传品印刷费、广告牌制作费
水电取暖费	85.70	384.96	417.66	413.74	所有营业场所办公用电费及水费、空调、供暖费、饮用水费
会议费	56.56	365.01	225.52	57.39	各部投资报告会、理财沙龙
车辆费	71.16	227.78	187.74	208.44	各地区行政用车,车辆修理费、油费、停车过路、年检费、车辆保险费
协会会费及 年会	27.96	194.78	110.47	77.76	总部及各部每年的协会会费
安全防卫费	29.34	101.38	95.26	99.52	防布控设备、消防、防盗安全设备费及年服务费,外聘保安服务费
审计费	75.72	25.00	113.90	76.09	接受各类审计支付的审计师费用
招聘费	30.88	100.27	82.12	42.20	猎头公司、人才网等招聘费
其他	42.28	294.17	776.52	22.51	其他业务管理费
合计	597.98	3,106.14	2,289.38	1,083.86	

其中，2016年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大力发展经纪业务，利用互联网技术重塑营销体系，通过互联网APP和互联网渠道合作等方式实现大规模获客。主要支出为与同花顺合作发生的业务宣传费，以及与新浪（微博）进行战略合作举行炒股大赛发生的业务宣传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49.68%、34.99%、46.35%和56.99%，同期上市证券

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为 46.33%、38.44%、50.29%和 56.79%。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申万宏源	52.00%	51.61%	35.60%	44.60%
东北证券	35.98%	52.50%	41.07%	49.47%
国元证券	60.53%	43.99%	31.19%	39.45%
国海证券	55.42%	56.77%	43.13%	57.52%
广发证券	41.86%	44.83%	40.53%	44.24%
长江证券	56.45%	48.00%	39.94%	45.87%
山西证券	38.47%	54.96%	38.11%	53.56%
西部证券	61.86%	54.26%	47.09%	48.49%
国信证券	46.81%	46.21%	27.38%	35.93%
第一创业	76.71%	59.39%	48.32%	58.00%
中信证券	44.90%	44.66%	35.89%	48.45%
国金证券	65.13%	62.19%	48.02%	55.11%
西南证券	94.94%	64.23%	38.45%	46.78%
海通证券	35.21%	34.14%	29.44%	35.04%
华安证券	50.56%	50.16%	29.41%	40.16%
东方证券	59.53%	55.06%	33.84%	42.59%
招商证券	41.39%	41.29%	38.84%	43.44%
太平洋	151.34%	56.14%	35.37%	38.96%
东兴证券	48.48%	50.13%	42.50%	43.21%
国泰君安	39.01%	37.83%	34.10%	41.54%
中原证券	54.89%	49.80%	42.68%	52.34%
兴业证券	55.34%	58.56%	42.36%	48.51%
东吴证券	41.30%	39.42%	38.89%	48.73%
华泰证券	50.75%	47.36%	38.54%	43.84%
光大证券	67.57%	52.37%	35.34%	46.84%
中国银河	50.12%	45.66%	43.18%	50.81%
方正证券	56.77%	56.14%	38.78%	47.46%
平均值	56.79%	50.29%	38.44%	46.33%
公司	56.99%	46.35%	34.99%	49.68%

公司报告期营业费用率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差异不大。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收入、自营业务收入、信用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长

比例高于费用增长比例，因此 2015 年、2016 年营业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 1-3 月，受行情影响，公司收入下滑较大，员工费用、租赁费等固定支出占比较大，因此营业费用率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未发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情况。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	-69.92	449.1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3.56	-1.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15.36		
合计	-	3,051.89	447.96	-

(四)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61.38	3,468.40	168.45	52.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7	74.37	33.77	7.22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	751.07	-	-
手续费返还收入和其他	2.10	27.90	0.23	83.71
合计	363.55	4,321.74	202.45	142.93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抵债资产处置利得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2017 年 1-3 月				
企业发展金	国办发[2015]25 号文件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7 年 1 月 18 日	354.25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政策兑现收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7年3月30日	7.13
2016年度				
企业发展金	国办发[2015]25号文件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6年3月10日	723.76
企业发展金		货币资金	2016年4月18日	1,743.17
企业发展金		货币资金	2016年10月17日	843.51
租房补贴资金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货币资金	2014年10月24日	78.91
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发放2015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17日	34.00
拨款奖励	惠府(2011)100号关于加快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8日	30.00
稳岗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货币资金	2016年7月5日	0.81
稳岗补贴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货币资金	2016年8月24日	0.26
政策兑现收入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6年11月7日	7.13
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67号文《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	货币资金	2016年11月25日	6.75
稳岗补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办事处发扬人社开【2016】18号关于申报2015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6年11月30日	0.10
合计				3,468.40
2015年度				
发展专项资金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机构入驻郑州的意见(试行)》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22日	20.00
扶植奖励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办法(试行)》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	9.88
补助资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金融机构来宁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8日	5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设立分支机构补助资金的通知			
机构入驻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速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	货币资金	2015年11月9日	3.30
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发放2013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货币资金	2015年7月14日	12.00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海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25日	20.66
租房补贴资金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货币资金	2015年6月30日	52.61
合计				168.45
2014年度				
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9日	20.00
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下发《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发放2013年度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货币资金	2014年8月21日	12.00
合计				52.00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违约和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80.00	1,131.32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9	2.04	0.06	39.50
违约及滞纳金	0.01	43.36	4.75	9.51
预计负债支出	-	-	56.55	6,134.43
其他	-	56.66	0.82	0.10
合计	80.20	1,233.37	62.18	6,183.54

2016年度捐赠支出系公司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1,100.00万元，用于“儿科医师专项培训”项目和“倾听花开的声音——春蕾女童夏令营”项目；向

中国扶贫基金会捐款 21.32 万元;向茂名市慈善总会茂心慈善基金捐款 10.00 万元,用于救助西藏地区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

2014 年度预计负债支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或有事项”中本公司与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之间的事项。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0.62	9,215.01	12,417.56	7,21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1.43	-566.05	4,503.02	-169.90
合计	1,352.05	8,648.95	16,920.58	7,046.94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同比下降 48.89%, 2015 年度同比上涨 140.11%, 2014 年度同比上涨 114.33%。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应纳税所得总额的变化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比较,所得税费用变动比例大于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比较,所得税费用变动比例低于利润总额的变动,主要是 2015 年度享受了所得税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税项”之“2、税收优惠”。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834.97	67,560.78	98,520.01	25,856.28
以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708.74	16,890.20	24,630.00	6,464.07
税率优惠	-1,417.83	-8,351.06	-9,808.03	-
免税收入	-6.37	-3.82	-6.00	-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54	112.33	203.40	589.74
税率变动对期初/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8.96	1.31	1,898.02	-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	-	-	-6.8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调整	-	-	3.19	-
实际所得税费用	1,352.05	8,648.95	16,920.58	7,04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综合收益是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9	-667.60	-178.66	894.0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49	-667.60	-178.66	894.0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49	-667.60	-178.66	894.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49	-667.60	-178.66	894.0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	公允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2017/3/31			

股票投资	759.29	909.71	139.65
债券投资	4,693.64	4,693.64	-
基金投资	2,000.00	1,679.80	-291.38
理财产品	1,030.00	1,030.00	-
合计	8,482.93	8,313.15	-151.73
2016/12/31			
股票投资	780.74	923.21	133.30
基金投资	2,000.00	1,906.00	-85.54
合计	2,780.74	2,829.21	47.76
2015/12/31			
基金投资	3,000.00	3,834.13	715.35
合计	3,000.00	3,834.13	715.35
2014/12/31			
基金投资	3,000.00	4,192.01	894.01
合计	3,000.00	4,192.01	894.01

注：其他综合收益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成本之差的税后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与成本的差额。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为 -151.73 万元，不会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与成本的差额，其中基金投资为公司投资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 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于 2017 年到期，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7 年转入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30 万元于公司出售该股票时转入投资收益。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为 47.76 万元，上述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公司持有前海开源华林富贵竹 8 号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公允价值与成本的差额，该计划已于 2016 年到期，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6 年转入投资收益，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5.21	449,764.42	1,126,909.72	417,1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3.23	619,811.48	1,000,160.50	216,7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3	-170,047.06	126,749.22	200,40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9.91	4,881.03	1,135.78	7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4	9,011.02	10,485.03	5,6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47	-4,129.99	-9,349.25	-5,60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3.00	285,971.00	70,0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7	11,901.49	164,284.65	29,0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47	11,661.51	121,686.35	40,999.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4	-74.25	221.91	-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0.18	-162,589.78	239,308.23	235,792.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32.93	619,833.12	782,422.90	543,114.6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减少额	-	-	-	3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53.44	34,958.3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78.34	142,022.72	187,914.83	81,06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3,228.92	158,817.75	-	1,88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45,732.90	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582.5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3,977.47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617.71	1,232.47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	-	-	190,224.30	264,861.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33	72,150.62	103,037.69	3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85.21	449,764.42	1,126,909.72	417,151.14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净增加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51,094.25	161,681.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25.95	42,482.35	34,232.68	11,08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668.61		161,737.73	1,686.25
衍生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1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0,439.65	314,44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758.58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	-	2,532.95	82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30,667.4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现金净额	27,214.76	166,481.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1.30	45,217.98	47,325.52	22,2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44	13,595.44	24,364.77	4,100.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4.93	27,829.10	148,205.14	15,0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3.23	619,811.48	1,000,160.50	216,74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3	-170,047.06	126,749.22	200,402.53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888.03万元、-170,047.06万元、126,749.22万元和200,402.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业务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以及融资融券的业务规模等的变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1	97.69	51.16	71.4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57.00	3,200.19	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3.16	1,079.62	-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7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39.91	4,881.03	1,135.78	7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29	2,877.21	4,169.93	2,67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	6,133.82	6,315.10	3,0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4	9,011.02	10,485.03	5,6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47	-4,129.99	-9,349.25	-5,609.95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78.47万元、-4,129.99万元、-9,349.25万元和-5,609.95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其他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82,000.00	45,300.00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	23,563.00	103,971.00	12,8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63.00	285,971.00	70,03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1,900.00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2,762.00	6,213.00	110,59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	5,688.49	53,692.65	17,13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7	11,901.49	164,284.65	29,03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47	11,661.51	121,686.35	40,999.92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1.47万元、11,661.51万元、121,686.35万元和40,999.92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两融收益权转让、发行收益凭证和发行债券次级债支持业务的发展。

（四）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的关系

证券公司业务具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特点，当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时，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及资金规模、自营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等通常会随之变化，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自营业务的资金规模变动，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和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策略的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2017年1-3月，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带来现金流-27,214.76万元；因受债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和债券销售交易业务规模均有所下降，带来现金流-21,725.64万元、-24,848.67万元、93,228.92万元、-60,439.65万元；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现金流-40,258.25万元，主要受支付清算款影响。

2016年，股票市场处于震荡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有较为明显的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带来现金流-166,481.35万元；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债券自营策略，适当调整业务规模，降低债券自营持券量，并降低债券销售交易杠杆规模，交易规模下降带来现金流158,817.75万元、-314,446.67万元。

2015年，股票市场持续走好，融资融券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继续增长，客户交易资金增加带来现金流190,224.30万元，公司根据债券市场行情，适时发展自营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债券销售交易，带来现金流-170,908.04万元、-530,667.46万元、645,732.90万元。

2014年，股票市场行情好转，融资融券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现金流-161,681.65万元、264,861.10万元。

各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中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的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9,482.92	58,911.83	81,599.42	18,809.35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	3,051.89	447.96	-
固定资产折旧	225.47	882.02	891.76	1,016.0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8	11.10	10.30	9.73
无形资产摊销	196.10	702.39	527.99	28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38	793.80	537.86	49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0.12	-72.34	-33.71	-6.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3.01	2,748.01	-1,989.90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528.29	-272.66	4,153.38	-1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03.14	-293.39	349.64	12.50
汇兑损益	10.02	-97.97	-76.77	-3.18
投资收益	-1,827.41	-1,583.16	-1,079.57	-0.05
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1,613.35	5,547.87	3,774.04	10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3,527.15	195,953.78	-793,977.67	-139,98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2,761.33	-436,330.22	831,614.49	319,8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8.03	-170,047.06	126,749.22	200,402.53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两项因素影响，这两项因素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融出资金原值净变动	1,453.44	34,958.36	-51,094.25	-161,681.65
使用受限资产净变动	4,134.43	8,323.03	-1,501.57	-5,52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变动	-21,725.64	-23,488.38	-170,908.04	-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变动	93,228.92	158,817.75	-530,667.46	1,88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变动	3,750.00	-10,310.00	-	-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变动	2,686.00		-39,806.35	27,334.21

		27,653.02		
合计	83,527.15	195,953.78	-793,977.67	-139,98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变动	-27,214.76	-166,481.35	190,224.30	264,86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变动	-60,439.65	-314,446.67	645,732.90	3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变动	-24,848.67	29,550.36	-	-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变动	-40,258.25	15,047.44	-4,342.71	16,034.93
合计	-152,761.33	-436,330.22	831,614.49	319,896.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净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变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变动变化较大；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变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变动变化较大。这些变化主要跟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及代理买卖经纪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经历了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到 2016 年低迷的一波行情。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和代理买卖经纪业务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2016 年规模在 2015 年和 2014 年规模大幅增加后出现缩小；业务相应的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 2016 年规模也在 2015 年和 2014 年大幅增加后减少。受 2016 年末债券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调整自营业务策略，收缩债券交易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公司自营业务从 2015 年 5 月开展，规模增长迅速，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大幅增加。2017 年第一季度受债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债券投资及债券销售交易规模均有所下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自营业务的规模变动，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和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策略的影响，波动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位于江门市的 1 宗土地（1.13 万平方米），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预计未来存在资金支出。除此之外，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与业务

公司秉承“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的企业使命和“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的企业愿意，依靠民营企业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以投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全业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

从总体上看，公司的会计政策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较为健康，未来盈利能力良好。从国际、国内证券市场实践来看，强大的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保障，证券行业已经确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机制，但与国外证券公司和国内已上市的证券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相对偏小，抗风险能力存在一定不足，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实施，本公司净资本预计将大幅增加，竞争实力将增强，有利于公司各条业务线的进一步发展与壮大。这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净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经营，在确保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计算每股收益变动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000 万股（该发行数量系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时的假设。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7,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 亿元，根据 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00%、持平、减少 10.00% 三种假设情形分别进行测算；

（5）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24.30	24.30	27.00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亿股)	24.30	24.30	24.98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即5.90亿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5.90	5.90	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2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10%,即6.49亿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6.49	6.49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27	0.26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减少10%,即5.31亿元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5.31	5.3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2	0.21

注: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转换费用)÷(当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

(3)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假设2017年9月底实施完毕)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二)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从本次发行完成到补充资本金支持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直接效益可能无法明显体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

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三）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具体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使命：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

愿景：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

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以投资银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全业务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公司将加速由区域特色券商向全国性综合券商转型，在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方面进入行业前列。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一）近期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抓住时机寻求转型，近期将以发展业务规模、提升核心业务能力，不断丰富和完善业务资质为主要目标，并形成一定的市场和品牌影响力。

1、响应国家及西藏号召，加大对西藏的资本市场扶贫力度。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战略部署，西藏“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西藏的本土金融企业，华林证券将积极响应国家及西藏号召，充分发挥资本及服务中介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为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通过资本市场进行扶贫。此外，将增加在西藏的证券服务网点，帮助扩大就业。

2、实现规模发展

通过 IPO、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补充公司净资本，同时继续稳步新设营业部，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通过引进、培养一批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专业化人才，完善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使公司的规模进入行业中上游。

3、提升核心业务能力

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机制，构建以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中介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由传统金融中介服务商向以客户为导向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加大投资研究投入，提升业务效能，并尝试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

4、丰富和完善业务资质

积极申请公募基金、主经纪商（PB）业务资质，以及其他业务资质，以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二）各项业务规划

1、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目前是公司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

公司将继续推行业务模式变革。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零售与机构业务并重发展、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三大经营战略，并不断优化完善营销、产品与服务体系。公司将通过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创新业务等专业能力及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由通道服务提供商向综合财富管理商转型，致力成为富裕大众最信任的贴身财富管理专家。

优化现有营业部并稳步适度扩张。近年来，公司抓住有利时机，新设了较多营业部，并同步申请了新营业部。公司将加大新设营业部资源投入，不断提高其经营能力，力争其尽快成为公司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的线下终端；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继续完善现有地区的覆盖率与合理化布局，并在营业网点效益稳步提升的情况下，继续保持网点的适度扩张策略，将核心营业部建设成为公司的区域运营中心。在新设营业网点的效益考量上，公司将加大轻型化营业网点的设立，注重对投入产出周期的控制，网点功能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开发和互联网 APP 的本地化推广，开展财富管理服务，以及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

开展协同业务，从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股票主承销金额和股票主承销家数均呈增长态势，在行业中有良好的排名。该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为其他业务板块提供交叉销售的机会，成为其他业务发展重要引擎。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股票和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与我国经济整体规模不匹配，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投资银行业务将由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围绕客户需求打造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行业专精化，业务能力专业化，盈利模式多元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成为中小企业成长的金融伙伴，打造特色化的精品投资银行。

将继续巩固公司原有优势行业，积极布局新兴行业，重点关注中小企业密集的区域，以传统股权及债权融资为主体，兼顾发展并购及财务顾问、新三板场外市场融资等高潜力业务。

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措施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行业研究、估值、定价及销售能力正成为新环境下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整体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大力提升行业研究、估值、定价与销售能力。

3、信用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正式运营以来，依托公司经纪业务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公司将积极规范开展信用业务客户的培育和营销推广工作，持续丰富完善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产品业务线。公司将优化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产品特性有针对性地锁定目标客户，持续有效获取客户对信用业务多元化服务的需求，及时组织响应、研发优化，提升信用业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发展、风险可控”原则，根据客户适当性管理原则，继续完善健全客户信用账户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实时监控体系，根据定量评估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定期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严密监控机制。严格执

行业务审查、征授信体系和流程，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业务申请。

公司将多渠道开拓和强化保障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形成自有资金、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多渠道资金来源。加强对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配置规划，达到最大的资金使用效益。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产品规模、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均有不断增长，已经成为公司非常重要的业务驱动力量。公司未来将打造开放式、综合性券商资管平台。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不断扩充投资研究、产品设计及业务发展团队，进一步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力争在市场大幅波动时仍可保持良好的回报。

强化现金管理、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业务优势，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客户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完备集合产品线，提供匹配客户多样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充分发挥个性化定制特色，进一步拓展以银行、信托资金主动管理等为代表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利用全国布局的营业网点的地域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效整合公司资源，积极强化与主要机构客户等外部渠道的多样合作，拓展客户资源、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5、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两类，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把握市场机遇，债券做市、撮合业务的交易量大幅提高，活跃度排名不断前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大，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债券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资源，大力发展做市、撮合等交易业务，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服务，使公司成为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

在债券自营投资方面，坚持稳健自营投资风格，强化投资研究能力，将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结合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合适的组合杠杆和久期，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保持风险收益适度的持仓总规模。

在权益类等其他投资方面，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强化风险控制，适度扩展股票、基金及衍生品投资，探索多策略自营模式。

6、其他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方面，将秉持稳健经营的特点，逐步健全投资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团队，积极探索直投基金等其他新业务模式，寻求多渠道多平台合作，开创多元化业务结构和营运模式。此外，公司也将适时进一步发展另类投资、股票期权等业务，作为公司利润来源补充，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亦将通过提升现有营销团队机构投资者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投资研究水平、提供融资融券、债券交易、资产管理产品等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打造基金托管业务服务链条等拓展公司对机构投资者客户的服务和销售能力。

三、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调整和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根据市场发展、公司经营战略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债权或股权融资计划，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是对于再融资公司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公司将对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本补充需求进行细化和量化分析，根据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各种融资成本，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金融体制总体稳定，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继续保持一定的稳

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证券业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的事件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认为在实施上述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证券市场周期变化的影响。证券市场与经济整体走势密切相关，受利率、汇率、行业等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行业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特征。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效果受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2、公司所处的证券市场正处于革新和快速发展期，各项业务制度不断推出和更新。国内每个证券公司都将面临如何在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及各项业务保持持续发展的课题。一旦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则很可能在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受到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冲击。

六、上述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业务特点、竞争优势、人才储备等情况制定，是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定公司能力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规划。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业务优势、弥补业务不足，为达成领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 2.7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

具体用途如下：

（一）优化营业网点布局、设立区域财富中心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为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提供了客户基础，做大做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共有 152 家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东及各省会城市。与领先的证券同行相比，公司的营业网点偏少，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营业网点进行优化调整，并争取适当增设营业网点，拓宽经纪业务辐射范围，形成较完善、合理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

传统的营业网点侧重于提供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功能单一。公司将把重点区域的关键营业网点改造为区域财富中心，加强理财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加线上服务业务、扩展和升级服务产品，提升营业网点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和客户服务的辐射区域，逐步向综合财富管理平台转变。

（二）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资本中介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不仅可以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证券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同时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并为其他产品和服务发展提供了基础。资本中介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的新业务，

随着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资本金支持。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加对融资融券、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继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三）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随着规模的扩大，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将受限于公司受资本金规模约束的承销能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增强承销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四）适度增加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等，此类业务承担较少或一定的敞口风险，并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服务中介的信息优势、研究优势等赚取买卖差价、获得利息等，公司已取得银行间做市商资格（综合做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对自营业务风险进行控制。“新三板”做市业务是证券公司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自开展做市业务以来，以积极稳健的思路逐步增加投入，在提高市场流动性、降低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了较好的收益。直接投资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价值链的前端，可有效带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对安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的投入，增加收入并增强盈利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迎接挑战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未来，本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包括构建安全科学的

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服务平台的配套、建立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等，同时公司也将对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清算运营等系统继续增加投入，不断提升综合运营和服务能力。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预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本金的需求，从本次发行完成到补充资本金支持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短期内直接效益可能无法明显体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在短期内将相应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看来，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新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安全、更具价值的财富增值服务，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这将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发展空间，并将提升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的成功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

公司目标是致力成为领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综合性券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同时，可搭建起持续的资本市场平台，并可优化股本

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2、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加快发展步伐，一方面夯实传统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准备和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扩展发展空间，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持续发展和创新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将提升经纪业务竞争能力，加大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促进投资银行业务转型升级，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适应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发展需求，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扩充公司资本规模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发展空间以及抗风险能力。从国外证券行业发展历程来看，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中介业务转向资产负债表业务是必然趋势，较大的资本规模能显著改善盈利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目前资本规模偏小，难以满足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直接扩充公司资本金，同时还可以利用杠杆效应进一步带动债权融资和总资产规模的扩张。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文件同时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

债券筹集长期资金”。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中证协发[2014]168号）等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重视资本补充工作，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拟将不超过 2.70 亿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有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有利于本公司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符合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

1、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93,843.14 万元、1,437,253.74 万元、1,798,174.60 万元、759,540.49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75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3.8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009.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11.83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852.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9.42 万元；201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3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因此，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与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是相适应的。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业务的发展、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特色突出，业务结构渐趋多元，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转型创新加速推进，各业务条线全面发展，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拥有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证券行业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和管理经

验。公司近年来利用业务扩张和业务改善的机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公司员工总数由 2014 年末 822 人增加到 2017 年 3 月末的 1,560 人，为新业务开展储备了相应的人才队伍梯队。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因此，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与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是相适应的。

五、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林证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华林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不涉及政府审批事项，募集资金投向明确、合法。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监主管部门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行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及交易

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

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经营，在确保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其中派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起算两个月的期限。

10、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具体分红方案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经营，在确保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兼顾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适当提高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2、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定股利分配方案主要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如下因素：

- 1、满足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
- 2、兼顾股东的短期收益和长远利益；
- 3、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筹资成本；
- 4、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当性；

5、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其他因素。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148,042,782.68元。

2、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因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8,339,655.68元，股东将及时退回多分配的股利。2015年7月上述股利调整事项已办理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508,339,655.68元。

4、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120,815,521.49元。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报送及披露相关办法。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 1、联系人：王爱宾
-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 3、联系电话：（0755）8270 7766
- 4、传真号码：（0755）8270 7993
- 5、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签署的已报送至主管部门、正在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 10 份，其中，公开发行 8 份、非公开发行 2 份，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市洞阳乡（生物医	承销服务	2015/07/15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通股之承销协议	司	药园内)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保荐服务	2016/05/06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财务顾问服务	2015/07/15
2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03号	承销服务	2016/03/25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保荐服务	2016/03/14
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合作协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承销服务	2015/10/2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保荐服务	2016/03/28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518号	保荐服务	2016/06/1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6/06/17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工作的一揽子协议	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承销保荐服务	2015/10/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保荐服务	2016/07/1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6/07/18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6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1层至3层	保荐服务	2016/08/08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6/08/08
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保荐服务	2016/10/13
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保荐服务	2016/11/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6/11/08
9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104-6室	保荐服务	2017/02/12
	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服务	2017/02/12
10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集中区	保荐协议	2017/02/20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			承销协议	2017/02/20

上述承销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主承销商支付该笔款项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违约方将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

时的补偿。

上述保荐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声明、承诺或其在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从而致使对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包括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乙方及乙方相应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处罚而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将向对方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3) 在乙方对甲方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因甲方故意对乙方隐瞒、欺骗相关事实，或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问题，或因甲方违反协议声明、承诺、或甲方违反《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71条、72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中国证监会对乙方及乙方相应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处罚，甲方应按照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以价高者为准）。

上述财务顾问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合作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协议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业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一揽子协议无违约责任条款。

（二）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债券承销协议共 4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标的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1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 9 号	债券承销服务	2016/12/01
2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拥军路	债券承销服务	2016/03/28
3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债之主承销协议	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汉沽区文化街北侧后坨里 25-5-201	债券承销服务	2016/12/30
4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双拥路 3 号	债券承销服务	2015/08/31

上述债券承销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双方应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四条项下的承销费用及协议第五条项下的全部募集款项。违约方就预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罚息。

2) 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期债券有关的职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3)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中的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至对方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受到损害时，应如数赔偿。

4) 除协议上述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资产管理业务协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的集合、定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分别为 6 个、172 个、1 个。其中：

1、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2015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存续期为3年。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存续期为4年。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续期为2.5年。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华林证券富贵竹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续期为2.5年。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3年。

2017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发行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为不定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均为受托管理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即满足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责任条款：

1)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以及交易系统、交易线路、结算公司、设备、通讯等出现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②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③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机而造成的损失等；④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行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 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2017年1-3月管理费用收入排名前十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和托管人	委托人	标的	存续期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1	华林证 券汇银 11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委托人：银华财 富资本 管理（北 京）有 限公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3年	2016/08/30
		托管人：广州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委托人住 所：北 京市 怀柔 区北 房镇 幸 福西 街1 号 301 室			
2	华林证 券陕 国 投1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有 限责 任公 司	委托人：陕 西 省 国 际 信 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7年	2015/04/24
		托管人：宁 波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委托人住 所：北 京 市 东 城 区 建 国 门 内 大 街 28 号 民 生 金 融 中 心 B 座 6 层			
3	华林证 券绍 兴1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委托人：绍 兴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5年	2016/06/23
		托管人：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行	委托人住 所：绍 兴 市 中 兴 南 路 1 号			
4	华林证 券汇 银3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有 限责 任公 司	委托人：抚 顺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无固 定 存 续 期	2016/04/07
		托管人：平 安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委托人住 所：抚 顺 市 新 抚 区 永 宁 街 2 号			
5	华林证 券浙 商3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委托人：晋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5年	2016/05/16
		托管人：恒 丰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委托人住 所：山 西 太 原 长 风 西 大 街 1 号 丽 华 大 厦			
6	华林证 券瑞 林 16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委托人：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行	受托 管理 服务	3年	2016/08/26
		托管人：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行	委托人住 所：上 海 市 威 海 路 567 号 3 楼			
7	华林证 券桃 园 稳 健 收 益 一 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有 限责 任公 司	委托人：龙 江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无固 定 期 限	2016/04/05
		托管人：宁 波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委托人住 所：黑 龙 江 省 哈 尔 滨 市 道 里 区 友 谊 路 436 号			
8	华林证 券汇 银 10号	管理人：华林证 券股 份有 限公 司	委托人：天 风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托 管理 服务	2年	2016/09/20
		托管人：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委托人住 所：湖 北 省 武 汉 市 武 昌 区 中			

序号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管理人和托管人	委托人	标的	存续期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分行	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8 层			
9	华林证券瑞林 40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浙江稠州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128 号	受托管理服务	5 年	2016/11/30
10	华林证券天星 1 号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受托管理服务	3 年	2015/01/27

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①不可抗力。②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③管理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④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⑤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指令或经委托人确认的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而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2)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不能继续履行的，未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由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和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正在履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说明书》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发行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发行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50万份，认购总价为1.5亿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标的为受托管理服务，委托人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巴拉格宗酒店4楼。

上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违约责任条款：

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①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②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③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①因计划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②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错误或虚假的导致的除外；③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主要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主要职责和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 托管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①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服务相关业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金额拨付延迟; ②托管人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控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③托管人未履行或全部法律规定的职责《协议》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转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与 1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将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发行人向其融资客户提供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 该等金融机构拟以其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或自有资金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客户名称	住所	标的	规模 (万元)	签约日期/履行期限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2015/05/07

上述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

- 1) 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乙方、丙方在合同项下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 视为违反合同, 违约方因承担违约责任。
- 3)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4) 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另一方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 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 投资合同

2016 年 7 月, 华林创新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1A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1B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两份资产管理合同均为：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杭州西湖大道 193 号安定名都二、三层）为资产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均为自成立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分别认购了“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1A 期资产管理计划”劣后份额 1,000.00 万元、“南华期货青藤量化 FOF1B 期资产管理计划”劣后份额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华林创新与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302 房）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 2 份补充合同。华林创新向该公司投资 1,499.985 万元认购 111.11 万股，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持有该公司 1.53%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林创新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第三方存管等业务存在较多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三、未偿还债券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前三年初始票面利率为 5.48%，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调整票面利率。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从第四年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 300 个基点。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次级债券将视为第 3 年到期。

四、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决诉讼系公司前身江门证券形成的历史

遗留诉讼，除此之外，本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且未结案的诉讼。

（一）公司前身江门证券历史遗留诉讼情况综述

1、历史遗留诉讼产生背景

1994-1995 年间，公司前身江门证券下属新会营业部分四次向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拆入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1997 年，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以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没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为由提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作出（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 701-703、726 号民事判决，判决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共计归还本金 2,000.00 万元及本金相应利息、罚息，1998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

2、历史进展情况

（1）债权人的变化及债权转让情况

1999 年 9 月 1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穗中法经终字第 418-421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发（1999）109 号文的规定，本案债务已进行资产出让，并由中国光大银行所属的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光大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名为“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达公司”）。

2002 年 8 月 7 日，汇达公司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于 2002 年并入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公司”）签署《代位偿还协议书》，汇达公司代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华侨公司、汇达公司签署《债权债务处置三方协议》，华侨公司将截至 2002 年 8 月 7 日享有对江门证券新会营业部的债权 41,344,256.11 元（利息、罚息）转让给汇达公司，汇达公司承接相关债权的追索权。

（2）诉讼进展情况

2013 年 9 月、10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2015 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向

华林有限出具（2013）穗中法执恢字第 81-8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华林有限交纳执行款共计 41,344,256.11 元。

华林有限认为汇达公司债权债务混同并再次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中法执行异议字第 122、423、523、52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复议申请。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出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粤执复 196、197、198、19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维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行异议字第 122、423、523、524 等执行裁定。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1,344,256.11 元已被划付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稳定。

2、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将该案涉及的本金、利息和罚息共计 61,453,000.11 元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款项划付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无需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江门证券形成的历史遗留诉讼案件发生时间较早，当前该诉讼事项已审结，不会对公司当前及今后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将该案涉及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案件执行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乙方）与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甲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 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乙方 41,344,256.11 元，甲方同意执行法院退还乙方 20,672,128.11 元；② 甲方不可撤销之承诺：甲方收到执行款项

20,672,128.00 元后，双方债权债务即视为全部结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前述重大诉讼、仲裁系指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也未涉及刑事诉讼。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进行的债券交易事件（以下简称“国海事件”），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债券买卖”及“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事件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国海事件最新进展

2017年2月13日国海证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双方签订了正式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承担面值4.70亿元的利率债，国海证券承担面值10.90亿元的利率债，该部分由国海承担的利率债公司继续代国海证券持有，国海证券最迟在2017年7月3日前回购，持有期票息归国海证券所有，同时，国海证券应支付给发行人原合同到期日至购回日的资金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处置了由本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券，国海证券也已经将其承诺购回的利率债全部购回。该事项已全部处置完毕。

（二）国海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公司与国海证券的债券交易业务属于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公司就该类业务建立了相关交易流程及风险控制流程，开展及执行该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与国海证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履行了公司有关程序。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突发状况风险控制流程、开展自查，并对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进行了全

面核查，对类似国海事件的债券交易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事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措施。

2、对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 3,215.36 万元。

公司承担的面值 4.70 亿元的利率债，已于 2017 年 2 月至 4 月全部处置，不会对公司后期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继续代国海证券持有其所有的面值 10.90 亿元利率债，公司继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待国海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国海证券已按约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回购了上述债券，公司账面已相应清理了该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至此，该事项已全部处置完毕。

3、对公司今后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开展债券销售交易业务以来，一直以银行间债券做市商交易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类似国海事件的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业务。2015 年、2016 年该类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0.00 万元和 2,833.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和 2.16%，占比较小。

公司 2016 年底进一步规范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对此类业务进行了清理，清理之后并未对公司的债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 Wind 数据看，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债券销售交易量市场占有率为 1.94%，2016 年同期的市场占有率为 1.31%，2017 年同比上升了 0.63%。

综上，此类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国海事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不存在其他类似事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国海事件中发行人相关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

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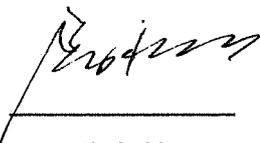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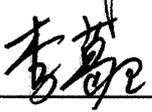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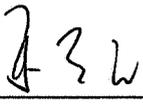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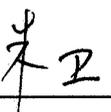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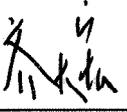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国海事件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国海事件相关交易履行了公司有关程序，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事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加强风险管控措施，有利于进一步防范该类业务风险。国海事件中发行人相关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立	 陈永健	 潘宁
 李葛	 宋志江	 朱卫
 米旭明	 蔡蓁	 齐大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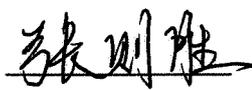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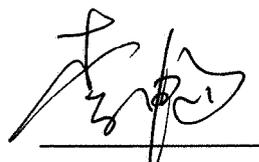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钟 纳


张则胜


李 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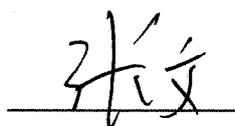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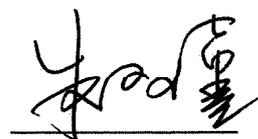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



张 文



王爱宾



朱文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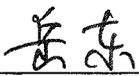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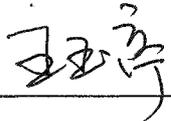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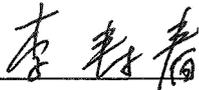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岳 东 王玉亭

项目协办人： 
李寿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赵力峰： 赵力峰

2017年 9月15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169786_B1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69786_B1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169786_B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朱会中国
宝计中国
钦师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胡会中国
兴计中国
师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兴子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毛鞍宁
310000010043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9月15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69786_B01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16978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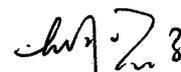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兴子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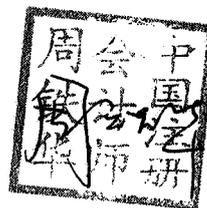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铁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平权

签名：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签名：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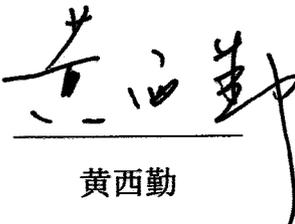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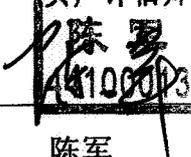


2017年 9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军

 
张明阳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四、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和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lin.com>。